



民國 112 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cinophar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遴選待補

職 稱：遴選待補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cinopharm.com

電 話：(06)505-2888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職 稱：財務中心資深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cinopharm.com

電 話：(06)505-28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6)505-28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及網址 QR Code：<http://www.scino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4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2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人力資源.....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8
七、重要契約.....	110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2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27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五、其他揭露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2 年是神隆深耕布局投資的一年，我們全面檢視各項營運環節，實際執行生產廠房整改與產線設備投資，為產能提升和優化做足準備。面對地緣政治發展全球供應鏈走向市場區隔化，加乘學名藥市場激烈競爭的態勢，帶來更多機會也面臨價格競爭與利潤縮減的挑戰。台灣神隆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在快速變動下保持靈活彈性，投注研發資源強化研發能力，並延伸固有原料藥優勢發展針劑產品跨足下游製劑端。另一方面，也尋求外部結盟之策略性合作夥伴，增加自有產品線與製造能力，藉以強化自有競爭力來因應外在環境市場變動。

總結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86 億元，稅後淨利為 2.8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6 元，至 112 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9.07 億元，股東權益為 103.64 億元，佔總資產 117.22 億元之 88.42%，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 2.92 倍，流動比例為 8.75 倍，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穩健擴展主力原料藥市場 強化針劑製劑發展動能

台灣神隆秉持本業精神專注於原料藥製造開發，多年來深耕抗癌治療藥物等高活性產品，並致力鞏固核心原料藥基本盤。112 年神隆延續推動主力原料藥計畫性產銷計畫，以支援核心重點產品，提供客戶如期如質如量的穩定供貨，同時我們也完成規劃中的新原料藥品項 DMF 送件，將持續擴增原料藥品項，以充實原料藥業務在市場上的能見度。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產能規劃、產銷運作協調，力求精進成本與提高利潤率，根據製藥產業的動態與現況適時因應調整，擴展服務類型延伸整合型服務，在全球既有市占各區開發新客戶市場。

在製劑業務方面，台灣神隆持續朝下游製劑領域進行垂直整合，以一次到位的服務回應客戶對高品質癌症原料藥到針劑製劑的快速成長需求。至 112 年底，協助客戶代工的學名藥針劑產品陸續完成商業量產出貨，其他在不同階段的代工產品陸續推進，展現跨足癌症針劑製劑的業務成果。未來將爭取更多代工業務品項，同時提高製劑產能利用率，透過業務合作的方式擴大市場占有率。神隆自有針劑開發計畫主要聚焦複雜度高的複合式針劑產品，自有產品總計已有五項申請 ANDA、一項獲准，其中包含胜肽製劑的自有產品。後續將積極回應 ANDA 審查，加速藥證取得，以充實製劑自有產品的產品線為發展方向，針對產品一站式整合服務擴大布局，並採自有產品與策略合作的雙軌模式彈性掌握針劑業務。

鞏固布局擴大全球市場 聚焦逐步實現垂直整合

子公司神隆常熟營運透過加強製程優化與營運費用的積極管理，目前各項配置逐步到位、漸入軌道，現續回應國際客戶高規要求與當地官方法規建立安全工作環境的強化。神隆常熟為搭配台灣神隆開拓中國市場、加深全球布局的一環，未來神隆常熟將繼續加強自有研發與產品的推進，並優先投入複雜原料藥或高活性產品的開發，提高現有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評估市場利基與其他業務發展的可行性，在代客研製新藥業務方面，多年來提供客戶持續性的供貨支持，協助多位客戶陸續在歐美或在中國順利取得藥證及產品上市，112年在癲癇用藥以及晚期肝癌與甲狀腺癌用藥營收有所斬獲，抗憂鬱症產品及罕病用藥亦貢獻營收。除了台灣神隆既有產能的有效利用，同時以神隆常熟做為台灣神隆長期的備援支應，將積極擴張代客研製服務，爭取更多機會維持利潤。

台灣神隆的銷售區域遍及全球包括美洲、歐洲、亞洲等，本公司持續布局各大區域，及時滿足世界各地客戶的需求，以尋求日益擴大國際市場開發，也收分散業務風險之效。一路走來，台灣神隆始終堅持做為可信賴的原料藥供應商，秉持產品品質的嚴格把關，今年正式啟動導入新的品質系統，確保品質確效在每個環節具體落實；此外，台灣神隆呼應國際客戶對於永續企業管理的期待與要求，112年分別完成首度的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及主力核心產品之一的碳足跡盤查，後續其他產品盤查已規劃進行，致力達成企業永續的責任目標。

擘畫未來事業藍圖，台灣神隆將利用本身豐富的原料藥產品線，加強原料藥產業鏈的附加價值，開發無菌針劑製劑產品落實垂直整合，持續加入研發動能強化製程，達成較佳成本效益。衷心地感謝所有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奮力不懈的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全體同仁將為新年度發展持續努力付出，積極前行並力求進步、創新，追求長期業務發展與穩定獲利，以更為卓越的成果與投資效益來回饋所有股東們。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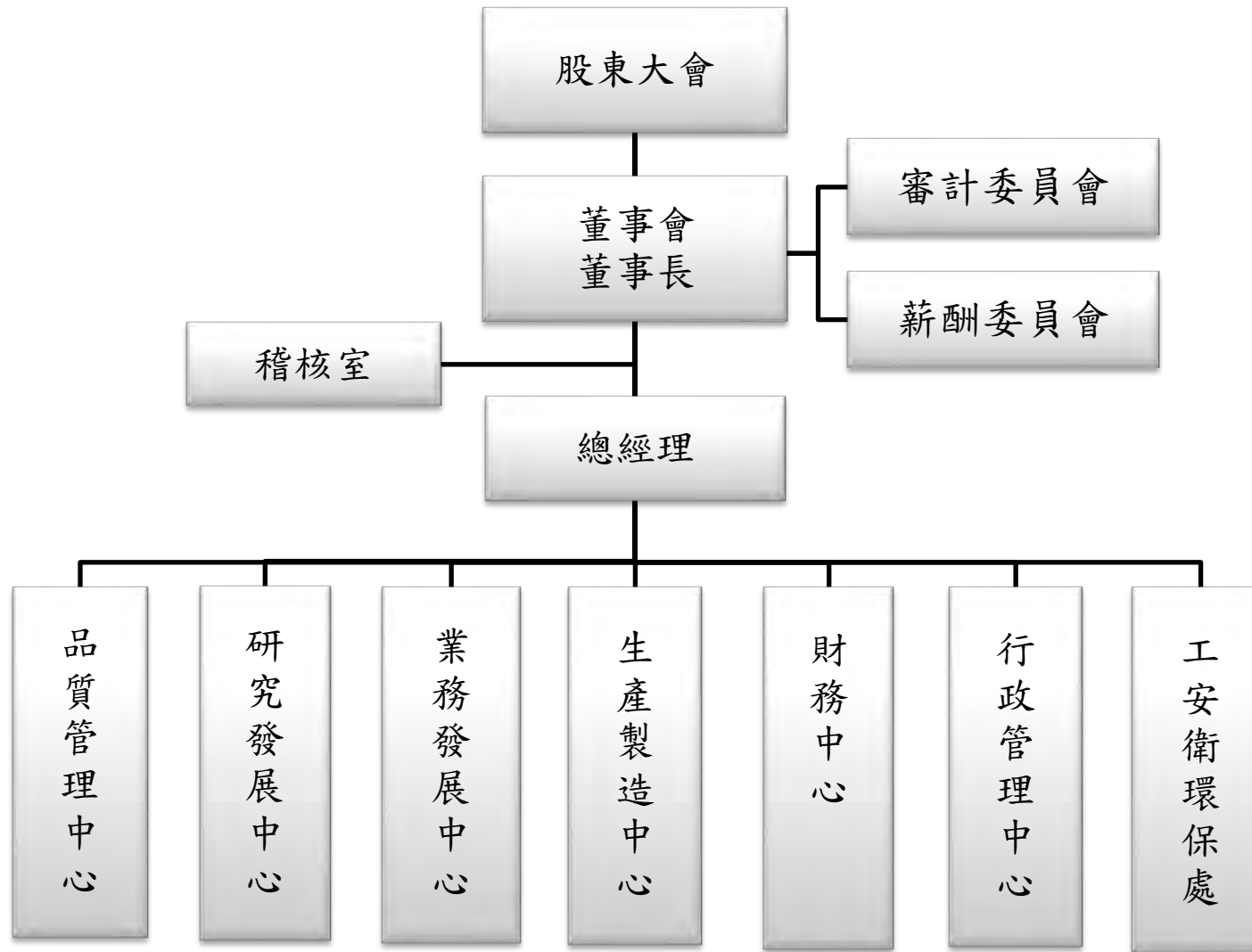
-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出資額為 6.75 億。
- 民國 87 年 05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審核建廠設計及確效計劃。
- 民國 87 年 05 月 南科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 民國 87 年 07 月 開始租借實驗室。
- 民國 88 年 10 月 遷入南科現址，開始使用實驗室及辦公室。
- 民國 89 年 01 月 公斤級生產廠(Kilo Lab)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批次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產品運交顧客。
- 民國 89 年 04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89 年 05 月 先導廠(Pilot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11 月 迷你廠(Mini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01 月 送交 FDA 第 1 個原料藥品查驗技術資料檔(Drug Master File, DMF)。
- 民國 90 年 02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5 月 顧客送交 FDA 第 1 個使用本公司活性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產品之學名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 民國 90 年 05 月 轉投資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6 月 小批量生產廠(SMU)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一次全面查廠
- 民國 91 年 04 月 生產大樓第一條生產線 Bay2 完成確效作業。
- 民國 91 年 10 月 生產大樓生產線 Bay1 及生產線 Bay3 完成設備安裝。
- 民國 91 年 11 月 生產大樓落成典禮。
- 民國 92 年 02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4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
- 民國 96 年 01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6 年 05 月 生產線擴建完成，包括公斤二廠(Kilo II)及先期實驗藥物製備二廠(ESP II)。
- 民國 96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查廠。
- 民國 97 年 05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興建工程動土。
- 民國 97 年 06 月 併購子公司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歐盟會員國匈牙利國家藥事局(NIP)查廠。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查廠。
- 民國 97 年 09 月 順利通過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查廠。
- 民國 97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三度查廠。
- 民國 97 年 12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7 年 12 月 營收突破美金 1 億元大關。
- 民國 98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9 年 06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美國天福生醫及潤泰集團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 民國 99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11 月 為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中首家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7 月 Peptide 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1789。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轉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101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
- 民國 101 年 08 月 成立研發團隊跨入針劑製劑開發領域。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生產線 Bay4 及生產線 Bay5 陸續加入生產行列。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2 月 送交美國 FDA 第 1 個由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生產之 DMF。
- 民國 102 年 07 月 成立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駐日辦事處。
- 民國 102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一度查廠。
- 民國 102 年 12 月 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全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03 年 07 月 榮獲證交所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等級。
- 民國 103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二度查廠。
-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人》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為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
- 民國 104 年 03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五度查廠。
- 民國 104 年 04 月 連續兩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等級。
- 民國 104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民生福祉領域」績優創新企業獎。
- 民國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之列。
- 民國 104 年 10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順利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民國 105 年 07 月 榮獲 Frost & Sullivan 台灣地區年度最佳原料藥製造商。
- 民國 105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的查廠。
-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6 年 02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六度查廠。
- 民國 106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CSR 企業公民獎」之列。
-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績優廠商。
-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全球投資者關係雜誌評選為大中華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服務生技產業類別第二名。
- 民國 107 年 05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第二次查廠。
- 民國 107 年 05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第一次查廠。
- 民國 107 年 08 月 獲選「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
- 民國 107 年 11 月 首項自行研發並經由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NDA)申請的抗凝血製劑取得輸美藥證。
- 民國 108 年 05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七度查廠。
- 民國 108 年 11 月 自行研發並由國際大廠百特醫療(Baxter)銷售的化療病人止吐輔助用藥之針劑製劑在美上市。
- 民國 108 年 12 月 獲頒為 108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企業。
- 民國 109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合併，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9 年 09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首次接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註冊現場檢查與 GMP 符合性現場檢查。
- 民國 109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營收突破 1 億元人民幣。
- 民國 110 年 09 月 駐日辦事處改制為日本分公司。
- 民國 110 年 12 月 針劑廠產線申請新廠 GMP 併 GDP 符合性評鑑，獲衛福部爰予許可。
- 民國 110 年 12 月 獲頒文化部第 15 屆文馨獎銅獎表彰長期贊助藝術文化活動。
- 民國 111 年 05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八度原料藥廠查廠，針劑廠並首次通過藥證核准前實地查核。
- 民國 111 年 05 月 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標準。
- 民國 111 年 11 月 二期倉庫落成啟用。
- 民國 111 年 12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九度原料藥廠查廠，以及二度針劑廠藥證核准前實地查核。
- 民國 112 年 09 月 針劑廠第一項代工量產產品出貨。
- 民國 112 年 09 月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ISO 14064-1 第三方查證。
- 民國 112 年 11 月 榮獲文化部頒發第 16 屆文馨獎銅獎。
- 民國 113 年 01 月 完成 ISO 14067 主力核心產品之一碳足跡盤查第三方查證。
- 民國 113 年 03 月 台灣神隆針劑廠及神隆醫藥(常熟)分別接受美國 FDA 查廠，雙雙皆以 Zero Form 483 的優異成績順利通過審查。
- 民國 113 年 03 月 截至 113 年 3 月，已於美國 FDA 註冊 68 個藥物主檔(DMF)，全球註冊共 926 個 DM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品質管理中心**
 - 原料藥與製劑產品之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品管稽核
- **研究發展中心**
 - 原料藥與製劑產品之製程、技術、平台與分析方法之研究開發
- **業務發展中心**
 - 產品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代客研製洽商、策略聯盟合作、註冊申請與技術支援
- **生產製造中心**
 - 原料藥與針劑製劑之生產製造、倉儲管理、建廠工程
- **財務中心**
 - 財務、會計之業務執行及投資人關係溝通
- **行政管理中心**
 - 人力資源、資訊安全、總務行政、採購、法務、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
- **工安衛環保處**
 - 工業安全、職業衛生、環境保護與風險管理
- **稽核室**
 -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統一企業 (股)公司	—	110.07.21	3 年	86.10.16	299,968,639	37.94%	299,968,639	37.94%	-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羅智先 (註 3)	男 61~70	110.07.21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 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總經理	(註 10)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蘇崇銘 (註 3)	男 61~70	110.07.21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吳琮斌 (註 3)	男 51~60	110.07.21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會計長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郭嘉宏 (註 3)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6.08.18	-	-	-	-	-	-	-	-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學士 經歷：瑞銀(UBS)投資銀行台灣區董事 總經理、花旗集團(Citigroup)投資 銀行執行董事、霸菱(ING Barings) 投資銀行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投 資銀行董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 司董事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鄭景元 (註 3)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10.07.21	-	-	-	-	-	-	-	-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化工程 博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中央研究所 乳品開發部經理兼集團互聯網 +(Plus)召集人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賴富榮 (註 3)	男 51~60	110.07.21	3 年	107.10.29	-	-	-	-	-	-	-	-	學歷：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 主任秘書、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會秘書室協理、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高權投資 (股)公司	—	110.07.21	3 年	91.06.13	14,832,733	1.88%	14,832,733	1.88%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高秀玲 (註 4)	女 61~70	110.07.21	3 年	99.07.05	-	-	-	-	-	-	-	-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	董事長	羅智先	配偶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臺南紡織 (股)公司	—	110.07.21	3 年	86.10.16	23,605,921	2.99%	23,605,921	2.99%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侯博明 (註 5)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5.11.10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觀光系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 市	統一國際 開發(股) 公司	—	110.07.21	3 年	99.07.06	28,673,421	3.63%	28,673,421	3.63%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施秋茹 (註 6)	女 51~60	110.07.21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 市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110.07.21	3 年	86.10.16	109,539,014	13.85%	109,539,014	13.85%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謝明娟 (註 7)	女 61~70	110.07.21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健康諮詢學會常務監事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楊雅博 (註 7)	男 51~60	110.07.21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歷：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註 10)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台灣糖業 (股)公司	—	110.07.21	3 年	101.06.13	32,581,963	4.12%	32,581,963	4.12%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孫鈴明 (註 8)	男 51~60	112.11.03	3 年	112.11.03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工程師、研發主 任、生技廠廠長、生物科技事業部 副執行長	(註 10)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明憲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7.06.14	-	-	-	-	-	-	-	-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註 10)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立宗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研究副院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癌症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長、常務 理事、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兼任監 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 科技學院兼任教授、台灣胰臟醫 學會兼任理事、智學生技製藥(股) 公司研發顧問	(註 10)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昌	男 71~80	110.07.21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 經歷：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特聘講座、名譽特聘講座、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註 1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彥	男 61~70	113.05.29	3 年	111.06.17	-	-	-	-	-	-	-	-	學歷：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中研院生醫所第一屆癌症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腫瘤專科醫師、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系訪問學者、三軍總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會秘書處秘書長、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兼任副校長、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臺北醫學大學台北癌症中心院長	(註 1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俊佑	男 61~70	113.05.29	3 年	113.05.29	-	-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骨科總醫師、美國德州大學醫學院骨科兼任講師、研究員、國立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代理院長、醫療副院長、品質管理中心主任、骨科部主治醫師、主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骨科學科教授、副教授、講師	(註 10)	-	-	-	-

註 1：此為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停過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3：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5：臺南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註 9：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11：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以因應集團營運、資源統合...等之策略訂定，並有別於總經理之專責於公司經營。

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深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席次為五席，將以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提供董事會決策建議，將更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且期間無中斷之情事。

註 4：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6：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8：台灣糖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10：請參閱第 10 頁~第 11 頁。

註 10：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高權投資(股)公司 監 察 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開曼群島宏太(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美力齡生醫(股)公司。 總 經 理：統正開發(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賴富榮	董 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琮斌	董事長：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家福(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統萬(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鄭景元	董事長：金冠晟(股)公司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侯博明	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臺南紡織(新加坡)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啓流投資(股)公司 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南紡國際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地產(股)公司、南台老爺(股)公司
郭嘉宏	董事長：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正鶴工業(股)公司、帝景科技建材(股)公司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施秋茹	董事：興能高科技(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謝明娟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華宇藥品(股)公司 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楊雅博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獨立董事：亞洲航空(股)公司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孫鈴明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赫力昂(Haleon)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李明憲	獨立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萬潤科技(股)公司、寶雅國際(股)公司、金圓統一證券(廈門)公司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陳立宗	獨立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台灣神經內分泌腫瘤學會理事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合聘主治醫師、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腫瘤醫學科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合聘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胃腸內科暨血液腫瘤內科主治醫師
張文昌	獨立董事：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張俊彥	獨立董事：泰福生技(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臺北醫學大學癌症轉譯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常務理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郭綜合醫院骨科專任主治醫師、郭綜合醫院榮譽院長、國立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部特聘專家醫師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5.0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5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3.02%)、侯博明(2.60%)、侯博裕(2.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9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3%)、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8%)、高秀玲(1.64%)、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44%)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9.37%)、臺南紡織(股)公司(9.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統一超商(股)公司(3.33%)、凱友投資(股)公司(3.33%)、南紡建設(股)公司(3.00%)、高權投資(股)公司(1.87%)、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55%)、侯博明(3.206%)、侯博義(6.156%)、新永興投資(股)公司(4.639%)、新復興實業(股)公司(4.200%)、啓流投資(股)公司(3.018%)、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1.622%)、侯陳碧華(1.572%)、莊英志(1.343%)、莊英男(1.2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恒福國際(股)公司(48.89%)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2.19%)、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5%)、中華郵政(股)公司(7.5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4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4.99%)、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2.5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2.39%)、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2.23%)、臺灣銀行(股)公司(1.81%)、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1.8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87%)、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29%)、財政部(2.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1.0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70%)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同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55.91%)、羅智先(20.27%)、高翰迪(5.58%)、 高茲伊(5.58%)、羅席愛(5.58%)、天緣(股)公司(7.08%)
恆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70.77%)、羅智先(21.18%)、高翰迪(2.35%)、 高茲伊(1.72%)、羅席愛(1.57%)、天緣(股)公司(2.41)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10.025%)、泰伯投資(股)公司(7.19%)、高權投資(股)公司 (4.217%)、南紡建設(股)公司(3.556%)、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3.344%)、瑞興 國際投資(2.931%)、吳曾昭美(2.646%)、環球水泥(股)公司(2.502%)、環泥投資 (股)公司(2.36%)、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63%)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4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5%)、中國信託受 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2.2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9%)、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8%)、勞工保險基金(1.3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7%)、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最小波動因子指數股票型基金(0.97%)、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 基金專戶(0.94%)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99.99%)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31.09%)、侯博裕(32.09%)、侯博明(31.94%)、侯陳碧華(1.42%)、 侯蘇錦倩(0.93%)、侯智升(0.85%)、侯智元(0.85%)、何京樺(0.62%)、侯興實 業(股)公司(0.21%)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23.51%)、侯博裕(24.11%)、侯博明(24.09%)、侯陳碧華(9.88%)、 侯蘇錦倩(3.00%)、侯興實業(股)公司(0.10%)、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68%)、 侯智升(0.33%)、侯智元(0.30%)
啓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明(99.94%)、張宜真(0.06%)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昀達(20.00%)、莊林靜枝(10.93%)、莊英男(5.00%)、莊陳玫玉(5.00%)、 莊英志(1.57%)、莊明璇(10.00%)、莊育璇(10.00%)、莊知瑾(12.50%)、莊婷雅 (12.5%)、王秀文(12.5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 1)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羅智先 董事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蘇崇銘 董事	現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1
鄭景元 董事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化工程博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中央研究所乳品開發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吳琮斌 董事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會計長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德記洋行(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郭嘉宏 董事	現職：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賴富榮 董事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學歷：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高秀玲 董事	現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歷：統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侯博明 董事	現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文化大學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施秋茹 董事	現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謝明娟 董事	現職：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健康諮詢學會常務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1
楊雅博 董事	現職：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國際企業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1
孫鈴明 董事	現職：台灣糖業(股)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工程師、研發主任、生技廠廠長、生物科技事業部副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 1)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立宗 獨立董事	現職： 1.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2. 台灣神經內分泌腫瘤學會理事長 3.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講座教授 4.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合聘教授 6.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合聘主治醫師 7. 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8. 成功大學醫學系腫瘤醫學科合聘教授 9. 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10. 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合聘教授 1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胃腸內科暨血液腫瘤內科主治醫師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副院長 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癌症中心主任 3.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 4.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兼任監事 5.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所長、副所長 6.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兼任教授 7. 台灣胰臟醫學會兼任理事 8.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研發顧問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獨立董事未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
張文昌 獨立董事	現職： 1.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2.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3. 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 經歷： 1.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3. 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特聘講座、名譽特聘講座 4.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獨立董事未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 1)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明憲 獨立董事	現職： -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萬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寶雅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圓統一證券(廈門)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未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3
張俊彥 獨立董事	現職： -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轉譯研究中心主任 -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常務理事 - 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 - 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癌症中心院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兼任副校長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兼任院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 -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會秘書處秘書長 - 三軍總醫院腫瘤內科主任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系訪問學者 - 中研院生醫所第一屆癌症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腫瘤專科醫師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未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1
楊俊佑 獨立董事	現職： - 郭綜合醫院骨科專任主治醫師 - 郭綜合醫院榮譽院長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部特聘專家醫師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骨科學科教授、副教授、講師 - 國立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代理院長、醫療副院長、品質管理中心主任、骨科部主治醫師、主任 - 美國德州大學醫學院骨科兼任講師、研究員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骨科總醫師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未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

3.董事會多元化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除講求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以至少二席為目標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宜具備能力，以涵蓋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財務會計、專業研發、具備產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觀等不同領域與特質，並以能相互互補為原則，期能健全公司營運，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達成情形：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

a.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1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5 席，獨立董事佔比為 29%，公司章程並明訂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本公司獨立董事中有 3 位獨立董事任期一~二屆，另 2 位為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故全體獨立董事連續在任期間皆未逾三屆。

b.本屆董事席次包含 14 席男性、3 席女性，男女董事佔比分別為 82%及 18%；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65 歲，其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70 歲。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註 1)：

a.本屆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專業研發、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且具備豐富國際觀。

b.成員背景涵蓋企管、財會、金融、商學、經濟、醫學、藥學及化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翹楚，其中獨立董事包括現任醫學大學董事兼中研院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多所大學教授、醫學大學講座教授及癌症轉譯研究中心主任、醫院榮譽院長及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兼大學副教授，不論全體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均呈現多元而互補之樣貌，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4.董事會獨立性

(1).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羅智先董事長與高秀玲董事為配偶關係(2 席)外，其餘(15 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2).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張文昌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立宗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李明憲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楊俊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張俊彥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註1：董事會成員基本組成及專業能力：

董 事 姓 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年 資 屆 以 下	學 歷 或 專 業 背 景	營 運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商 學 與 經 濟	財 務 會 計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研 發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51- 60歲	61- 70歲	71- 80歲												
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男		✓			企 業 管 理	✓	✓	✓	✓	✓		✓	✓	✓	✓
蘇崇銘	中 華 民 國	男		✓			企 業 管 理	✓	✓	✓	✓	✓		✓	✓	✓	✓
吳琮斌	中 華 民 國	男	✓				財 務 會 計	✓	✓	✓	✓	✓		✓	✓	✓	✓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男		✓			財 務 金 融	✓	✓	✓	✓	✓		✓	✓	✓	✓
賴富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企 業 管 理	✓				✓			✓		✓
鄭景元	中 華 民 國	男		✓			生 化 工 程	✓	✓			✓	✓	✓	✓	✓	✓
侯博明	中 華 民 國	男		✓			觀 光	✓	✓	✓	✓	✓		✓	✓	✓	✓
高秀玲	中 華 民 國	女		✓			商 學	✓	✓	✓		✓		✓	✓	✓	✓
謝明娟	中 華 民 國	女		✓			醫 務 管 理	✓	✓	✓	✓	✓		✓	✓	✓	✓
楊雅博	中 華 民 國	男	✓				經 濟	✓	✓	✓				✓	✓	✓	✓
施秋茹	中 華 民 國	女	✓				經 濟	✓	✓	✓	✓	✓		✓	✓	✓	✓
孫鈴明	中 華 民 國	男	✓				農 業 化 學	✓	✓	✓		✓			✓	✓	✓
張文昌	中 華 民 國	男			✓	✓	藥 學	✓	✓			✓	✓	✓	✓	✓	✓
陳立宗	中 華 民 國	男		✓		✓	臨 床 醫 學	✓	✓			✓	✓	✓	✓	✓	✓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男		✓		✓	會 計 師	✓	✓	✓	✓	✓		✓	✓	✓	✓
楊俊佑	中 華 民 國	男		✓		✓	醫 學	✓	✓			✓	✓		✓	✓	✓
張俊彥	中 華 民 國	男		✓		✓	醫 學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羅智先	男	106.08.18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總經理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家福(股)公司 (餘請參閱第10頁)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麗安	女	107.08.01	-	-	-	-	-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台灣工銀證券業務協理、金鼎綜合證券襄理、統一企業(股)金融業務部經理、統一速達(股)董事、統一客樂得服務(股)董事、統一證券(股)董事、統冠生活事業(股)監察人、台灣神隆(股)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 監察人： 統冠生活事業(股)公司 監事：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	-	-	-
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兼營運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靜雯	女	99.06.01	106,619	0.013%	33,512	0.004%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行銷處長	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監事：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採購處處長	林祺晶	配偶	-
品質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園	女	108.03.25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經歷：美時製藥亞太區品質副總、輝瑞生技針劑廠廠長、輝瑞生技品質處長、健喬信元製藥廠廠長、嬌生品質經理、台灣諾華品質經理	無	-	-	-	-
研究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暨研發長	中華民國	張俐巧	女	96.11.19	8	0.000%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分析研究員、品管主任、分析研發資深經理、製劑開發暨胜肽產品開發資深處長、針劑事業處資深處長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連凌霄	男	100.01.03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 經歷：台灣花王公司研究員、日月光半導 體品保工程師、本公司研究員、製 程研發經理、資深經理、製程技術 資深經理、製程技術處兼小批量 生產處處長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原料藥業務處 暨產品組管理 資深處長	中 華 民 國	洪玉芬	女	99.09.15	107,194	0.014%	-	-	-	-	學歷：美國 Stanford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羅氏公司研究員，本公司資深 研究員，研發經理、資深經理、研 發管理處處長、業務發展中心產 品管理處資深處長	無	-	-	-	-
財務中心 資深處長 暨代理發言人	中 華 民 國	林智慧	女	99.06.01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艾美特(開曼)國際財會部經理、 本公司會計處資深經理、財務處 處長	董事：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稽核室處長	中 華 民 國	許明雄	男	110.11.05	-	-	-	-	-	-	學歷：實踐大學會計技術系 經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稽核長	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	-	-
企劃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林順陽 (註 3)	男	104.08.03	-	-	-	-	-	-	學歷：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 碩士 經歷：奇菱光電(股)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仁寶集團立寶光電(股)公司財會 行政處處長兼欣凱羅精密機械 (股)公司財務長、本公司稽核室 處長	無	-	-	-	-
生產支援 處長	中 華 民 國	沈育維 (註 4)	男	108.04.01	60,000	0.008%	35,000	0.004%	-	-	學歷：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經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公司製程技術處主任、生產處 主任、生產處經理、製程技術處 經理、資深經理、處長	無	-	-	-	-
採購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林祺晶	男	109.02.01	33,512	0.004%	106,619	0.013%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物料搜尋經理	無	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兼 營運策略長	林靜雯	配偶	-
資訊技術處 處長	中 華 民 國	洪家華 (註 5)	女	109.05.18	-	-	-	-	-	-	學歷：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台灣浩鼎資訊處經理、都可茶飲 中國區資訊部經理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析研發處 處長	中 華 民 國	楊士豪	男	109.03.30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經歷：七星化學製藥品保兼研發經理、安成國際藥業企業分析服務處長、海南華益泰康製藥質量總監、香港澳美製藥質量總監/分析研發處長	無	-	-	-	-
原料藥品質 管制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劉顯斌	男	110.04.01	5,922	0.001%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經歷：本公司分析研發研究員、主任、經理，品質管制資深經理、處長	無	-	-	-	-
製程開發處 處長	中 華 民 國	陳嘉真	女	110.04.01	4,326	0.001%	-	-	-	-	學歷：伊利諾州立大學生化暨分子遺傳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生物技術處研究員，藥物開發處研究員，主任，經理，資深經理以及藥物開發處處長	無	-	-	-	-
人力資源暨 行政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陳建宏 (註 6)	男	110.06.15	-	-	-	-	-	-	學歷：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企管碩士、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 經歷：台灣武田藥品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台灣樂金電子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台灣裕利(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無	-	-	-	-
神隆醫藥(常 熟)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成志	男	110.11.05	153	0.000%	-	-	-	-	學歷：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神隆醫藥公司生產組長、工程師、主任、經理、資深經理，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事業開發處 處長	中 華 民 國	郭鐘傑	男	111.04.01	-	-	-	-	-	-	學歷：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美國鳳凰城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永昕生物醫藥事業開發處處長、本公司業務發展中心事業開發處資深經理	無	-	-	-	-
藥事法規暨技 術服務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溫斯瑞	男	111.04.01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本公司業務發展中心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主任、經理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業務部 處長	日本	柿澤雄輔 (註 7)	男	111.04.01	-	-	-	-	-	-	學歷：北海道大學化學系學士、北海道 大學化學研究所分析組碩士、美 國耶魯大學環境學研究所碩士 經 歷：Maypro Industries（美國）and Maypro Japan, 客戶經理(原料貿 易包括健康食品), 金剛藥品(日 本)外國部主管, 本公司業務發展 中心業務部資深客戶經理,原料藥 業務處處長	無	-	-	-	-
針劑技術服務 處處長	中華 民國	王靜儀	女	111.10.01	129,379	0.016%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 經歷：本公司針劑廠生產管理處資深經 理、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製程技術 工程師、研究員	無				
針劑生產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陳惠君	女	111.10.01	10,000	0.001%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 經歷：本公司針劑廠生產及運作管理資深 經理、針劑廠工程暨廠務部經理、 多肽製程開發經理、純化製程開發 研究員	無				
法務處處長	中華 民國	張正平 (註 8)	男	112.04.01	-	-	-	-	-	-	學歷：清華大學化工系/生命科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政治大學法 律科際整合所碩士 經歷：永齡生技經理、智宇生醫經理、本 公司法務處經理、資深經理	無				
原料藥品質保 證處處長	中華 民國	王惠鈴 (註 8)	女	112.04.01	5,000	0.000%	-	-	-	-	學歷：中山大學海洋環境暨工程學士、 碩士 經歷：台灣神隆品管分析師、品保專員、 主任、經理、資深經理	無				

註 1：此為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停過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3：該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01 日離任。

註 5：該人員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離任。

註 7：該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任。

註 9：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以因應集團營運、資源統合...等之策略訂定，並有別於總經理之專責於公司經營。

註 2：主要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4：該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07 日調任。

註 6：該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離任。

註 8：該人員於 112 年 04 月 01 日升任。

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深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席次為五席，將以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提供董事會決策建議，將更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事 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216	2,216	-	-	4,593	4,593	6,840	6,840	13,649 4.75%	13,649 4.75%	4,171	4,171	-	-	-	-	-	-	17,820 6.20%	17,820 6.20%	322,657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景元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謝明娟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雅博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禧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孫鈴明																					
獨立 董事	張文昌	1,137	1,137	-	-	-	-	3,012	3,012	4,149 1.45%	4,149 1.45%	-	-	-	-	-	-	-	4,149 1.45%	4,149 1.45%	-	
	陳立宗																					
	李明憲																					
	楊俊佑																					
	張俊彥																					
合計		3,353	3,353	-	-	4,593	4,593	9,852	9,852	17,798 6.20%	17,798 6.20%	4,171	4,171	-	-	-	-	-	-	21,969 7.65%	21,969 7.65%	322,657

(註1)：係依本公司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台灣神隆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資產規模，獨立董事酬金反映其權責及平衡性，應屬合理。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景元、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孫鈴明、張文昌、陳立宗、李明憲、張俊彥、楊俊佑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景元、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孫鈴明、張文昌、陳立宗、李明憲、張俊彥、楊俊佑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景元、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孫鈴明、張文昌、陳立宗、李明憲、張俊彥、楊俊佑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景元、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孫鈴明、張文昌、陳立宗、李明憲、張俊彥、楊俊佑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總計	24 人	24 人	24 人	24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策略長	羅智先	25,603	26,236	641	641	4,562	4,562	1,568	-	1,568	-	32,373 11.28%	33,007 11.50%	182,258
總經理	盧麗安													
副總經理	連凌霄													
副總經理	張俐巧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鄭瑞園													

(註 1)：係屬 112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數或實際發放數。(註 2)：係依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羅智先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盧麗安、連凌霄、張俐巧、林靜雯、鄭瑞園	盧麗安、連凌霄、張俐巧、林靜雯、鄭瑞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羅智先
總計	6 人	6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麗安	-	5,211	5,211	1.82%
	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暨營運策略長	林靜雯				
	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連凌霄				
	品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鄭瑞園				
	研究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兼研發長	張俐巧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林智慧				
	產品組合管理資深處長	洪玉芬				
	採購處長	林祺晶				
	生產支援處長	沈育維(註 1)				
	製程開發處長	陳嘉真				
	原料藥品質管制處長	劉顯斌				
	分析研發處長	楊士豪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長	溫斯瑞				
	日本業務部處長	柿澤雄輔(註 2)				
	事業開發處長	郭鐘傑				
	針劑生產處長	陳惠君				
	針劑技術服務處長	王靜儀				
	原料藥品質保證處長	王惠鈴(註 3)				
	法務處長	張正平(註 3)				
	稽核處長	許明雄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總經理	蔡成志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調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任。

(註 3)：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升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酬金	6.09	7.65	6.09	7.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9.46	11.28	9.64	11.50

(a)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規定辦理。另獎金部份視每年經營績效調整發放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①.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扣除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②.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整體報酬，包含薪資與獎金福利，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位、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則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績效評估項目，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進行核給，包含下列內容：
 - a. 個人指標(工作任務表現及達成率)
 - b. 財務指標(如:營收、淨利之達成率)
 - c. 公司治理面向(如:法規遵循、誠信經營、風險評估等)
 - d. 環境永續面向(如:遵循法令推動節能減碳目標)
 - e. 社會責任面向(如:人才培育、提升員工能力與素質等)
 - f. 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事項等
- ③.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扣除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績效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可享有的福利。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為依據。
- ②.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②.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與風險控管連結，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8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8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景元	8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8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郭嘉宏	7	1	88%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賴富榮	8	0	100%	無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 人 施秋茹	8	0	100%	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8	0	100%	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8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謝明娟	8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楊雅博	8	0	100%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國禧	3	0	60%	舊任、112/11/03 解任、 112/01/01~112/11/03 共應開會 5 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孫鈴明	3	0	100%	新任、112/11/03 改派、 112/11/03~113/03/31 共應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宗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憲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楊俊佑	5	0	100%	新任、112/05/29 選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張俊彥	4	1	80%	新任、112/05/29 選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第 31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70 頁至第 72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2 年董事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需迴避之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訂定及 112 年 11 月 7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3 年 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詳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 1.公司營運參與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會職責認知 3.公司營運參與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整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指標 1.公司營運參與度 2.審計/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審計/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績效評估指標 1.公司營運參與度 2.審計/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審計/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並良好掌握公司及委員會目標及任務，認同公司運作指標與符合治理需求，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決策品質面向，並強化議事作業完善，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均由五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依照法規，委員會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於100年4月27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6月1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自108年5月7日起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依規定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此外，108年11月0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三)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5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24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刪除董事會召集之除外規定，董事為重大事項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已於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依據證交所111年11月25日及111年12月23日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24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增訂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之檢視結果、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增訂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增訂律師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增訂公司評估委任會計師及會計事務所時，可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
- (五)為支持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暨響應政府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政策，本公司計畫將製程中所使用或產生的化學材料進行回收，經妥善處理後，轉換為可再利用之材料，本公司並計畫銷售無法自行使用之以上再製化學材料，以供其他產業再使用，達到廢棄資源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因此，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4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材料」納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內，並於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依據證交所111年9月22日發布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111年12月23日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0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明訂本公司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定期得提董事會報告，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影響機會與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
- (七)依據證交所111年12月23日發布修訂「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亦同步增訂相關條文，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7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訂非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
- (八)依據證交所112年8月23日發布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明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評估指標，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7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程序及修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

- (九)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規定，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人員，並為符合內控準則第 9 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依現行實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修正依據資料及參考「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指引」增訂相關依據資料。
- (十)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及增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準用代理人之選任規定，及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及第 14-5 條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人之程序及代表方式、修訂財報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及新增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相關條文。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說明：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解任或尚未選任：-

112 年度	112/02/24	112/04/14	112/05/10	112/05/29	112/08/07	112/11/07	112/12/20	113/02/27
張文昌	✓	✓	@	✓	✓	✓	✓	✓
陳立宗	@	✓	✓	✓	✓	✓	✓	✓
李明憲	✓	✓	✓	✓	@	✓	✓	✓
張俊彥	-	-	-	✓	@	✓	✓	✓
楊俊佑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5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查核重點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計畫、執行及有效性考核。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章程。
 - 提供子公司授信擔保案
 - 董事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4)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2 年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3 年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李明憲先生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擁有會計師及稅務代理人資格，並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及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經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張文昌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擁有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及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經歷。
獨立董事 陳立宗	陳立宗先生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擁有醫師資格，並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合聘主治醫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副院長、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任所長、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長及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研發顧問等經歷。
獨立董事 楊俊佑	楊俊佑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擁有醫師資格，並有美國德州大學醫學院骨科兼任講師/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骨科總醫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骨科學科教授、國立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郭綜合醫院榮譽院長/骨科專任主治醫師、國立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部特聘專家醫師等經歷。
獨立董事 張俊彥	張俊彥先生畢業於國防醫學院醫學士，擁有醫師資格，並有三軍總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兼任副校長、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級主治醫師兼任所長、臺北醫學大學癌症轉譯研究中心主任、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臺北癌症中心院長等經歷。

3.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宗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憲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俊佑	4	0	100%	112/05/29 補選新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4 次
獨立董事	張俊彥	4	0	100%	112/05/29 補選新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 (請參閱第 34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單獨會議(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內容為稽核業務交流或會計師查核意見等，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民國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4.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 2(請參閱第 35 至 36 頁)，獨立董事均無表示反對意見。

註 1：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2/02/24)	a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b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c 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d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e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f 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中期授信擔保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g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2 月 20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2/05/10)	a 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2/08/07)	a 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7 月 31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12/11/07)	a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b 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c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d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11 月 3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2/12/20)	a 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b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2/27)	a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b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c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d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e 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中期授信擔保案。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f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2 月 23 日)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1) 溝通方式：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係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議題進行溝通。
- ③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單獨會議(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內容為稽核業務交流或會計師查核意見等，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溝通事項與結果：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 111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12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12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12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13年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2/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稽核主管 許明雄	1. 112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林永智	1.會計師針對111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111年度查核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葉芳婷	會計師針對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會計師 葉芳婷	會計師針對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會計師 林姿妤	1.會計師針對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112年年度查核計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會計師 葉芳婷	1.會計師針對112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112年度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次會議無意見

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單獨會議之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1/03 單獨座談會	獨立董事 李明憲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獨立董事 楊俊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會計師 林姿妤 稽核主管 許明雄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3/05/08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104/05/07、105/11/08、108/11/01、110/05/11、111/02/25、112/02/24及112/11/07配合主管機關修改部分條文而進行修訂，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最新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事務室、投資人關係及股務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如遇有糾紛及可能之訴訟情事，並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之因應與處置措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聯絡窗口，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項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2.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為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原則，並於「員工行為準則」第三條之3.2，規範同仁不得利用內線消息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此外，並於111/02/25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應遵循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前通知內部人(包含董事及經理人)禁止買賣股票相關規定。上述規範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本公司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並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此外，每年會定期通知主管機關宣導資訊予內部人知悉，並不定期進行禁止內線交易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全體董事及同仁對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之認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13/02/27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前(113/01/22)通知內部人(包含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規定。 另於112/12/04對全體同仁進行「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暨內部人持股規範及注意事項，課程公佈於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台系統，方便同仁隨時學習，截至112/12/31共192人次上線完成約1小時之課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除講求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以至少二席為目標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宜具備能力，以涵蓋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財務會計、專業研發、具備產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觀等不同領域與特質，並以能相互互補為原則，期能健全公司營運，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與價值： ①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設董事1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5席，獨立董事佔比為29%。公司章程並明訂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本公司獨立董事中有3位獨立董事任期一~二屆，另2位為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故全體獨立董事連續在任期間皆未逾三屆。 ②本屆董事席次包含14席男性、3席女性，男女董事佔比分別為82%及18%；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65歲，其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約為70歲。 (2)專業知識與技能： ①本屆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專業研發、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且具備豐富國際觀。 ②成員背景涵蓋企管、財會、金融、商學、經濟、醫學、藥學及化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翹楚，其中獨立董事包括現任醫學大學董事兼中研院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多所大學教授、及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兼大學副教授、醫學大學臺北癌症中心院長、及醫院榮譽院長暨骨科專任主治醫師，不論全體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均呈現多元而互補之樣貌，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3.董事會多元化之說明及註1所列事項(請參閱第7頁至18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經108/11/01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及將評估結果做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已依該辦法進行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3/02/23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3/02/27董事會，並於113/03/31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介於5分「表現優異」與4分「超於標準」之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議事單位及個別成員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具客觀性與獨立性，且與公司主管能有充分、良好溝通，能合理執行任務。會議安排討論時間充足，與會計師的溝通良好。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具獨立評估機制，且能與管理階層充分溝通、運作良好。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資訊詳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8頁至31頁)。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前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113/02/23審計委員會及113/02/27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另經查葉芳婷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請參閱第43頁，註1)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已於110/05/11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此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5條規定，指定行政管理與財務會計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負責公司治理與議事相關事務。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之「112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請參閱第68頁)。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溝通管道，並作為擬定、檢討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參考依據，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定義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社區居民、供應商/承攬商、新聞媒體、同業公會等類別對象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列舉其對應溝通窗口、關注主題、溝通管道與頻率等資訊；另並設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之不誠信行為適當舉報管道，所接獲反映訊息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之改善參考依據，112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 本公司於112/11/07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含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及實績)」，報告內容包括利害關係人之關注主題、溝通管道與溝通頻率等。 112年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1.股東/投資人：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常會、自辦或受邀參加5次法人說明會、發布21則重大訊息等。 2.員工：包括召開2次員工大會、4次勞資會議、發布6期神隆News電子報、每月定期發布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不定期以E-mail發佈相關防疫措施、衛教宣導、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宣導等。 3.社區居民：舉辦已逾10年之「神隆藝壇」在112年以實體講座搭配線上轉播方式呈現，活動觸及人數達八千多人，並舉辦「衣舊有愛」活動募集二手物資贈與全省弱勢團體。 4.客戶與供應商/承攬商：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定期問卷調查、實地勘察及線上會議等方式保持密切溝通聯繫。 5.新聞媒體：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新聞稿及線上法說會等方式維持資訊透明化原則。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非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之「關係企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相關部門負責維護，以詳實且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www.scinopharm.com.tw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英文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網址如下：www.scinopharm.com。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統整及溝通工作。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本公司每年均自辦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及影音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活動訊息」專區中，備供各界查詢。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基於資訊透明，本公司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為原則；本公司已於113/02/27公告及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112年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員工社團補助、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與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與股東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社區居民、供應商/承攬商、新聞媒體、同業公會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時數合乎規定或多於法規要求，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12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敘述(請參閱第65頁至67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1/11/08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將風險管理作業融入營運活動與日常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此外，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以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最近期係提報112/05/29董事會，投保期間涵蓋自112年7月至113年7月。 9.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屆任期為三年，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目前董事17名(含獨立董事5名)，董事成員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商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 為增進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每年安排董事進修，協助提升董事之專業職能，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會計、業務、商務、法務、資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12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請參閱第65頁至67頁)。 本公司為儲備經營管理人才，本公司建立專業管理培訓課程(Professional Management Training, PMT)，協助提昇各階主管在組織運作上的管理領導效能，同時在職能體系的基礎上，透過年度的關鍵人才盤點進行人才培育相關訓練，提供內部優秀同仁於專業領域的精進與管理技巧的提升，每年安排經營管理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設計除結合神隆核心價值以及組織發展策略方向，特別強化人員行為職能的展現，同時聚焦專業職能並搭配績效考評成果。神隆為儲備管理人才量身打造循序漸進的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以工作中實做培訓、搭配教練式輔導與互動學習，加上完整訓練課程的規劃配套，增進關鍵人才於工作上需具備之能力、展現績效，並協助擴大工作領域，提供多元發展的職涯機會。本公司112年度教育訓練-經營管理課程參與員工總人次為973人次、共2,173小時。截至112/12/31，組織內部超過九成的經理級以上主管為內部員工晉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說明已改善情形與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並已於112/11/07董事會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增訂非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惟內容並未包括與個別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皆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其股東會報告；公司將視實務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V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11	會計師並無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是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是
13	會計師提供並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本公司並參考該指標進行會計師適任性評估作業。	V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現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由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原為三位，112年5月29日補選二位獨立董事，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文昌	請參閱 第 18 頁 相關 內容	依法令規定，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陳立宗		依法令規定，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依法令規定，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楊俊佑		依法令規定，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張俊彥		依法令規定，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原為三位，112 年 5 月 29 日補選二位獨立董事，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任期內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會 6 次，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文昌	6	0	100%	無
委員	陳立宗	6	0	100%	無
委員	李明憲	6	0	100%	無
委員	楊俊佑	4	0	100%	112/05/29 新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4 次
委員	張俊彥	4	0	100%	112/05/29 新任、 112/05/29~113/03/31 共應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及屆數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五屆第六次	1.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民國 111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3.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2/03/31 第五屆第七次	本次會議僅有報告事項，無討論案需議決。 (報告事項：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知悉	知悉
112/07/31 第五屆第八次	1.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2/11/03 第五屆第九次	1.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2/12/13 第五屆第十次	1.民國 113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3/02/23 第五屆第十一次	1.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民國 112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3.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報告事項：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		本公司針對企業永續發展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以跨部門方式組成任務導向之組織進行推動。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提出永續發展(ESG)整體規劃及執行方案，將既有的「永續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調整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分別由生產中心副總經理及工安衛環保處主管擔任召集人。 「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轄下工作小組包含：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及公司治理，主責企業永續發展的工作推動與落實。另外，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綜理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編制及執行風險管理與評估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主旨在建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執行狀況，透過董事會督導永續經營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動成果，定期檢視企業永續目標之進展。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11/07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永續發展執行之情形，議題內容包含(1)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含溝通資訊與實績)(2)公司治理(3)誠信經營(4)企業永續發展執行實績與業務營運策略(5)風險管理。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則以本公司之台灣既有據點為主。 本公司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基準，同時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以因應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的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隨時檢討評估其可能風險及管理策略之有效性： 1.環境：以環境保護與公眾安全為重點議題，透過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建立有效之安衛環保系統，確保民眾之安全無虞，以及減廢、減排與防治汙染等各項措施之確實運作，避免環境汙染之風險，並與社區及環境和諧共存為目標。另外，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經跨部門組織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包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法規碳費徵收、國外碳關稅衝擊、顧客行為轉變、市場訊息的不確定性及極端氣候之影響。 2.社會：以勞工安全與員工福利為重點議題，除了打造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更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營造良好勞資關係，以避免勞資糾紛之風險，進而實現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3.公司治理：以法令遵循為重點議題，透過相關部門之偕同運作與落實內部控制，以及強化教育訓練，確保公司與人員均恪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犯法令之風險。 4.公司內部亦訂有營運持續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對各種可能中斷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透過風險頻率、風險嚴重性及風險等級，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是依據「責任照顧制度」(Responsible Care)而訂定，而責任照顧制度是全球化學工業自發性的就環境、衛生、安全等面向，持續不斷改善其績效的具體承諾，透過承諾聲明(Statement of Commitment)的簽署(為入會之必要條件)、管理準則(Codes of Management Practices)的制定、自評制度(Self-Evaluation)的施行、管理準則驗證(MSV, Management System Verification)的推行、安環績效報告(S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的提報以及公司間推行責任照顧制度的經驗分享，以協助企業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的制度。國際知名藥廠間組成的製藥業供應鏈協會(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Initiative, PSCI)，其建立 PSCI 原則被視為國際行業間，可證明符合道德、工作條件、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等五大原則之供應鏈管理的社會和道德標準。本公司通過合作藥廠以 PSCI 原則之審核，亦代表神隆於工安、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確實符合國際行業間之標準。具體作為包括： 1.產品製程研發時即儘量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毒化物、毒品先驅物、化學武器列管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或危害性之物料取代。 2.產品製程研發時即評估減少溶劑及有害物質使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或活性物質之可能性。 3.新產品製程生產前應召開製程危害分析會議就安全、健康及環境的危害進行討論並作適當的防護改善。 4.依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廢溶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5.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活性污泥與超薄膜過濾單元系統來處理，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後，由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而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濱江污水處理廠。 6. 有害或一般固體廢棄物運送至園區的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生產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酸性氣體、鹼性污染物或有機蒸氣等，均會經由兩段式冷凝器與洗滌塔去除。關係企業可回收利用的溶劑則運送至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提純回收。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並無採行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認證，除了本身已建立前述運作良好且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外，從2004年至今已歷經多次的美、歐、日等國藥事主管機關(如FDA、EMA、EDQM、PMDA等)之查廠與國際級大藥廠(如Pfizer、GSK、Aventis等)的安衛環保稽核，結果均認可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未因本公司無通過ISO14001等類似認證而認為環境管理制度有不夠完備之疑慮。此外，ISO14001等認證管理制度之建構原意，亦係提供一套共同遵循之環境管理制度，以利國內各業別廠商獲得國際市場認可，因本公司業已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制度，並早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且持續獲得查廠認可，故額外採行ISO14001等認證制度對本公司實已非屬必要；惟本公司仍將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促進環境、社會、經濟層面發展進步，及對上述議題所衍伸之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以達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轄下之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而成立之，依據組織規程藉由年度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審訂與檢討及執行情形追蹤與績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執行作法包含有：垃圾資源回收、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省水水龍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如限用二氯甲烷等鹵素溶劑等)、注重生態平衡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架構下，公司「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及各部代表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透過TCFD 方法鑑別出 6 大風險項目包括：顧客行為轉變、政府徵收碳費、再生能源法規、國外碳關稅、旱災限水、熱帶氣旋(颱風水災)，以及 2 大機會：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依極端氣候在短、中、長期之影響，未來逐年檢視，建立相對應的氣候變遷管理因應計劃。此外，公司內部也訂有持續營運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對各種可能中斷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2022 年永續報告書 1.9 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以下為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在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d><td>19,308 噸 CO2e</td><td>21,395 噸 CO2e</td></tr><tr><td>直接排放量(範疇一)</td><td>3,263 噸 CO2e</td><td>4,293 噸 CO2e</td></tr><tr><td>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td><td>16,045 噸 CO2e</td><td>17,102 噸 CO2e</td></tr><tr><td>用水量</td><td>151,662 立方米</td><td>149,839 立方米</td></tr><tr><td>用電量</td><td>32,414,504 度</td><td>34,551,538 度</td></tr><tr><td>有害廢棄物總量</td><td>1,852 噸</td><td>2,584 噸</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總量</td><td>308 噸</td><td>413 噸</td></tr></table> 註 1：範疇一、二涵蓋範圍僅為神隆個體資訊(112 年度資料尚未經外部查證過) 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加入台北辦公室用電量納入計算 註 3：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總量是排除廢棄物再利用之廢棄物總量 2.112 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 (1) 透過製程溶劑回收、清洗溶劑減量、廢水毒性監控與再利用廠商合作處理可再利用廢液以控制廢棄物費用支出不超過 3,300 萬元。112 年實際廢棄物費用為 3,261 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9,308 噸 CO2e	21,395 噸 CO2e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3,263 噸 CO2e	4,293 噸 CO2e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16,045 噸 CO2e	17,102 噸 CO2e	用水量	151,662 立方米	149,839 立方米	用電量	32,414,504 度	34,551,538 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1,852 噸	2,584 噸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308 噸	413 噸	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9,308 噸 CO2e	21,395 噸 CO2e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3,263 噸 CO2e	4,293 噸 CO2e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16,045 噸 CO2e	17,102 噸 CO2e																										
用水量	151,662 立方米	149,839 立方米																										
用電量	32,414,504 度	34,551,538 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1,852 噸	2,584 噸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308 噸	413 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112 年總發電量為 218,964 度。另外，生產產能排程調控最佳化降低不必要的產線開啟，維持停廠的生產線最低安全與品質需求以降低耗電量。 3.為因應國際及客戶端對環境保護的需求，本公司參考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設定其目標於 2024 年以 GHG protocol 為標準，完成 2023 年的範疇一至範疇三盤查與查證，盤查邊界涵蓋台灣神隆台南廠、台北辦公室；其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全面查證後，可掌握完整資訊做為節能減碳之檢視優化依據，內部高階主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一致同意，將原預訂 2022 年為節能減碳基準年調整至 2023 年，並設定範疇一及範疇二加總之總排放量每年遞減 4.2% 的減碳目標。配合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的重新設定，廢棄物減量基準年同步調整為 2023 年，其減量目標為廢棄物產量（排除再利用處理之廢棄物量）較基準年逐年減少 1~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採取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制定內部各項管理政策，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企業文化除強調尊重及平權之外，也透過制度規範確保日常運作遵循基本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利之保障，勞動契約訂定亦符合當地相關法規，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動、人力販賣，也禁止因個人性別、種族、婚姻狀態、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年齡等因素，致使員工在任用、考核及晉升上受到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為促進工作場所之和諧關係，透過制定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制職場暴力，也有制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及處理辦法，員工一旦有申訴，依程序調查處理並對申訴人提供應有之保護，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2.神隆重視員工在工作上的持續成長，提供員工機會培育多元之工作技能與歷練，給予在職訓練之外，也有跨部門輪調；而調動人員之工作地點或職務內容時，除依勞基法及勞工事務主管機關頒示之調動五原則進行安排，並事前與員工充分溝通徵詢意見，不會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從事調動，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3.本公司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且定期檢視、更新；此外，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因應勞動部職安署於所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對女性員工的健康保護有更全面的照顧，除了主動關心女性同仁懷孕期間是否有因輪班工作(晚上 10 點過後至清晨 6 點)需重新調整時段的需求外，也請本公司健康管理師，對懷孕的女性同仁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保障其與孩子的健康與安全，維護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 5.對人權的重視同樣也反映在對供應商之管理，與公司往來之合作廠商需符合公司在遵循國內外人權維護之相關公約及規章的要求，在此管理機制下，本公司設立以來尚無因人權問題而影響公司營運活動之情事；而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加上人性化管理與多點的溝通管道，均促使歧視事件或員工管理爭議發生的機會降至最低，員工關係維持和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及管理辦法，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與員工紅利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績效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員工薪酬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2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 31%，女性主管平均佔比為 35%。 2.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112 年係於 112.02.24 提報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分派案，通過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43,793,097 元，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分派之，並針對部分表現優秀同仁適度加薪，以達激勵員工之效果。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2.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員工與廠商之安全，每年均會辦理無預警疏散演練及至少兩場緊急應變演練且廠內設置 4 台自動體外除顫器(AED)急救設備。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及急救訓練，且透過各部門每月部門安全會議的時段進行安全宣導與訓練，除了可與同仁充分溝通外，亦達成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 3.為使新進員工能盡速融入公司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需接受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訓練要求外，新進生產員工需額外再接受 3 小時與生產相關之專業安全衛生訓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11 年 1 月起監控應變中心(中控室)正式運轉。由監控應變中心專員專責監控廠區，並擔任緊急應變情境之各單位聯繫、急救及協助緊急應變小組(ERT)的工作。監控應變中心主要三大職能為緊急狀況處理、安全事務執行及安全系統監控，為員工之安全工作環境把關。 5. 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置健康管理師(具護士資格)1 人及聘請醫師來廠諮詢服務；另曾舉辦戒煙活動、減重活動、健走活動、健康體操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 6.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此外，為落實對於員工福利照顧及工作環境更佳化，每年舉辦多項內部員工活動，且設有員工生活服務方案，同時照顧同仁的生活及心靈層面，讓員工可以在神隆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7. 112 年交通意外事件共有 23 件，交通事故的發生時段多集中於上班時間，宣導同仁多利用公司上班彈性時間(8 點至 9 點半)避開交通尖峰車群及降低可能的事故發生，並在 112 年委託南科警察隊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以提升同仁交通安全意識。 8. 本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投入約新台幣 441 萬元及 416 萬元在個人防護器具的費用支出上，以確保人員在工程防護及個人防護器具保護下操作以將可能的健康暴露風險降低降至最低。 9. 有鑑於工廠安全對於全體員工的重要性，112 年來本公司加強工廠安全的投入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投資成本(NT\$仟元)</th><th>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th></tr><tr><td>汰換倉庫火警視覺辨識系統(EHS)</td><td>3,200</td><td>改善中控室安全監控系統以提升應變能力。</td></tr><tr><td>安裝氧氣分析儀於 venting header (Bay1)</td><td>2,400</td><td>改善集氣管道安全監控防止火災爆炸。</td></tr><tr><td>HTF 系統管線銹蝕更新(Pilot)</td><td>1,332</td><td>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td></tr><tr><td>公用鍋爐室非防爆設施改善(UT)</td><td>950</td><td>改善天然氣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td></tr><tr><td>廠內夾套管線老舊汰換(Bay1)</td><td>594</td><td>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td></tr><tr><td>生產大樓 Bay2 更換手動排煙窗(EHS)</td><td>475</td><td>改善消防設施以即時因應緊急需求。</td></tr><tr><td>合計</td><td>8,951</td><td></td></tr></table> 10.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火災件數發生。	項目	投資成本(NT\$仟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汰換倉庫火警視覺辨識系統(EHS)	3,200	改善中控室安全監控系統以提升應變能力。	安裝氧氣分析儀於 venting header (Bay1)	2,400	改善集氣管道安全監控防止火災爆炸。	HTF 系統管線銹蝕更新(Pilot)	1,332	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公用鍋爐室非防爆設施改善(UT)	950	改善天然氣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廠內夾套管線老舊汰換(Bay1)	594	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生產大樓 Bay2 更換手動排煙窗(EHS)	475	改善消防設施以即時因應緊急需求。	合計	8,951		
項目	投資成本(NT\$仟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汰換倉庫火警視覺辨識系統(EHS)	3,200	改善中控室安全監控系統以提升應變能力。																										
安裝氧氣分析儀於 venting header (Bay1)	2,400	改善集氣管道安全監控防止火災爆炸。																										
HTF 系統管線銹蝕更新(Pilot)	1,332	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公用鍋爐室非防爆設施改善(UT)	950	改善天然氣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廠內夾套管線老舊汰換(Bay1)	594	改善管線洩漏風險防止火災爆炸。																										
生產大樓 Bay2 更換手動排煙窗(EHS)	475	改善消防設施以即時因應緊急需求。																										
合計	8,95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在神隆，每位員工都有機會發揮才能。公司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激發同仁最大的潛能、嘗試不同的挑戰。在全球化佈局的同時，我們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各種工作領域間的輪調歷練，配合制度化的績效考核制度及職涯發展考評，輔以個人發展計畫及訓練課程的安排，讓同仁適才適所，創造出更寬廣的舞台。在這樣的體制下，公司積極拔擢員工內部晉升並提供部門輪調機會，使其職能橫跨研發、生產、品管、業務發展、後勤支援等領域，迄今組織內部有超過九成的經理級以上主管為內部培育晉升。 人才培育方面，公司一向注重國際人才之培養，為符合人才發展及管理營運上的需求，公司成立之初便建立專業管理培訓課程，協助提升各階主管在組織運作上的管理領導效能，同時在職能體系基礎上，也針對一般人員核心職能要求規劃出人員學習發展地圖，增進人員工作上需具備之能力、展現績效，並協助人員擴大工作領域，提供多元發展的職涯機會。 在台灣神隆，每位員工依據其職務所需、個人能力及發展需求、以及學習興趣，參與訓練活動。經統計，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總訓練時數為 59,496 小時，計 9,414 人次參加；CGMP 及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總訓練時數為 47,157 小時。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為確保「藥品品質」與「員工安全」，依據國際 CGMP 指導方針，包含 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與 IC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之生產標準，製造所有活性原料藥、相關之中間體與針劑產品。所有產品均需於品保單位的監督下進行。 2.本公司產品 100%符合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審核、美國 FDA 規範及國際現行 CGMP 要求。 3.定期主動並安排接受客戶及各國藥事主管機關之查廠，確保產品符合各國藥事主管機關之規定；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 24 小時內回信之電子信箱，確保產品安全以及服務品質。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行情形？	✓		1.為評估或篩選符合公司產品要求管理政策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在貨物供應上能安全供應與處理，台灣神隆訂有「顧問及合約商之管理」作業流程，規範相關事宜。目前供應商主要可分為：關鍵性物料供應商、非關鍵性物料供應商，依據內部「供應商稽核程序」，對現有供應商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每次稽核於 30 天內提出稽核報告，將所觀察到之缺失分為：主要、次要、建議，若公司持續與該廠商有業務上往來，稽核人員將持續追蹤所有的相關項目並輔導至改善，作為評估或篩選符合公司產品管理要求的製造承包商之參考依據。 2.在針對原料藥供應商管理，除評估其產品品質、生產管理和製程等，並不定期查看合作供應商是否有收到官方機關的稽核缺失，以確保產品符合公司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和標準，同時對廠商進行問卷調查評估供應商之社會責任表現，包括對員工、社區和環境的貢獻與影響。 3.在協力廠商方面，公司審慎評估能符合公司產品管理要求的製造承包商，以確保在產品及製程之危害處理上，製造承包商能適當且正確的安全處理與使用；此外，並篩選能符合公司產品要求管理的廢棄物處理廠商，以確保在廢棄物處理上，廢棄物處理廠商能適當且正確的安全處理。 4.本公司內設有「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手冊」，作為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行為準則與工作原則。依據其手冊另訂承攬商評鑑相關制度，以保障勞工安全及照顧勞工生命財產。 本公司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管理計畫手冊」，內含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撰，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尚未發行）及重大主題準則進行撰寫，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作為報告書之編寫依據，並於報告書附錄中列出相關章節的對照表，以便快速檢索及查詢。因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公開發行永續報告書，此報告書亦須符合前述辦法之相關規定。 2.永續報告書內容中所揭露的統計數據來源，係來自台灣神隆公司自行統計與調查的結果。財務數據係採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年報資料，以新臺幣計算，本報告書部分資訊亦係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基準，從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出發思考符合神隆精神的施作計畫，並持續執行。用更加透明的資訊公開與流通，加強公司永續經營與管理的全面性。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105年12月20日及111年5月30日及112年5月10日進行修訂；經評估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關於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揭露之相關資訊。 企業永續發展網址QR Code: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神隆對於公司治理與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持續付出努力，所編製之企業永續報告書送交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有限確信。神隆對內重視員工健康、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主張不分性別、國籍、年齡的平等工作權。在拓展業務時，也不忘積極促進人類醫療進步；神隆與國際間的合作夥伴攜手投入多項孤兒藥產品開發計畫，希望能協助貧困及弱勢族群擁有更好的醫療資源。在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上，神隆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的工作，從檢視並優化現有製程著手，一方面降低部分產品的溶劑使用量；另一方面也提升有機廢溶劑的回收再利用比例。其他產生的廢棄物也委由合規的清運廠商處理，並定期對廠商進行稽核了解其作業方式及廢棄物流向。台灣神隆長期致力於遵循企業倫理規範、實行公平競爭、保護客戶權益、重視社區關係並回饋社會，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其相關執行情況如下：

1. 環保：

本公司積極參與南部科學園區之安衛環保聯防組織，並在公司內部推動節能、節電、節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其他公司內部環保措施包括：將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再利用、採用節水水龍頭減少日常用水量等。

2. 社會交流活動：

神隆重視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除了鼓勵員工兼顧事業與家庭，也延續這樣的概念希望能與南科園區從業人員一起努力工作、熱愛生活。連續14年舉辦的神隆藝壇講座活動，112年恢復對外實體講座外，亦保留在疫情期間，藉由網路無國界的線上方式直播呈現，活動觸及人數達8千多人。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活動發想方向，以「來趟永續旅行吧！」為主題，藉由永遠的董事長-戴勝通暢談永續旅行議題，內容大綱為：透過城鄉旅行，推廣及保留在地文化，文化永續傳承，達到永續旅行之意義；另外在神隆藝壇對外公開粉絲專頁中，配合此次主題分享永續旅遊概念，教育大眾永續旅行不僅於推動地球環境保護，更強調旅人對於旅遊地之社會文化保存與地方經濟的支持，所以身為旅人可以如何支持永續旅行等建議。另，神隆長期透過研揚文教基金會每年規劃國內優秀藝術創作者的作品在公司內展出，希望表達對國內優秀的藝術人才的支持，每年贊助經費2.5萬元，已經連續超過14年，同時也能打造出有藝文氣息的工作環境，提升同仁的美學素養。

3. 社區公益：

台灣神隆作為製藥業一份子，持續關注國內外ESG趨勢，並逐步投注資源做企業永續。在2023年，台灣神隆規劃以四季時序劃分的系列永續主題，例如春季實地參與「六龜山茶探索」，學習與自然共存的栽茶農法，期盼吸引不同企業主共同支持農村發展。此外，也於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前往高雄新港社區的鑽石沙灣投入淨灘行動，最終撿拾了42公斤的海灘垃圾，期望透過企業力量一同力行保護環境行動。延伸至夏季，台灣神隆連結社區鄰里，在支持偏鄉永續發展的精神下，與地方創生團隊山海屯社會企業攜手合作，於7月22日、29日組成了志工團隊前往「極限村落」之稱的台南左鎮地區，參與左鎮老街綠藝及竹藝復興共創行動。神隆志工團落實永續利用精神，大量運用地方老屋整建剩餘的木料，結合植栽與DIY工具，手創用於綠藝美化老街的植栽板，12名同仁志工藉由手作留下15份綠化植栽。另外，實地取用竹材進行竹藝創作，為當地留下120份竹筒燈。台灣神隆透過在地創生的參與，協助提升歷史街區的地景美感，更實踐環境友善和循環經濟，有效回應SDGs的推展效益，並深化與地方團隊的連結。另外配合集團舉辦的「黃金鑽石婚牽手情 99 圓夢活動」，給予100份活動禮品贊助，以實際的行動關懷老人族群。

4. 急難救助：

112年神隆持續支持由南科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辦之「南科愛心月」活動，共同照顧南科周遭的貧困孩童，此活動共募得新台幣21,562元，公司更加碼採買公益餅乾回應同仁愛心，共創善的循環，此外當年度亦贊助國外兒童癌症基金會(The Enriqueta Villavecchia Private Foundation for Child Oncology)2,000歐元，為國內外的社會急難救助盡一份心力。同年3月於廠內自主舉辦「神隊友，來捐血」活動，在全台大解封、民眾生活恢復常軌，醫療用血量增加之際，為血庫挹注活血7,750 C.C.。

5. 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

神隆自2011年起與中國化學會合作設置「神隆論文獎學金」10萬元至今，2023年亦捐贈台灣大學四系所聯合壁報競賽獎學金6萬元，另再捐贈高醫大Electroporator、ODYSSEY Imagine System雷射影像光源系統及Tomin TM329高溫高壓滅菌釜等儀器設備，並積極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生技、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之舉辦，包括參與國際創新藥物制放研討會並贊助8萬元及贊助化學產業徵才博覽會7萬元，協助學界培育人才，並促進學子對業界之瞭解。

6. 社會貢獻：

本公司努力創造股東投資利益，並且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公司也注重員工權益，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創造就業機會，雇用753名員工；為協助本地學子進入就業市場，除參徵才活動之外，也提供國內院校學生實習機會，協助青年學子未來就業之準備，協助國內產業人才之培育。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2022 年 5 月於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執行風險管理與評估工作，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產品品質風險、安衛環保風險及氣候變遷影響機會與風險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影響台灣神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項目 <table><tr><th>風險</th><th>面向</th><th>風險主題</th><th>發生頻率</th><th>財務衝擊</th><th>影響分數</th><th>影響時程</th></tr><tr><td rowspan="4">轉型風險</td><td>市場</td><td>顧客行為轉變</td><td>10</td><td>6</td><td>60</td><td>中期</td></tr><tr><td rowspan="3">法規</td><td>政府徵收碳費</td><td>10</td><td>3</td><td>30</td><td>短期</td></tr><tr><td>再生能源法規</td><td>10</td><td>3</td><td>30</td><td>中期</td></tr><tr><td>國外碳關稅</td><td>10</td><td>3</td><td>30</td><td>中期</td></tr><tr><td rowspan="4">實體風險</td><td rowspan="3">立即</td><td>旱災限水</td><td>8</td><td>6</td><td>48</td><td>長期</td></tr><tr><td>熱帶氣旋(颱風水災)</td><td>8</td><td>3</td><td>24</td><td>中期</td></tr><tr><td>高溫限電</td><td>3</td><td>6</td><td>18</td><td>長期</td></tr><tr><td>長期</td><td>海平面上升</td><td>6</td><td>1</td><td>6</td><td>長期</td></tr></table> ※影響分數超過 24 分列為重大風險 ■ 台灣神隆機會項目 <table><tr><th>機會主題</th><th>發生頻率</th><th>財務衝擊</th><th>影響分數</th><th>影響時程</th></tr><tr><td>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td><td>10</td><td>3</td><td>30</td><td>中期</td></tr><tr><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td><td>8</td><td>3</td><td>24</td><td>短期</td></tr><tr><td>使用低碳能源</td><td>10</td><td>1</td><td>10</td><td>中期</td></tr><tr><td>參與碳交易市場</td><td>10</td><td>1</td><td>10</td><td>中期</td></tr></table> ※影響分數超過 24 分列為重大風險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發生頻率	財務衝擊	影響分數	影響時程	轉型風險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10	6	60	中期	法規	政府徵收碳費	10	3	30	短期	再生能源法規	10	3	30	中期	國外碳關稅	10	3	30	中期	實體風險	立即	旱災限水	8	6	48	長期	熱帶氣旋(颱風水災)	8	3	24	中期	高溫限電	3	6	18	長期	長期	海平面上升	6	1	6	長期	機會主題	發生頻率	財務衝擊	影響分數	影響時程	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	10	3	30	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8	3	24	短期	使用低碳能源	10	1	10	中期	參與碳交易市場	10	1	10	中期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發生頻率	財務衝擊	影響分數	影響時程																																																																									
轉型風險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10	6	60	中期																																																																									
	法規	政府徵收碳費	10	3	30	短期																																																																									
		再生能源法規	10	3	30	中期																																																																									
		國外碳關稅	10	3	30	中期																																																																									
實體風險	立即	旱災限水	8	6	48	長期																																																																									
		熱帶氣旋(颱風水災)	8	3	24	中期																																																																									
		高溫限電	3	6	18	長期																																																																									
	長期	海平面上升	6	1	6	長期																																																																									
機會主題	發生頻率	財務衝擊	影響分數	影響時程																																																																											
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	10	3	30	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8	3	24	短期																																																																											
使用低碳能源	10	1	10	中期																																																																											
參與碳交易市場	10	1	10	中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風險主題及財務影響 <table><tr><th>風險</th><th>面向</th><th>風險主題</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 rowspan="4">轉型風險</td><td>市場</td><td>顧客行為轉變</td><td>*營運成本增加 *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增加</td></tr><tr><td rowspan="3">法規</td><td>政府徵收碳費</td><td>*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再生能源法規</td><td>*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國外碳關稅</td><td>*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td rowspan="2">立即</td><td>旱災限水</td><td>*因再生水取得不易，導致產線受阻，營收減少</td></tr><tr><td>颱風水災</td><td>*持續投保成本增加</td></tr><tr><td>長期</td><td>海平面上升</td><td>*公司所在位置尚不會有影響</td></tr></table> ■ 機會主題及財務影響 <table><tr><th>機會類別</th><th>機會主題</th><th>財務影響</th></tr><tr><td rowspan="2">資源效率</td><td>回收再利用</td><td>*費用減少 *營收增加</td></tr><tr><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td><td>*成本減少 *營收增加</td></tr><tr><td rowspan="2">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成本減少</td></tr><tr><td>參與碳交易市場</td><td>*成本減少</td></tr></table>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營運成本增加 *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增加	法規	政府徵收碳費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法規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國外碳關稅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	立即	旱災限水	*因再生水取得不易，導致產線受阻，營收減少	颱風水災	*持續投保成本增加	長期	海平面上升	*公司所在位置尚不會有影響	機會類別	機會主題	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費用減少 *營收增加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成本減少 *營收增加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成本減少	參與碳交易市場	*成本減少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營運成本增加 *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增加																																																																												
	法規	政府徵收碳費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法規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國外碳關稅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	立即	旱災限水	*因再生水取得不易，導致產線受阻，營收減少																																																																												
		颱風水災	*持續投保成本增加																																																																												
	長期	海平面上升	*公司所在位置尚不會有影響																																																																												
機會類別	機會主題	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費用減少 *營收增加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成本減少 *營收增加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成本減少																																																																													
	參與碳交易市場	*成本減少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台灣神隆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中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架構下，公司「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及各部代表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透過 TCFD 方法鑑別出 6 大風險項目及 2 大機會，依極端氣候在短、中、長期之影響，內部亦訂有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對各種可能中斷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逐年檢視，包含氣候風險及機會，建立相對應的氣候變遷管理因應計畫。 台灣神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鑑別程序： <pre> graph LR A[1. 蒐集] --> B[2. 鑑別] B --> C[3. 評估] C --> D[4. 排序] </pre>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情境設定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說明
轉型風險		市場	顧客行為轉變	預計客戶要神隆交貨時繳交碳足跡證明。	* 營運成本增加 * 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增加	本公司規劃每年針對量產產品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2023 年已完成 SPT1025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查證，預計 2024 年完成 SPT1217 產品碳足跡盤查。
		法規	政府徵收碳費	預估政府跟企業收取溫室氣體排放的碳費。	*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於 2023 年取得 2022 年溫室氣體查證結果，顯示範疇二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占 80%以上，為因應國際及客戶端對環境保護的需求，除了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減少用電量外，與能源服務產業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評估合作事宜，研擬減碳配套措施，包含盤點電力耗用清單、能源效率及節能診斷，進而提出節能改善工程設計，以降低碳費之衝擊成本。
			再生能源法規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若未依規定再置再生能源，每年須繳交代金。	*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廠內已設置太陽能板，未來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逐步檢視汰換效能衰減設備，如空調冰機設備等，降低碳排放量。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風險	面向	風險主題	情境設定	潛在財務影響	策略說明
	轉型風險	法規	國外碳關稅	歐盟預計跟產品增收碳關稅。	*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於 2023 年取得 2022 年溫室氣體查證結果，顯示範疇二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占 80% 以上，為因應國際及客戶端對環境保護的需求，除了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減少用電量外，與能源服務產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評估合作事宜，研擬減碳配套措施，包含盤點電力耗用清單、能源效率及節能診斷，進而提出節能改善工程設計，以降低碳費之衝擊成本。
	實體風險	立即	旱災限水	因連續不降雨的日數越來越長，過 2030 年以後，平均每年會限水五天。	* 因再生水取得不易，導致產線受阻，營收減少	平日加強節水管理，配合南科園區執行限水計劃確實執行內部節約用水。 公司內部有 1600 噸容積一般用水蓄水池，及南科園區設有蓄水池可供 3 萬噸水量及水塔 3 千噸水量。 為加強水資源管理，避免因旱災發生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已完成供水商名冊的建立，一旦有供水需求將與廠商聯繫供水事宜。
			颱風水災	預設台灣未來強颱增加，導致的風災和水災，造成財損。	* 持續投保成本增加	本公司目前有投保可作為風險轉嫁，承保範圍包含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內部另有營運持續計劃(BCP)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長期	海平面上升	參考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未來海平面上升之衝擊。	* 暫無影響	參考氣候風險工具 Coastal Risk Screening Tool 評估，全球氣溫上升約 1.5°C 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公司所在位置尚不會有影響。
	金管會 2022 年公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神隆依規定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更於規定時程前完成盤查與查證，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為因應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神隆內部節能減碳小組，加強節能減碳工作之規劃推展，多方評估汰換低效率改為高效能之設備可行性，減少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各項衝擊。本公司自 2015 年起迄 2024 共 10 年，遵循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達成每年年平均節電 1% 之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神隆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政策，實現提高廢溶劑再利用率以減少廢棄物為目標。2022 年已擬定製程廢溶劑再利用之規劃作業，2023 年神隆投注 1500 萬增建蒸餾汽提塔節能減碳，於 2023~2025 年進行評估、建置及向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文件變更及申請作業，以達到資源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面對轉型風險，本公司規劃每年針對量產產品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以因應未來交貨時須繳交碳足跡證明，2023 年已完成 SPT1025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查證，預計 2024 年完成 SPT1217 產品碳足跡盤查。對於實體風險，神隆設有營運持續計劃(BCP)訂有相關因應措施，內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政策，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原訂每 2 年檢視修改之頻率，於 2023 年修訂為每年檢視調修。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並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機制做為規劃工具，但我們持續關注國內外碳議題發展狀況，對我們的可能影響，並評估導入內部碳訂價制度的可能性。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年份	氣候行動目標與執行情形
	2022 年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
		完成個體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擬定「製成廢溶劑再利用」之規劃
	2023 年	完成個體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取得範疇 1~2 合理保證等級報告書
		完成 ISO 14067 主力核心產品 SPT1217 碳足跡盤查第三方查證
	2024 年	完成「製程廢溶劑再利用」硬體建製及申請
		以 GHG protocol 為標準，完成 2023 年的範疇 1~3 盤查與查證
		完成 SPT1217 產品碳足跡盤查
	2025 年	啟用「製程廢溶劑再利用」計劃
	2026 年	合併報表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7 年	持續推動減碳專案
	2028 年	合併報表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
	2030 年	持續推動減碳專案
台灣神隆推動綠能發展，內部設有太陽能板，2023 年度本公司行政大樓頂樓設置之太陽能板總發電度數為 34,416 度，所生產綠電售電收入為 220,916 元；相當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7,035.92 kg CO ₂ e；2020 年投資新台幣 5,985,000 於針劑廠增設自用的太陽能板，2023 年總發電量達 184,548 度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91,351.26 kg CO ₂ e，2023 年太陽能源總發電量為 218,964 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下頁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佰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2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3,262.84	1.063
	子公司	-	-
	合計	3,262.84	1.063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16,045.18	5.2281
	子公司	-	-
	合計	16,045.18	5.2281
	範疇三	-	-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產品/2022 年營業額新臺幣 3,069 佰萬元計算。

2023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4,292.54	1.428
	子公司	-	-
	合計	4,292.54	1.428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17,102.52	5.6895
	子公司	-	-
	合計	17,102.52	5.6895
	範疇三	-	-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產品/2023 年營業額新臺幣 3,006 佰萬元計算。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確信範圍-母公司	範疇一 + 範疇二	範疇一 + 範疇二
確信範圍-子公司	-	-
確信機構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GHG Protocol
確信意見	2023 年 9 月完成 202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ISO 14064-1 第三方查證，取得範疇 1~2 合理保證等級報告書。	本公司擬於 2024 年 10 月依 GHG Protocol 標準完成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將依規定為 2025 年前完成個體盤查，2027 年前完成個體確信。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因應國際及客戶端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台灣神隆參考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設定其目標於 2024 年以 GHG protocol 為標準，完成 2023 年的範疇一至範疇三盤查與查證，盤查邊界涵蓋台灣神隆台南廠、台北辦公室、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全面查證後，可掌握完整資訊做為節能減碳之檢視優化依據，內部高階主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一致同意，將原預訂 2022 年為節能減碳基準年調整至 2023 年，並設定範疇一及範疇二加總之總排放量每年遞減 4.2% 的減碳目標。

具體行動計畫包含：

- (1).製程溶劑回收是原製程以蒸餾操作方式分離出所要之符合規格的回收溶劑，回收溶劑若符合 Filing 或 GMP 的要求，可回收於製程或設備清洗使用。若未納入 Filing 中或有 GMP 顧慮，則以廢液再利用方式交由廠商回收再利用，避免直接焚化處理可減少碳排放量。
- (2).與節能技術服務公司合作，執行公司主要產品計畫之碳足跡排放盤點，確認主要的碳排放來源並進行節能改善措施，以減少耗能。
- (3).公司於 2022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 2023 年與能源服務產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評估合作事宜，研擬減碳配套措施，包含盤點電力耗用清單、能源效率及節能診斷，進而提出節能改善工程設計。
- (4).廠內已設置太陽能板，未來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逐步檢視汰換效能衰減設備，如空調冰機設備等，降低碳排放量。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99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分別於101年3月26日、104年8月4日進行修訂。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本公司工作規則揭示從業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範」。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均要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商業的行為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現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多項規章，針對員工行為詳細規範之；也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可能的不誠信行為。此外亦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公告及揭露於企業網站，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相關要求並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量，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指定包含法務、人力資源、採購、財務等相關單位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負責包括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法令規範與作業程序、誠信經營政策之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控管、檢舉制度之運作與監督等，各部門依其權責業務負責規劃及執行年度計畫，彙整及檢視公司各單位與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方案之執行、解釋、諮詢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由專責單位定期於年底彙總履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係於112/11/07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含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內容並包含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2.112年執行誠信經營相關作為概述如下： (1)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除安排董事參加外部相關訓練課程與講座，並針對員工持續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除了進行法遵宣達，部分課程並實施測驗以提升員工理解程度。本公司112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721人次、共43,662小時。 (2)定期檢核： 本公司除由各單位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自行評估檢討，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整體機制之有效運作，112年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3)檢舉制度： 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規範於「員工行為準則」中；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112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評估檢討，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據員工特質提供專業相關指導與個人職涯發展所需之教育訓練與實做機會，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GMP與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的線上學習課程。 公司也於新人到職時，依規定舉辦法規及誠信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法令規範，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的認知與實踐。 本公司112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721人次、共43,662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除可透過「員工溝通信箱」向上反映，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接受各界舉報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士之疑涉不合法與不道德等行為，並針對被檢舉之事件暨對象，指派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及所屬業管等單位之適當受理專責人員共同妥適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便同仁及社會大眾隨時查詢。此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上所公布之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有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發布予公司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除要求相關單位與全體同仁均應確實執行外，並責成子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精神，落實於其相關監理規範之執行；誠信經營實際運行與守則規範之要求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不定期派員至相關單位參加稅務管理、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一向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遵循誠實、守信、透明等原則來從事相關商業活動，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期將誠信經營守則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以提升企業商譽，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此本公司隨時體察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以符法令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期許。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近年來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上述規章辦法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cinopharm.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誠信乃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瞭解其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道德義務，以及公司對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的期望，除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循外，也期望提升其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2.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道德行為規範專區中「員工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需求，並列為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活動規劃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利害關係人。

3.為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並協助安排研習課程，112 年度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共 17 席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如下表所列，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12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12/12/31 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羅智先	100/09/29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6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崇銘	100/09/29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21	是
			112/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112/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琮斌	98/06/18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9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富榮	107/10/29	112/01/12	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系列-1 專注核心多元化應用	3	24	是
			112/02/22	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系列-2 創新轉輪	3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南部-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景元	110/07/21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6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嘉宏	106/08/18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0	是
			112/07/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發展趨勢及案例分享	3		
			112/10/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友善與惠普金融	1		
			112/10/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娟	106/06/27	112.06.07	台灣董事學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3	12	是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興利思維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職能	3		
			112/09/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與碳交易機會	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雅博	107/06/27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5	是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07/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公司治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制度與受任人義務	3		
			112/11/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多元世代與性別平等共融打造永續發展共榮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100/09/29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6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明	78/10/03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12	是
			112/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用投資改變世界-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3		
			112/05/09	台灣董事學會	剖析經營權爭奪-惡意併購之法律規範及股權攻防實例	3		
			112/08/08	台灣董事學會	觀測台灣的總體經濟大環境:美國的通膨、升息與景氣律動	3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秋茹	100/09/29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6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孫鈴明	112/11/0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	是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精進「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實務措施	6		
			112/12/2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ESG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7/06/14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6	是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獨立董事	張文昌	106/06/14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是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立宗	107/06/27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是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張俊彥	111/06/17	112/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6	是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令遵循	3		
獨立董事	楊俊佑	112/05/29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是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 為增進經理人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本公司並持續安排經理人(含公司治理主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期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12 年度經理人(含公司治理主管)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12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12/12/31 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總經理	盧麗安	110/08/10	112/05/04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下的董監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6	是
			112/08/24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兼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林智慧	99/06/01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0	是
			112/07/20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112/09/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稽核室處長	許明雄	110/11/05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36	是
			112/07/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12/09/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112/11/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智 先



總經理：盧 麗 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112 年 5 月 29 日)

a.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b.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6 元，訂定 112 年 7 月 14 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發放完畢。

c.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120016215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將修訂後章程公告於公司網站。

d.通過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名單情形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次股東常會補選出獨立董事 2 席，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張俊彥、楊俊佑

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並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120016215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e.通過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於當日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2. 一百一十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八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2 年 2 月 24 日)

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112 年第一季進度報告)

b.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c.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d.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e.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6 元。

f.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h.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i.通過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及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j.通過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Letter of Comfort)及提供中期授信擔保案。

k.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l.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m.通過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案。
- n.通過公告載明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案。
- o.通過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p.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2)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2 年 4 月 14 日)

- a.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b.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c.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d.通過修訂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e.通過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3)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2 年 5 月 10 日)

- 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112 年第二季進度報告)。
- b.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c.通過顧問聘任案。
- d.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

(4)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12 年 5 月 29 日)

- a.通過訂定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
- b.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c.通過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約案。
- d.通過許可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2 年 8 月 7 日)

- 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112 年第三季進度報告)。
- b.通過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c.通過存貨報廢銷毀案。
- d.通過修訂「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6)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12 年 11 月 7 日)

- a.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含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及實績、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
- b.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112 年第四季進度報告)。
- c.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d.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e.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f.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g.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 h.通過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7)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

- a.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 b.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調薪案。
- c.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 d.通過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e.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

(8)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 年 2 月 27 日)

- 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113 年第一季進度報告)
- b.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c.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 d.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e.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 f.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g.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 h.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i. 通過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及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j.通過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Letter of Comfort)及提供中期授信擔保案。
- k.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l.通過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m.通過公告載明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案。
- n.通過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o.通過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人士辭職解任之情事：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112.01.01-112.12.31	4,040	1,300	5,34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企業永續報告書確信、稅務諮詢服務等
	林姿妤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於 112 年度起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林姿妤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法人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羅智先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蘇崇銘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鄭景元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吳琮斌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郭嘉宏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賴富榮	0	0	0	0
大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謝明娟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楊雅博	0	0	0	0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臺南紡織(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侯博明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高權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高秀玲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6,000,000)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王國禧(註 1)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孫鈴明(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俊彥(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俊佑(註 4)	0	0	0	0
總經理	盧麗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瑞園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靜雯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俐巧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凌霄	0	0	0	0
處長	林祺晶	0	0	0	0
處長	洪玉芬	0	0	0	0
處長兼財會主管	林智慧	0	0	0	0
處長	林順陽(註 5)	0	0	0	0
處長	沈育維	0	0	0	0
處長	楊士豪	0	0	0	0
處長	劉顯斌	0	0	0	0
處長	陳嘉真	0	0	0	0
處長	許明雄	0	0	0	0
處長	蔡成志	0	0	0	0
處長	陳建宏(註 6)	0	0	0	0
處長	柿澤雄輔	0	0	0	0
處長	溫斯瑞	0	0	0	0
處長	郭鐘傑	0	0	0	0
處長	陳惠君	0	0	0	0
處長	王靜儀	0	0	0	0
處長	張正平(註 7)	0	0	0	0
處長	王惠鈴(註 8)	0	0	0	0

(註 1)：該董事於 112.11.03 解任

(註 2)：該董事於 112.11.03 就任

(註 3)：該獨立董事於 112.05.29 就任

(註 4)：該獨立董事於 112.05.29 就任

(註 5)：該處長於 112.10.01 解任

(註 6)：該處長於 112.11.01 解任

(註 7)：該處長於 112.04.01 就任

(註 8)：該處長於 112.04.01 就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299,968,639	37.94%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開發之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4.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5.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6.董事長與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為配偶	—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3.董事與臺南紡織之董事為兄弟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副總經理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4.董事長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為配偶	—
							統宇投資(股)公司	為統宇投資之最終母公司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及部分董事由高權投資代表人擔任 2.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3.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為凱友投資之母公司 2.副總經理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為凱南投資之母公司 2.副總經理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2.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3.高權投資之董事、董事長之配偶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總經理及董事 2.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2.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景元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富榮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13.85%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雅博	—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32,581,963	4.12%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鈴明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3.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5.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6.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董事	—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2.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長 3.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監察人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4.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
							凱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	—	—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對統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統一國際開發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23,605,921	2.99%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長代表人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兄弟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公司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2.董事長代表人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為兄弟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統一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2.統一國際開發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太子建設開發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3,605,921	2.99%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統一企業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最大股東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部分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高權投資為本公司之董事 2.董事長為高權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3.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832,733	1.88%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統一企業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2.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3.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763,165	1.87%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開發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
							凱南投資(股)公司	與凱南投資同一母公司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950,061	1.7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由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開發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
							凱友投資(股)公司	與凱友投資同一母公司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0,611,166	1.33%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為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統一國際開發之子公司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開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及總經理 3.統一國際開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

註：此為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T International, Ltd.	118,524,644	100%	—	—	118,5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2	100%	—	—	2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70,000	2,700,000	67,500	675,000	設立股本資本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01,250	註 1
87.12	10	270,000	2,700,000	189,000	1,890,000	現金增資 1,032,75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82,250	註 2
88.10	10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688,50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21,500	註 3
91.02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4
92.07	10	530,000	5,3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5
93.04	10	530,000	5,3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6
93.10	10	530,000	5,300,000	486,000	4,8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	註 7
94.12	10	610,000	6,100,000	551,000	5,510,000	現金增資 650,000	-	註 8
97.06	10	610,000	6,100,000	551,373	5,513,734	合併增資 3,734	合併子公司神隆生技(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9
99.08	20	610,000	6,100,000	610,000	6,100,000	現金增資 586,266	-	註 10
99.12	10	1,000,000	10,000,000	610,000	6,1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1
100.10	46	1,000,000	10,000,000	631,000	6,31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註 12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49,930	6,499,300	盈餘轉增資 189,300	-	註 13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675,927	6,759,272	盈餘轉增資 259,972	-	註 14
103.08	10	1,000,000	10,000,000	702,964	7,029,643	盈餘轉增資 270,371	-	註 15
104.08	10	1,000,000	10,000,000	731,082	7,310,829	盈餘轉增資 281,186	-	註 16
105.08	10	1,000,000	10,000,000	760,326	7,603,262	盈餘轉增資 292,433	-	註 17
106.08	10	1,000,000	10,000,000	790,739	7,907,392	盈餘轉增資 304,130	-	註 18

註 1：核准字號(八六)園商字第 二三四八三號

註 2：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〇〇三四五四號

註 3：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〇二七〇二〇號

註 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一〇〇〇五八九六號

註 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五二號

註 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三〇〇〇九七五三號

註 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三〇〇三一〇九二號

註 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五〇〇〇一二二〇號

註 9：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七〇〇一四六〇一號

註 10：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九〇〇一八一五六號

註 11：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九九〇〇二九二一三號

註 12：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〇〇〇二五二〇七號

註 13：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一〇〇二一〇九八號

註 1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二〇〇二一三三五號

註 1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三〇〇二一五七四號

註 1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四〇〇二一〇八五號

註 1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五〇〇二一六五一號

註 1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〇六〇〇二一九四二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90,739,222	209,260,778	1,00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84	27,960	120	28,165
持有股數	109,539,014	0	471,192,180	177,018,746	32,989,282	790,739,222
持股比例	13.85%	0.00%	59.59%	22.39%	4.1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797	1,180,607	0.149
1,000 至 5,000	15,317	31,948,921	4.040
5,001 至 10,000	2,861	21,900,259	2.770
10,001 至 15,000	1,043	12,903,245	1.632
15,001 至 20,000	533	9,684,321	1.225
20,001 至 30,000	577	14,395,231	1.820
30,001 至 40,000	270	9,597,550	1.214
40,001 至 50,000	173	7,947,972	1.005
50,001 至 100,000	316	22,188,468	2.806
100,001 至 200,000	154	21,177,529	2.678
200,001 至 400,000	71	19,300,429	2.441
400,001 至 600,000	18	9,020,782	1.141
600,001 至 800,000	9	6,180,543	0.782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4,031	0.571
1,000,001 以上	21	598,799,334	75.726
合 計	28,165	790,739,222	10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99,968,639	37.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13.85%
台灣糖業(股)公司	32,581,963	4.1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臺南紡織(股)公司	23,605,921	2.99%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3,605,921	2.99%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832,733	1.88%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763,165	1.87%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950,061	1.76%
統宇投資(股)公司	10,611,166	1.3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65	35.80	28.55
	最 低	22.35	24.80	24.30
	平 均	26.11	28.92	26.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22	13.11	13.31
	分 配 後	12.86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0,739	790,739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45	0.36
		追溯後	0.45	0.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6	0.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8.02	80.33
	本利比(註 2)		72.53	96.4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38	1.0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如下：盈餘分派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113年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本公司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4,878,864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592,89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以上決議數與112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估列費用金額均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依公司章程分派之111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3,793,097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659,8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均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請詳下表與次頁附表。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10/24	104/10/13	105/10/12	106/10/12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03	104/11/06	105/10/14	取消發行(註3)
發行單位數(註1)	1,000,000單位	1,500,000單位	1,500,000單位	不適用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12646%	0.18970%	0.18970%	不適用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不適用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不適用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75%、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75%、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75%、及100%。	不適用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不適用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0元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527,000股	637,000股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1.6元/股	35.8元/股	36.3元/股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	0.06665%	0.08056%	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不適用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90,739,222股計算。

註3：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擬發行單位數為1,500,000股，因考量市場價格等因素，於107/10/01公告取消發行。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A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認股數量 A1	認股價格 B	認股金額 C=A*B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靜雯	720,000	0.09105%	0	—	0	0	720,000	71.6 / 35.8 / 36.3	25,957,500	0.09105%
	副總經理	張俐巧										
	副總經理	連凌霄										
	資深處長	洪玉芬										
	資深處長兼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智慧										
	處長	沈育維										
	處長	劉顯斌										
	處長	陳嘉真										
	處長	蔡成志										
	處長	溫斯瑞										
	處長	柿澤雄輔										
	處長	陳惠君										
	處長	王靜儀										
	處長	王惠玲										
經理人以外之前十大員工	資深經理	蕭宗育	289,000	0.03655%	0	—	0	0	289,000	71.6 / 35.8 / 36.3	10,423,200	0.03655%
	資深經理	胡聰成										
	資深經理	李丁讚										
	資深經理	王耀輝										
	經理	王正毅										
	經理	康明琇										
	經理	陳淑真										
	經理	郭仁皇										
	經理	陳一華										
	經理	吳芳真										

註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90,739,222股計算。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西藥製造業。
- (2).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生物技術服務業。
- (4).智慧財產權業。
- (5).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原料藥、2.蛋白藥物、3.寡核甘酸、4.縮氨酸、5.針劑製劑、6.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四、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材料。》

2.112 年度主要產品占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2,854,051	90%
技術服務收入	152,326	5%
針劑產品收入	68,033	2%
其他	111,673	3%
合計合併營業收入	3,186,083	100%

3.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全球學名藥商所需之原料藥為主要服務項目。隨著分析與有機合成能力之成熟與逐年涉獵不同治療領域所需之特殊合成技術，神隆目前除可提供簡單小分子、複雜天然成分分子與其衍生物、及胜肽等重要生化分子的化學分子成分之合成、製程開發至商業量產之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全程服務，更增加了針劑製劑相關的服務項目，以強化業務開發的廣度；概述如下：

(1).自行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依用途區分

- A.癌症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40 項。
- B.中樞神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2 項。
- C.心血管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D.感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E.眼科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3 項。
- F.泌尿系統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G.婦女疾病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H.代謝疾病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I.呼吸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J.免疫系統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 項。

(2).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原料藥產品

- A.獲批准上市之原料藥產品共 12 項(10 項為新藥)。
- B.臨床試驗三期階段之原料藥產品 5 項。
- C.本年度新增 6 件客製化研發與代工計畫。

(3).針劑開發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均領先群雄，近年來本公司因應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根據全球客戶之市場調查，規劃自原料藥起至針劑製劑之垂直整合策略，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以提供原料藥研發至針劑生產等一次到位服務，針劑廠現已完工驗收並開始進入商業量產階段，主要分為兩大項業務如下:

■ 自有針劑：

自有針劑主要鎖定複雜度高的複合式針劑產品，產品線有多項針劑產品開發中，概況說明如下:

A.2022 年針劑廠以預充填針與水針產品，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之藥證核准前實地查核，現已進入藥證最後審查階段。上述兩項產品之藥證申請已進入最後審查階段。

B.2021 年及 2022 年針劑廠以凍晶乾燥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 USFDA 實地查核，且獲得 USFDA 無重大缺失(Zero Form 483)的指標性成績，2023 年 9 月該產品並已獲 USFDA 核准藥證。

C.兩項注射筆產品於 2023 年送件 USFDA 申請 ANDA。

■ 業務合作:

A.現有針劑產品合作案，包含抗血癌產品、化療止吐輔助用藥、抗凝血產品、非小細胞肺癌之新藥與學名藥產品，以及多發性骨髓瘤學名藥產品等。

B.第一個針劑代工產品已正式商業量產並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2024 年持續穩定供貨，並預計擴大合作範圍。

C.自有針劑中之預充填針及兩項注射筆產品已跟合作夥伴簽訂行銷合作契約，另有其他合作案與代工專案陸續洽談中。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畫開發產品	用 途
SPT1495	癌症標靶藥
SPT1496	癌症標靶藥
SPT1470	癌症標靶藥
SPT1462	癌症標靶藥
SPT1499	癌症標靶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武漢肺炎(COVID-19, SARS-2)疫苗接種普及化與重症率下降，醫藥資訊公司艾昆緯(IQVIA)近期報告指出，受疫情影響的全球藥業市場可望於 2024 年回到疫情前的成長趨勢。全球用藥支出預計在 2027 年達到 1.9 兆美元，其中三千七百億元(約為當前的兩倍)將用於癌症新藥以及少數新核准的生物相似藥。其他高成長領域包括神經系統疾病用藥，特別是阿茲海默症與偏頭痛的藥物支出，將有顯著成長。就個別地區而言，北美與西歐市場的年增長率即將放緩；拉美、東歐、與部分亞洲地區則因人口成長與藥物普及率上升，在藥物用量與新藥滲透率強勁增長。

面對龐大的醫療預算與藥品支出的成長壓力，首當其衝的，便是各界對於藥品定價正當性從不間斷的質疑與討論。如何在價值基準、藥品售價、銷量、以及市場永續性間維持平衡，時至今日，各大藥廠間仍有著截然不同的理念與做法。身為醫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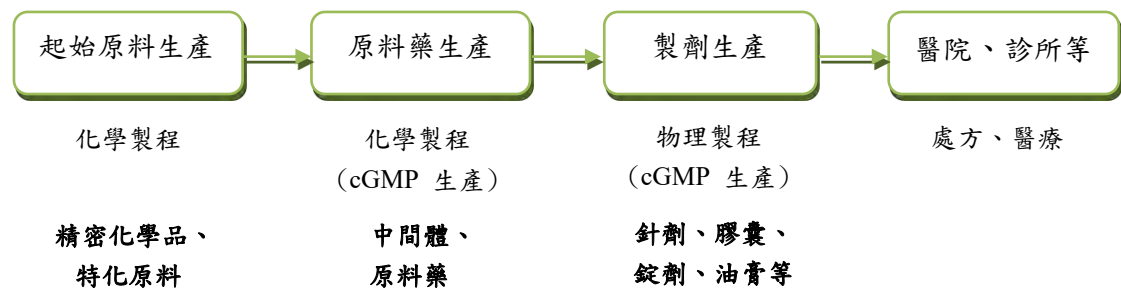
出龍頭的美國，則趁疫情肆虐整體經濟之際，通過《降低通膨法案》(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盼能藉此重議藥品定價、提高政府議價空間、並與利害關係人重新審視成本分攤協議。然而，由於諸多細節尚待商議，IRA 的確切影響仍受各方仍屏息以待。

美國於 1984 年制定的 Hatch-Waxman 法案帶動了全球學名藥市場的發展；各國在醫療預算上的壓力也對此學名藥浪潮推波助瀾。各國政府積極修訂法律，並訂定學名藥使用的目標及計劃、鼓勵學名藥上市及使用，以減輕政府及人民在醫療費用上的支出；其中，日本衛生政策的改變對學名藥的助益特別顯著。

無論如何，學名藥競爭的白熱化持續進行，直接引發製藥界對供應鏈管理與上市時程(time-to-market)的高度需求。在成本控管與分散風險的考量下，外購原料藥與藥品製造外包趨勢逐年攀升，逐漸由北美西歐轉移至東歐和亞洲地區。特別是在原料藥領域，引起了相當激烈的競爭。研究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原料藥有 1,912 億美元的市場，在 7.1% 年均複合成長率的推動下，可望於 2030 年達到 3,559 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供應鏈重整、印度製造業崛起，新一代的全球性對立逐漸成形。藉由分散產地、提升醫藥品關鍵物料自給率，以平衡供應鏈風險、穩定國家安全，不僅加深(原料)藥品供應商的競合，也為價格煙硝的戰火增溫。本公司盼能在此波供應鏈重整中，以業務深度及廣度努力爭取更多商業契機與市場份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醫藥品產業鏈



3.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新藥之原料藥生產的外包趨勢

製劑廠對原料藥的需求，依其生產與供應的方式可粗分為自產自用與外包生產兩類。雖然多數大型國際專利藥廠傾向自產自用原料藥，以確保品質與時間的掌控，但為因應學名藥的威脅和加快新藥的推出上市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專利藥廠不得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銷售與掌握市場；原料藥的製造因其對獲利之影響較小，故此需求對專利藥廠具較低的策略性。為避免建廠之密集資本支出，過去幾年有較多大型國際專利藥廠願意將自產原料藥改採外包，已成為一種趨勢。相對地，小型專利藥廠，自初期臨床前研發，後經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其所需之原料藥多以代工之方式取得。故整體而言，這乃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其肇因下列客觀條件，乃更可確信此種趨勢：

- 新化學成份新藥(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之上市時機為專利藥廠第一優先考量，外包能縮短研發時程，提前實現廠商營收與利潤。
- 藥廠本身研發和生產資源不敷所需，因此內部研發、生產能量，給予優先順序較高者，以使利潤最大化。
- 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分工量產製造可降低生產成本。
- 外包廠商則可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形成產業鏈以提升效率。專利藥廠可配合市場需求，維持彈性。

(2).學名藥原料藥之市場的趨勢與競爭情形

美國自 80 年代 Hatch-Waxman 法案施行以來，由於學名藥申請、上市流程的大幅簡化，學名藥業者申請學名藥與其對應新藥上市時間差距的平均值越來越短。因此提供學名藥製劑業者的原料藥供應商，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的原料藥，才越有機會獲得商機。

另一方面，法規對於品質的要求，ICH 國家以 Knowledge-based 之風險管理模式取代以檢驗為主的品質管理模式，美國更以 Question-based 之審查方式取代過去條列式的概念進行審查，使學名藥業者必須更精準的掌握藥物的品質。因此原料藥業者也必須與學名藥業者一起努力，提昇品質的管理系統，使其學名藥能不致因品質疑慮，而耽擱其獲准藥證的時間，故而產出品質越好的原料藥更是獲得商機的前提。

此外，研究顯示：第一家學名藥上市後之一年內，後續學名藥加入者之數量幾乎是前段時期的兩倍，由於後續加入者眾，相對競爭壓力也越來越大，故而對原料藥成本的要求也更加嚴厲；因此原料藥供應商除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之品質優良的原料藥，還必須同時在價格上具備競爭力，才有機會確保眼前與日後的商機。

總結，在學名藥製劑業者要求更早提供、更高品質與更低價格的原料藥之趨勢下，原料藥業者必須更集中於專有技術的開發與智財權的保護，才能更有效率達到商業上的需求，而能在學名藥的原料藥供應上成長。

然而，近年來由於各國對醫療支出(特別是用藥費用)嚴加控制，與新藥廠商的價格協商壓力與時俱增。在藥廠備感新藥獲利可能縮減之際，自然逐步加強對自身產品的專賣保護；由藥物製劑、療法、物質組成、晶型...等專利屏障著手，提高學名藥廠進入門檻，延緩學名藥上市時間，盡可能延長新藥廠商的專賣期間。這也是近年學名藥進入障礙中，顯著可見的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為進入歐、美等高度規範所需之查驗登記檔方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向美國 FDA 註冊 68 個藥物主檔(Drug Master File, DMF)，在歐洲近 30 個國家亦註冊了 30 項原料藥產品的藥物主檔(European DMF, EDMF)，其中 22 項產品已取得 CEP(COS)證，可在歐盟通用。全球共完成 923 個藥物註冊。隨著本公司開發產品項目的增加及客戶藥品上市需求，未來 DMF 的數量將逐年攀升。

於智慧財產管理方面，因應製藥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特制定「專利事務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之發明能透過法務部門妥善評估，並依技術與市場特性決定專利申請與專利侵權分析策略，提昇專利申請、專利說明書與專利侵權分析報告品質，幫助本公司獲得最大利益；而為了避免產品從開發至上市期間誤踩競爭者專利，相關產品一旦選定，其負責之專利工程師便會定期針對該產品進行專利檢索並分析，「專利事務管理辦法」中亦明訂專利侵權分析案件處理流程，可以事先預防並大幅降低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另外，本公司均會在每次董事會中報告當季累計的專利申請與核准領證統計資料。

此外，本公司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為防止本公司營業秘密外洩，以確保本公司於商業營運暨市場競爭上之優勢；同時，亦為避免不慎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而致公司遭受損失。由公司各單位進行單位內營業秘密盤點、機密分級及權限分級，並由法務單位負責營業秘密保護的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及稽核單位定期/不定期查核確認營業秘密管理落實情況。

在智慧財產數量方面，去除與本公司目前長遠發展無關而不再維護之發明專利，本公司截至 112 年年底為止，仍擁有的發明共 45 項，而其在世界各地的專利達 211 件，另外還有 18 項發明共計 41 件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

此外，胜肽量產技術所需的技術，除了使用傳統之固相合成機器外，目前也建立半固相之合成之技術平臺。故在胜肽量產技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地開發包括固相與半固相之胜肽合成技術，皆可適合 cGMP 生產，並可因應所需胜肽之特性，採辦不同之技術，使本公司胜肽之發展更具有適應性及應變能力。

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3 月
合併研發費用	271,264	357,740	74,96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64,045	3,186,083	883,226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8.31	11.23	8.49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份	產 品
2019 年	Elagolix
	Paclitaxel Injection
	Azacitidine for Injection
2020 年	Liraglutide
	Ivacaftor
	Liraglutide Injection
	Sugammadex Sodium Injection
	Regadenoson Injection
2021 年	Osimertinib mesylate
	Ibrutinib
	Alpelisib
	Cyclophosphamide for Injection
2022 年	Apixaban
	Enzalutamide
	Cedazuridine
	Nelarabine Injection
2023 年	Abemaciclib (阿貝西利)
	Zanubrutinib (澤佈替尼)
	Nelarabine (奈拉濱)
	Semaglutide injection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灣神隆秉持專注本業，堅持貫徹公司的策略執行。為使公司的營收與利潤維持增長態勢，持續推進從原料藥延伸至製劑業務，逐步轉型並拓展業務範疇，以維持穩健營運並創造長期穩定的經濟價值為目標，回饋予包含股東及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所有利害關係人。

在營運策略上，台灣神隆早期以爭取學名藥商及專利藥廠客戶之業務為主，而隨著研發與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及市場需求之變化，基於過去與各大藥廠建立之互信關係，近年來本公司進一步與客戶組成策略聯盟，以合作方式開發藥品，結合上下游從原料藥到製劑之研發與製造；同時利用公司現有技能與服務品質，拓展代客研發及代客製造之市場，開創更大的利益。基於為公司、股東與員工謀求最大利潤，並兼顧近、中與遠程發展之前提下，本公司將依客觀市場需求，採行下列策略以爭取業務：

近程：

1. 維持學名藥原料藥的利基，積極部署高技術門檻胜肽複合藥物及強化代客研製領域，以增加其日後效益。
2. 利用位於台南的針劑廠，提升神隆原料藥產品線之附加價值，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
3. 持續布局投資，推動台南常熟兩地廠房的優化升級，增強了商業化競爭力，更有條件支應客戶不同需求，掌握商機。

中程：

1.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尋找通路合作夥伴，以利擴展市場，並透過共同分享利潤方式，提高公司毛利率。
2. 結合江蘇常熟廠產能，提高神隆供應全球市場量能，更與合作伙伴聯盟，依循中國法規，加速開發製劑產品以進入中國內需市場，增加整體產值。
3. 與日本客戶合作開拓日本學名藥之市場及透過代理商開發其他新興市場。

遠程：

整合從原料藥至針劑之研發及製造能力，並與特殊劑型產品研發單位合作，進入類新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736,699	22	507,275	16
	歐洲	582,660	18	690,168	21
	澳洲	17,218	1	18,098	1
	亞洲	1,665,595	51	1,698,634	53
	其他	-	-	404	-
	小計	3,002,172	92	2,914,579	91
內銷		261,873	8	271,504	9
合併收入合計		3,264,045	100	3,186,083	1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全球藥業由於新藥開發難度提升，加上龐大的價格壓力導致銷售趨緩；為維持成長，許多藥廠紛紛走向併購一途。經由企業併購，不僅能立即取得新技術或新藥、獲得智慧財產，亦能補充原本相對枯竭的開發中產品，並分散新藥開發風險。然而，藥廠併購連帶也影響供應鏈整合。如何在一波波併購潮中，維持原料藥、甚至是針劑產品供應的領導地位，並創造新的商機，也成為公司未來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過去台灣神隆在全球癌症化療原料藥市場，不論是產品種類數量，或是提供重大客戶的服務都占有舉足輕重之領先者的地位。雖然公司目前仍享有這方面的紅利，面對癌症新療法的崛起，與逐漸成熟的生物藥(大分子藥)技術，癌症治療趨勢的轉移，不可諱言，為當今一嚴肅的議題。單株抗體做為標靶藥物、以及癌症免疫療法，臨床上對於許多腫瘤的控制皆有相當顯著的效果。可以想見，這些相對昂貴的(大分子)藥物，基於其療效與低副作用等價值，在已開發國家中勢必侵蝕小分子化療藥的市場。在此同時，小分子標靶藥搭配分子診斷技術，在癌症治療上亦不可小覷。相較於化療藥的應用，小分子標靶藥更為專一，且須考量腫瘤突變與新型標靶的使用；對於台灣神隆的市場評估與產品選擇，相對而言更有挑戰性。

再者，考量製藥業於癌症針劑藥品之需求，特別是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導致許多針劑廠因無法通過法規要求，影響癌症針劑產能，神隆因而在近幾年啟動向下垂直整合計劃，採取自原料藥製程研發至針劑製造一次到位的商業模式，提供癌症針劑產品服務；以期貼近客戶需求，也可搶進癌症藥品市場。

然而，隨著科技演進、與慢性病確診之普及，口服劑型基於其劑量精準與用藥方便的特性，逐漸成為藥物傳遞方式的主流。如何在不同劑型的原料藥產品以及針劑藥品間取得平衡，將有限資源發揮加乘效果，將是企業發展的重點之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是 1) 研發團隊素質高：本公司研發人員皆以合成或分析之學門為其專長，而且其最高學歷以博士為主，加上具有經驗之管理層級的領導，是國內同類型公司中，最有研究經驗的團體。2) 研發成果豐厚：如前所述(詳見業務內容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於世界各地擁有多項產品發明專利，亦為許多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常客，此乃豐厚研發成果的展現。3) 生產設施完善：基於多功能之運用，本公司生產線有專供具細胞毒性、類固醇、荷爾蒙、癌症與高活性之原料藥操作，而研發單位之設備應有盡有，包括核磁共振儀、晶體繞射儀、與各種功能特性之質譜儀，使本公司可克服許多障礙而能生產具有獨特性之原料藥產品。4) 操作技術純熟：由於操作人員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可以協助減少操作時間，更能有效利用溶劑，減少不必要的支出而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5) 產品品質優良：由於研發團隊所提供完整的製程規範，加上本公司嚴格遵守 GMP 的規定，因此產品的生產流程乃完全在掌控之下，故品質優良實乃是必然之結果。6) 與客戶關係好且行銷能力佳：基於長期提供客戶之原料藥產品與定期拜訪顧客了解其需求與提供其緊急之需要，因此建立了雙方互相依賴的關係，故而也能幫助本公司的行銷團隊有良好的業績成果。7) 售後之法規支援完善：原料藥之販售，除了產品的交付外，還必須接受審查單位的審理，因此主動積極的回覆審查員對原料藥之疑慮外，因原料藥之故所造成審查員對製劑之疑慮，亦是由本公司主動協助解決，可加速學名藥取得藥證，而儘早上市是利人利己的工作，也是本公司一貫的宗旨。

除了上述之利基外，本公司於開發策略中強調區隔市場、強化競爭力，更在選題上略勝一籌的利基說明如下：

(1). 高活性、低內毒素產品

許多原料藥業者處理高活性、低內毒素化學品時，不但無法保護員工之安全，也造成嚴重污染與工安問題，以致無法長期供應客戶需求。神隆在設計廠房時，已特別針對高活性產品之生產，規劃裝置充份之保護設施。上述設施成本雖高，卻可提供生產高活性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現有設施與設備可處理高活性之化合物，如類固醇及細胞毒性化合物。

注射用針劑藥品必須符合低內毒素的要求，本公司因具有高純度供水系統，能產製相當於注射用水(WFI)品質之純水，故而產製之原料藥產品內毒素極低，乃神隆之另外一項獨特能力。據專門生產針劑之客戶表示，有能力生產低內毒素原料藥之廠商極少。神隆製造能力之利基符合市場所需，使得本公司得被區隔不屬於低價市場的成員，而被認知為針劑用藥之供應商；本公司也因此能力，得以在國際學名藥商間，建立供應注射用原料藥的信譽。

(2). 原物料/供應鏈不易取得之產品

對於原物料的掌控，本公司採取類似新產品開發的模式，與多年合作的夥伴密切討論，共同研發起始物料，以確保未來上市量產時所需物料品質和穩定供應。例如，本公司開發之主力產品—紫杉醇(paclitaxel 和 docetaxel)所需之 10-DAB 原料極難取得。本公司即與業者簽署專屬紅豆杉林場合約，確保萃取自紅豆杉葉之 10-DAB 的供應無誤。因此，即使目前 10-DAB 之全球合格供應廠家增加，或售價有所波動而造成獲利之減少，但本公司於原物料之取得卻是受影響最小，也因此本公司仍能握有早期競爭優勢，使此二產品至今仍是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

(3).胜肽

人類經基因定序後，更瞭解基因之功能與胜肽之關係，可預期之未來將會有更多治療用之新胜肽藥品產出。另，藉由藥劑的不斷改進與進步，使胜肽在人體內傳輸方式有更多元的表現方式，故胜肽藥品在數目上或是每一藥品之需求量上有所增溫。過去因胜肽藥品之市場需求每年不過數公斤，其製備效能未被完全優化，就能供需平衡；但近年來需求迅速成長，使業界面臨產能不足之問題。加之禮來(Eli Lilly)的 Mounjaro(tirzepatide)與諾和諾德(Novo Nordisk)的 Ozempic 與 Wegovy (semaglutide)等(高劑量)GLP-1 藥物在糖尿病與體重管理市場上的巨大成功，更催化了胜肽藥物無論在合成或發酵製成上的精進需求。

傳統之固相胜肽合成技術，雖然量產技術相對容易，但所用設備之造價與後續純化所需之溶劑則會衍生相當的費用與廢液處理問題。本公司除擁有傳統固相胜肽合成技術外，又導入溶解度預測與連續式並聯純化技術，故得以簡化純化製程並大幅降低溶劑使用量。此外，利用固相技術進行片段胜肽合成，再以一項化學反應之方式接合成最後之胜肽，亦可解決因溶解度問題造成串接的困擾，也是公司擁有的另一套胜肽技術。最後，藉由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液相化學反應器進行反應，再利用極性改變產生沉澱可以獲取純化方便之好處，如此將可使胜肽的製造同時具有反應均勻與分離純化簡易的特色，則是本公司胜肽製備的第三種技術。

基於上述所提及之技術，本公司對胜肽產品，可因應藥品之不同性質尋找最適用的技術開發，進行最好之安排，將使本公司在胜肽原料藥之供應上，可以迎頭趕上目前歐美之胜肽原料藥的主要供應者，如 UCB、Lonza、Bachem 及 Polypeptide 等。也是目前不論學名藥商或新藥開發公司都樂見另一可提供高品質得並能打破胜肽原料藥寡占的期待。

(4).針劑藥品

台灣神隆專精於抗癌高活性及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開發製造，是擁有高活性癌症針劑使用原料之市場領導者，產品種類為全球之冠，如今再跨足下游針劑製劑領域，建立符合國際 cGMP 水準的針劑廠。

許多癌症原料藥客戶並無充分的針劑製劑產能，需透過專業癌症針劑廠提供代工服務，而目前符合國際 cGMP 水準之癌症代工針劑藥廠產能則相對缺乏。此外，現有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 cGMP 法規要求，均已被 FDA 出示警告函、限期改善，或被要求停產，因此國際間癌症針劑產能或有缺口。兼顧品質及交貨穩定度則成為許多學名藥廠尋求合作夥伴的基本條件。在此大環境下，由原料藥出發、向下垂直整合發展，提供客戶由原料藥至針劑製劑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不但可鞏固並擴展神隆既有的原料藥業務，亦可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針劑廠於台南科學園區的廠區已完成硬體設施，將包括研發、品管、清洗、消毒、製造、填充、凍乾、包裝及倉儲等區域，能生產製造各式樣的針劑成品，包括液體瓶裝、凍乾粉瓶裝針劑與針筒預充填之針劑。然而此轉型須同時注意，此業務係以提供客戶加值服務為前題，而不會與客戶產生衝突為原則。故此業務可包括為目前原料藥客戶代工生產癌症針劑，亦可自行開發、註冊並生產針劑後再售予客戶，提供國際藥廠所需之專業配套服務。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

近年來全球醫藥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政府亦提出相關的促進產業發展的相關方案。中國最新版的醫藥 GMP 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 2010 年修訂，此政策迫使質量較低的製造廠退出市場、投入更多資金改造或是採取併購重組之策略；相對地，此政策勢必將有利優質企業的生存。

又，中國於 2015 年底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之公告主張：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的審評審批、實施同品種集中審批、允許申請人主動撤回不符合條件的藥品申請、嚴格審查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加速臨床急需藥品審批、可於專利到期前提出臨床試驗與藥品申請、嚴懲臨床試驗造假、引導理性申報及規範藥品註冊複審之作為，乃是其藥政審查制度改革之作法，其中包括提高仿製藥之品質是其一個重要的目標。因此，中國之藥審制度與國際接軌，使原已符合國際規範的業者可以更順心得手地發展其業務。

中國政府在十四五計畫中，訂定醫藥市場每年成長 8%的目標，並促使企業興建高規格製造廠，於未來市場競爭將形成相對的優勢。此規範亦促使中國醫藥生技製造業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另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以 2020/11/01 為準，中國總人口為 14 億 1178 萬人，中國 60 歲及以上人口為 2 億 6402 萬人，佔 18.70%，相比十年前上升 5.44%，人口老齡化程度進一步加深，未來一段時期將持續面臨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壓力。由於老齡群體免疫力較低，導致患病率較高，老齡人口將對醫療衛生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目前，老齡人口佔處方藥品市場的 23%至 40%，佔非處方藥品市場的 40%至 50%。本公司十分看好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也因此數年前便在中國展開佈局。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的 Hatch & Waxman Act，從基本上鼓勵學名藥的申請與使用，在實施近三十年後，現今學名藥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每一百張醫師開的處方箋中)已經達到 70%。另外，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照護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又稱歐巴馬醫改(ObamaCare)，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將美國的醫藥市場增添動能，且更利於學名藥的發展。

B. 新藥與學名藥的加速核准上市

1992 年 FDA 頒佈實施的"處方藥使用費"(PDUFA)要求新藥製藥商申報新藥時向 FDA 支付費用，每年 FDA 因此獲得數以千萬美元的經費用於加快藥物審批。在 PDUFA 之前，一個標準的新藥申請(NDA)獲得 FDA 批准平均需要 2 個審查週期。發佈 PDUFA 之後，大部分 NDA 在一個審查週期後被批准。在 PDUFA 實施的過去 20 年間，該項目確保了新藥上市前申請的審核速率。2012 年頒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GDUFA)，要求學名藥製藥商支付學名藥申請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成本費，幫助 FDA 更有效地完成學名藥的審批以減少目前待審申請的積壓、縮短學名藥申請審查所需的平均時間，並增加風險檢查，進而促進學名藥上市，使公眾更快地獲得安全有效的學名藥。GDUFA 的提出是基於處方藥使用費(PDUFA)法案的成功經驗，幫助患者更快地獲得了安全有效的新處方藥。透過 GDUFA 的實施而獲得全球各地學名藥生產設施和場所的信息，GDUFA 也將提高全球供應鏈的安全性。

C. 掌握關鍵原料之來源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加速取得產品上市許可

目前全球處方藥市場中，學名藥商對某些原料藥需求最為殷切之產品，其專利雖已過期，但可能因產品之原料不易取得，或因其原料藥的鑑定與分析十分困難，致使市場仍掌握在專利藥廠手中。因此，本公司除已有效規劃產品原料之來源，並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分析之人力和物力，另外積極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藥品上市審查，亦可有利公司之發展。

D. 符合 cGMP 之規範

在原料藥代工生產上，由於本公司重視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生產設施軟硬體符合美國 cGMP 之規範，且商業營運模式及語言均比照西方，縱使中國及印度亦積極爭取西方訂單，除部份大型藥廠可達歐美要求之品質及法規外，大部份之廠商恐無法大幅投資以興建合乎歐美 cGMP 標準之廠房。

(2).不利因素

A. 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由於學名藥係指原廠藥專利到期後，其他藥廠得以生產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已核准藥品，因此各家學名藥廠為爭取學名藥市場商機，使學名藥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而對原料藥廠而言，因受下游學名藥廠產品降價影響，連帶原料藥廠降價，進而壓縮原料藥廠之毛利。

因應對策：

新學名藥的開發是台灣神隆的重要策略，其產品遴選的流程乃經由分析市場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的考量後，選擇最有利開發標的。由於本公司的強項乃是針對高活性且/或具有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的選擇具有前瞻性，合成路徑之研發快速，得產出有效率之生產製程，每年均持續維持有一定數量之產品開發完成，可掌握專利藥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上市商機。在產品商業量產化後，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等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甚至可發展比原廠更低成本之製程，並兼顧產品之純度及安全性。

一般而言，在原廠專利藥核准後 1 年即開發原料藥製程並提供樣品給學名藥客戶進行註冊所需之相關試驗，藉此可搶得成為該學名藥之首家原料藥供應商，當下游客戶鎖定後，若要更換原料藥供應商需取得 FDA 許可，需額外投資及至少花費兩年時間，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競爭利基下，使得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均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另外，本公司於台南廠現址擁有原料藥與針劑廠，可結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以上下游的整合，提升神隆原料藥品的價值及公司產品之毛利，因應學名藥及其所需原料藥降價的衝擊。全球專門生產原料藥並符合美國 FDA 水準之藥廠約 300 餘家，其中，能提供同類高活性(抗癌)針劑用之原料藥廠商僅約 20 餘家，相較於競爭者，以神隆產品種類最為豐富，此市場區隔為神隆發展製劑及癌症新藥形成相當的優勢。在原料藥端，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之原料藥，提早開發，並在製程上申請專利保護，爭取競爭優勢。而結合製劑開發，相較於其它學名藥廠，神隆更能於前端原料藥研發階段，便考慮製劑研發等時程及步驟，對藥品上市流程做一完整規劃。結合原先原料藥端之市場區隔及時效性，則競爭優勢必高於同業。

B. 中國與印度等亞洲國家價格競爭

中國及印度低成本的生產製造優勢，以生產大宗、附加價值低之學名藥為主。印度則透過仿製合成技術，除了掌握有機合成化學技術與品質外，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中國原料藥目前以低價位之化學原料藥產品做為主要產品。中國雖為全球原料藥出口量最大國家，由於藥物的價格低，出口帶來的利潤很低，在出口原料藥中，由於許多沒有通過美國 FDA 查廠審核，或無法保證供貨來源的穩定，因此提高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困難度。尤其近年來，中國原料藥製造標準及成本相對提高，如歐盟 GMP 的頒布，中國新版 GMP 的施行，都可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對於中國原料藥製造商，會增加巨額環保成本。政策促使中國既有製造價格低廉的原料製造商轉型或退出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區隔目標市場，如針對抗癌針劑用原料藥。本公司亦積極開發下一代更有效率的生產技術，提供合理價格的原料藥，以滿足客戶在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本公司在此原料藥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力於高技術、高單價、高活性之特殊原料藥，台灣廠至 2022 年底已通過美國 FDA 九次查廠及其他世界各國衛生機關廠房認證，而中國常熟廠亦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另外，本公司對工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無侵權且穩定的供貨水準，及不會造成環境生態改變的前提下，可幫助本公司在與國際其他原料藥廠的競爭中，以高品質的信譽建立產品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

神隆原料藥外銷歐美等法規市場多年，在產品資料文件彙整、查驗登記(原料藥 DMF 註冊)及與法規機關溝通並回覆公文等方面法規經驗豐富，提供客戶全球法規註冊服務。因此，法規技術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優勢。客戶在選擇配合原料藥廠商方面，都希望原料藥商擁有豐富的法規經驗以在第一時間向法規機關作出回覆，進而加快藥品審查及上市時間。

C. 製藥相關法規標準嚴格且須經多次查驗，如若原料藥品質受到質疑將會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由於製藥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冗長的研發過程外，原料藥安全性與療效性亦需受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故而在時間安排與金錢投資上會形成壓力，迫使小型公司之營運將因現金流而陷於困境之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藥事法規部門，負責進口國或進口地區衛生機關所需的進口相關文件，以獲得該國之產品許可，得於當地販售產品。本公司經由定期的內部稽核，確認公司之操作及內部程序符合 cGMP 標準，並有循規組負責官方審核及客戶稽核之協助及陪同、員工 cGMP 教育訓練、安定性實驗計畫及執行定期之產品年度審查。本公司品保及品管部門負責檢測所有產品及樣品，包括原料、起始物、製程中樣品以及成品，以符合所制定之規格。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活性之癌症針劑原料藥，供水系統及生產環境之監控有助於掌握設備中微粒物質與微生物之數量，以避免醫療用純水不純物超過標準。此外，品管部門進行樣品安定性測試，以確保其存貨均維持未受外在環境污染影響。故而製藥相關法規的嚴格標準，針對本公司而言已有預先之準備，相對於其他公司而言還可能凸顯成為本公司之相對優勢。

D. 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迫使學名藥上市或原料藥廠出貨時程停頓

創新及研發為生技醫療業最主要核心競爭力，各公司都會嚴防競爭對手侵犯智慧財產權。許多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保護其市場所有權，常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為手段，阻斷學名藥商鋪貨或原料藥廠出貨之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遵守嚴格的美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標準。對於原料藥產品而言，製程專利是最被關注的智慧財產權項目，若製劑廠使用侵犯專利製程的原料藥，可能面臨原廠提告的侵權訴訟。本公司獲得之專利多數依靠自主研發、必要時獲得第三者所擁有的技術許可，以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具備先進的專利搜尋軟體與訂閱服務來確保研究開發不會違反已存在或將到期的專利，並聘請美國專利律師提供化學製程法律上的保護，同時提供客戶在產品上市註冊時完備的技術支援服務，得以將此不利因素之衝擊降低。

E. 從 2020 年春季開始在全球廣泛散播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造成各國武漢肺炎(COVID-19, SARS-2)疫情反覆升溫。疫情降低了各地在人力、物資調度的彈性，使得高度全球化的現今社會，在供應鏈上面臨一波波的衝擊。部份關鍵原物料與零組件在過去三年間的取得限制，使各國開始思考相關資源的掌握和自給率，對國家安全與供應鏈風險管理的影響。醫藥品關鍵物料，

恰為此資源清單上的一員。身為位處台灣的(原料)藥品供應商，無論是就全球藥品供應鏈、抑或是地緣政治考量，都會在此錯縱複雜的情勢下，有著牽一髮動全身的影響。

因應對策：

(原料)藥品的生產與物流，受高度法規控管，本應有高度進入障礙與相對不可取代性的屏障；然而，一旦有了戰略或其他優先考量要件，則會對既有供應鏈成員產生巨大打擊。

本公司採取策略有二：一是加強自身技術優勢，藉此提高客戶黏著度與替換成本—專利、藥證、以及可能的搶先上市時機，都是此一策略中可供運用的手段。第二則是加深與各新藥和學名藥廠的結盟，經由更深更廣的協作關係，在不同疾病領域或產品組合，反覆提升客戶與本公司的合作。以自身優勢與夥伴關係，雙管齊下拉升客戶對公司的依存度，作為此不利因素的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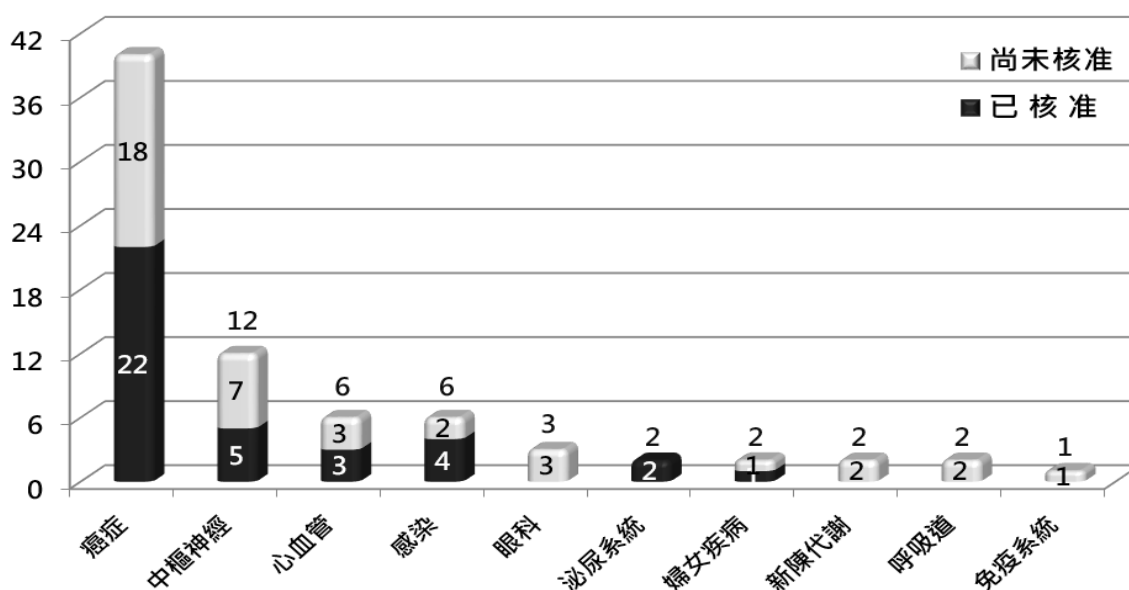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原料藥產業中，產品開發之成功與否，決定公司之成敗；而產品選擇之適當與否，及是否如期開發成功，則具決定性之影響。神隆選擇產品，除了採取客戶導向、配合市場需求外，尚必須考量營業額之大小、專利之限制、技術與設施能力、生產成本、原料之取得及工安環保等各種因素。其中，神隆擁有先進技術、少競爭、高獲利、可控制原料來源並有客戶強烈需求之產品，將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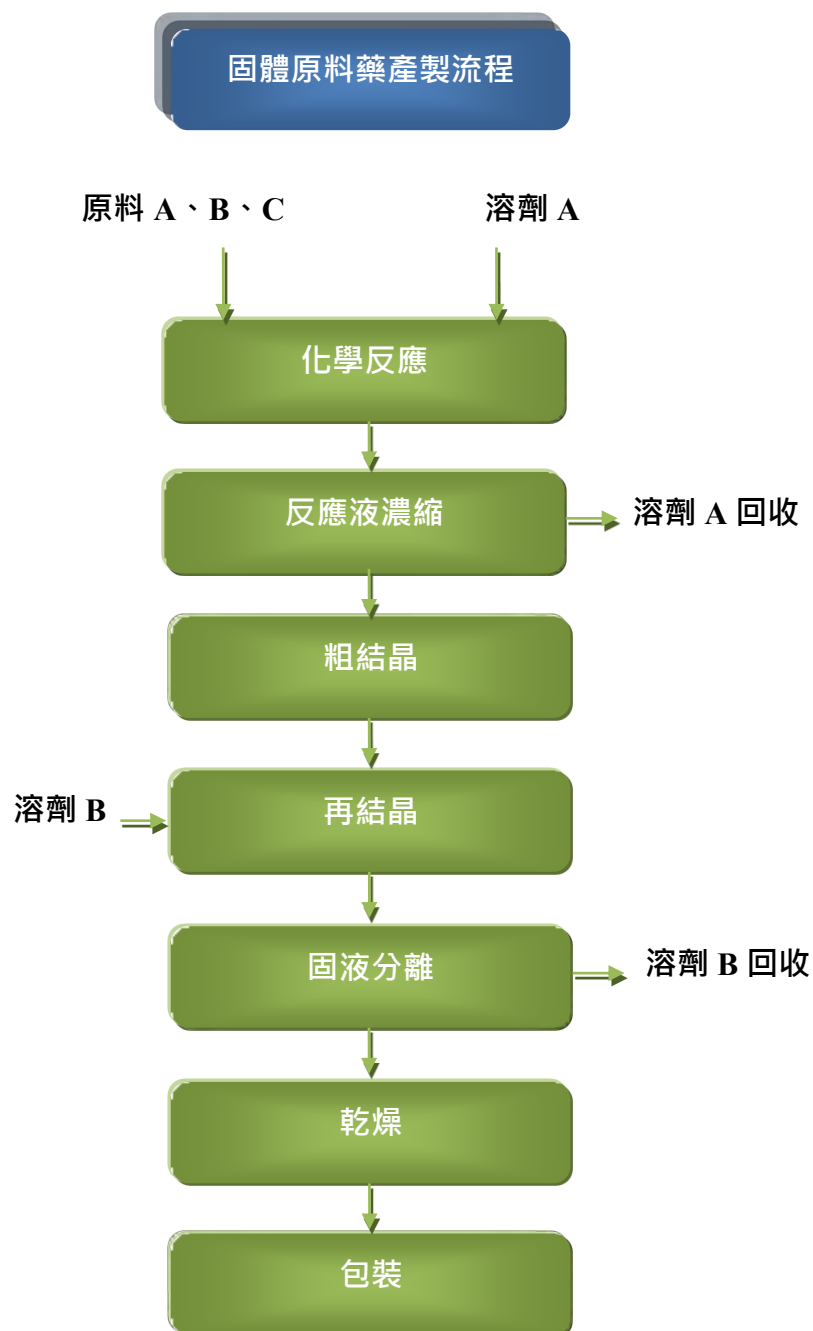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加快研發腳步，除運用內部強大之研發能力外，也同時委託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進行先期研究或建立平臺技術，先後與國內外 10 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超過 20 項產品。上述合作案不但成功地移轉多項產品先期技術以作放大之用，同時也申請多項技術專利。本公司自 2001 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昆山子公司，並於 2011 年將昆山子公司整體的遷入神隆(常熟)醫藥有限公司，於此時網羅大陸優秀化學、化工專業人員，負責進行研發工作及操作先導工廠，生產重要原料及中間體。神隆常熟的成立除可協助神隆整合海峽兩岸的研發、生產及管理資源，更成為神隆母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基地，可提供中國市場高品質的原料藥產品，以及全方位的研發與製造外包服務。為神隆拓展全球服務提供了具市場區隔的優勢。

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單價高之原料藥為前提進行早期開發。其中，高活性之癌症用藥為最主要研發生產方向，除爭取競爭優勢，更為貼近高成長市場之需求。依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之用途可歸納其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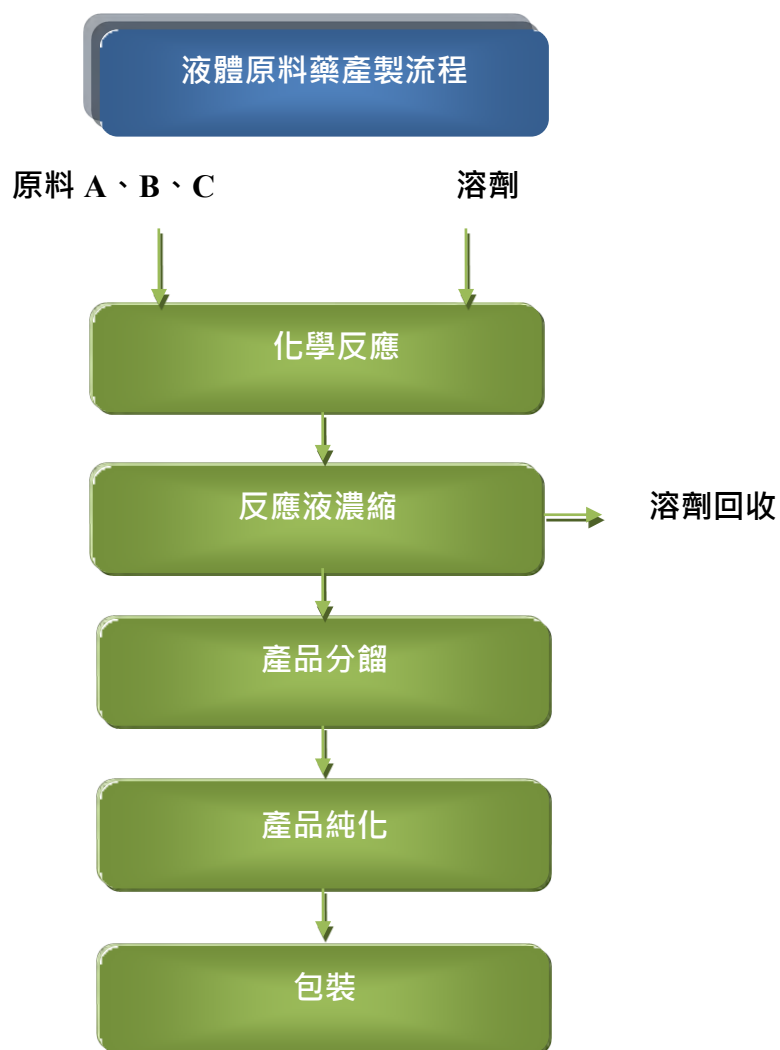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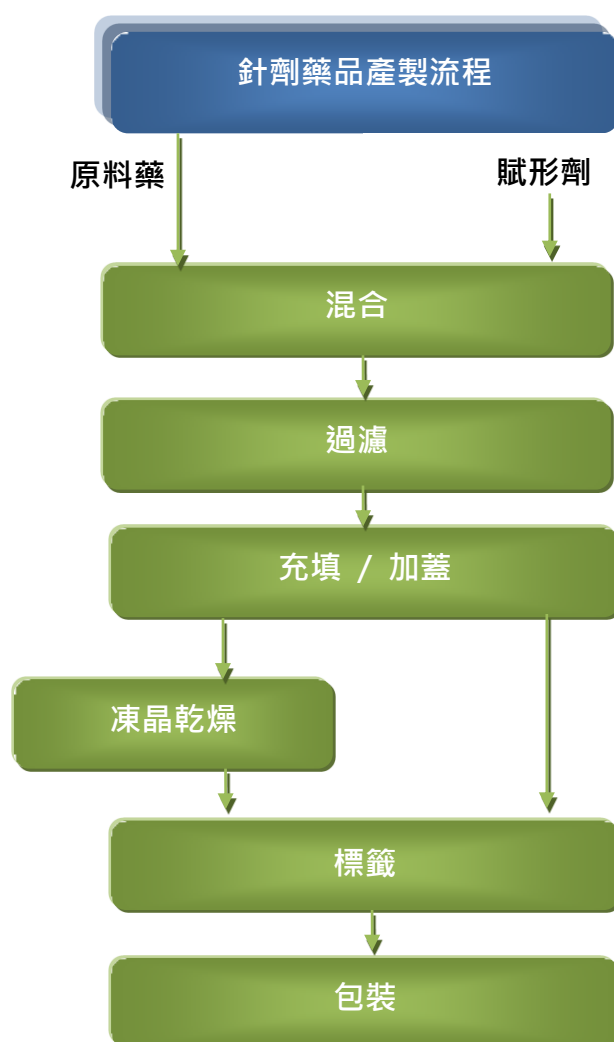
(1).固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2).液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3).針劑藥品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另一方面，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本公司亦持續尋求緊急之替代供應商以資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增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供應商	69,439	11	無	C 供應商	71,829	8	無	A 供應商	56,977	17	無
									C 供應商	29,266	9	無
	其他	556,317	89		其他	787,568	92		其他	253,770	74	
	進貨淨額	625,756	100		進貨淨額	859,397	100		進貨淨額	340,013	100	

■ 111 與 112 年度進貨增減變動說明：並無異常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不含技術服務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60,601	15	無	B 客戶	415,298	14	無	C 客戶	113,214	14	無
2	B 客戶	432,933	14	無	A 客戶	250,685	9	無	B 客戶	101,207	12	無
	其他	2,166,559	71	無	其他	2,256,101	77	無	其他	613,979	74	無
	銷貨淨額	3,060,093	100	-	銷貨淨額	2,922,084	100	-	銷貨淨額	828,400	100	-

■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1. A 客戶銷售減少，主要係用於新藥生產之原料藥需求減少。
2. B 客戶銷售減少，係阿茲海默症用藥之原料藥今年需求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 / 包 / 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 料 藥		81,243	45,662	1,754,539	103,707	63,952	2,045,405
針 劑 產 品		-	-	-	126,408	50,064	44,609
合 計		81,243	45,662	1,754,539	230,115	114,016	2,090,014

■ 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 / 包 /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 目	單 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 料 藥	公斤	110	164,780	34,957	2,883,433	555	181,608	29,790	2,672,443
針 劑 產 品	包	-	-	2,909	11,880	-	-	45,507	68,033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	25,835	-	76,809	-	43,838	-	108,48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71,258	-	30,050	-	46,058	-	65,615
合 計		110	261,873	37,866	3,002,172	555	271,504	75,297	2,914,579

■ 原料藥收入減少，主要係客戶癌症用藥之原料藥需求減少所致。

■ 針劑產品收入增加，主要係針劑廠代工量產收入增加。

三、人力資源

員工是企业永續營運最重要的夥伴，台灣神隆秉持友善、開放、平等的態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員工公平發展機會，落實國際人權標準、行為準則等基本承諾，營造安全無虞、尊重多元與兩性和諧的職場環境。

台灣神隆為世界一級製藥廠，產業特性為高度知識與技術密集，人力結構也反映此一特性。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總數為 980 人，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為 967 人。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底之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94	97	96
	專業人員	268	283	278
	技術人員	272	330	323
	行政人員	41	43	43
	合 計	675	753	740
性 別	男	69%	69%	69%
	女	31%	31%	31%
平 均 年 齡		40.4	39.7	3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3	9.23	9.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2%	4.9%	4.9%
	碩 士	35.4%	33.9%	34.1%
	大 專	48.1%	48.7%	48.3%
	高中職(含以下)	11.3%	12.5%	1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對於環境污染改善不餘遺力，投入許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例如：冷凝器、洗滌塔等，也投入許多處理措施以提升廢水場處理能力，例如：薄膜反應器及 Strathtox 活性污泥呼吸儀。環境污染改善可以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餘，符合現行法令與客戶對原料藥廠高毒性廢液或廢水處理的要求，提升公司在原料藥產業的競爭地位。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環保有關之資本支出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依據污染物的種類，主要可區分為空汙、廢水、廢棄物、節能減碳及土汙防制五大種類。

A.空 汙：本公司於 112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83 萬元的空汙類環保資本支出，以整修洗滌塔本體及基座。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每年約為 NT\$10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6 萬元。

B.廢 水：本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202 萬元的廢水類環保資本支出，更換廠內已腐蝕或老舊之廢水管線及廢水桶槽破損汰換，避免造成廢水排放及汙染土壤或地下水之問題。年度廢水操作維護費用(藥品費、電費及分析費用)為 NT\$ 705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70 萬元。

C.廢棄物：本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1,209 萬元的廢棄物環保資本支出，依產線需求增設廢溶劑儲槽及配置廢溶劑管線，廢液再利用製程興建工程等以利廢棄物相關處理事宜。年度廢棄物處理費用為 NT\$ 3,261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1,059 萬元。

D.節能減碳：本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490 萬元的節能減碳類環保資本支出，空調箱(AC-1730、AC-2730 及 AC-4120)更新。

E.土汙防制：本公司於 112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14 萬元的土壤地下水汙染防治類環保資本支出，Bay1 及 Bay4 廢水防滲漏地下水工程。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液再利用製程興建工程	112	11,240	廢棄物處理需求
空調箱(AC-1730、AC-2730 及 AC-4120)更新	111	4,891	節能減碳需求
廢水桶槽破損汰換(SMU)	112	910	廢水改善需求
洗滌塔整修(本體和基座)(Bay2)	112	826	空污改善需求
科技棟增加 Stripper 管線(SMU)	111	628	廢棄物處理需求
穿樓板廢水管線工程(Bay5)	111	348	廢水改善需求
穿樓板廢水管線工程(Bay5)	111	348	廢水改善需求
PP-6250 廢水管線更新(UT)	111	294	廢水改善需求
修改 400L 廢溶劑儲槽與新購 PUMP 一台(Mini)	111	217	廢棄物處理需求
廢水防滲漏地下水工程(Bay1 及 Bay4)	112	141	土壤地下水汙染防治需求
廢棄物暫存區上方鏽蝕之廢水傳送管線更換(EHS)	111	120	廢水改善需求

- (3). 考量循環經濟及碳足跡等國際環保需求，本公司已投入約 1,500 萬元之環保資本支出依環保署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規劃於廠內設置廢液再利用製程以自行處理製藥製程產出的廢液，經由汽提或蒸餾方式純化成次級產品供其他產業再使用，或與再利用處理廠商合作以廢液再利用方式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據勞、健保局等之規定辦理投保外，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與照護之措施：

- (1).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訂其管理辦法，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亦配合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深化企業管理，以完善的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 (2).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持續提撥一定盈餘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除固定月薪之外，並可獲得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此外亦設計多元的激勵制度以鼓勵優秀表現，並透過兼具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性的薪酬水準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

- (3).多元的福利措施。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社團，年度員工旅遊等多項員工交流活動；另也提供員工進修獎學金、子女助學獎學金、生育、托兒等多項補助及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禮金；更為便利員工上下班，免費提供交通車及停車空間。
- (4).員工健康促進規劃。本公司規劃有法定保險保額以外之員工眷屬團體保險，包含壽險、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照顧員工及其家人。此外，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駐廠醫護人員持續追蹤人員保健進展，也規劃舉辦健康講座、以及減重、健走等健康促進活動。為促進同仁均衡飲食，員工餐廳亦注重餐點營養搭配與食材安全，在掌控熱量與營養均衡原則下，積極為同仁健康把關。
- (5).安心友善的職場環境。除提供彈性上下班制的措施方便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職場環境顧及女性同仁需求設有陳設齊備之集哺乳室，也設有懷孕同仁專屬停車位，並有廠護隨時在廠提供相關健康照護；員工另可透過駐廠按摩師的服務放鬆疏壓，也可透過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的第三方專業諮商服務，協助處理工作、生活或健康層面的煩惱。
- (6).樂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及家庭日活動，提供員工與眷屬交流同樂的機會之外，獎助公司各類社團活動，促進同仁餘暇嗜好活動的參與及彼此間的互動，深化團隊友誼合作關係。

2.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注重人才之培育，依據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配合組織發展之需，除了提供專業在職訓練，亦進行以提升管理技能與工作效能為訓練主軸的專業管理課程，輔以一對一教練指導、工作輪替、專案指派等在職訓練，藉由工作指導的方式，協助強化各階員工個人專業能力及團隊執行效能。

- (1).經營管理訓練：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管理人才培訓制度，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培訓人才設計由淺至深的管理職能培訓課程，聘請專業外部專家講師授課之外，也由內部資深主管擔任教練，於培育各階人才的同時，亦傳遞公司文化，使經營團隊的經驗得以不斷傳承，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 (2).GMP 訓練：為維持產品高品質，並確保所有與生產相關操作符合法規要求，每位員工依其不同職務，每年需接受一定時數之優良製造規範 GMP 訓練。
- (3).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除確實做好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員工健康管理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各項安全演習，使人員具備應有之安全衛生知識與實務應變能力。
- (4).核心及專業職能訓練：為協助不同職能別人員系統性提升所需之工作知識或操作技能以有效執行職務，依據不同職務及職等分析所須之核心及專業職能，並進一步規劃不同職位的學習地圖及訓練計畫。每位員工並編列年度個人教育訓練預算，以供人員依發展需求參加職務相關之講習訓練或國內外專業技術研討會議。技術部門並依專業需求規劃在職內訓以傳承專業知識與經驗。
- (5).個人成長系列：配合公司業務往來多為國際藥廠，公司與英語教授機構合作提供語言學習課程，補助自主學習；為協助員工提升從業所需知識技能，也訂定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員工進修。此外，公司定期舉辦增進軟實力之自我學習課程及藝文講座，藉以積極促進人員自我學習行為。
- (6).新進人員訓練：新進員工到職時即接受廠內有關安全衛生及優良製造等規範之職前基本講習，為加速人員對公司之認識、瞭解從業人員應遵循之相關要求，並規劃新人引導訓練課程，協助新進人員能儘早適應於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各項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9,414 人次，總時數為 59,496 小時。訓

練項目與成果表列如下：

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經營管理	973	2,173
GMP 訓練	3,721	43,662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	1,468	3,495
專業技術訓練	2,481	7,200
個人成長系列	771	2,96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資格及員工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確保員工穩固之退休金提撥與給付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按月依薪資費用 2%之固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政府規定併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每月個人薪資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其自願提撥率按月代扣繳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或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段工作年資者，其退休時退休金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已按上述之時程、提撥比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服務於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年滿六十歲者。

另，員工年滿六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時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本公司依法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4.勞資協商及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與雙向溝通，除各部門、各層級之定期會議外，每年亦定期舉行全員大會加強員工對公司業務發展之瞭解，也聽取員工建言，使增進員工對公司發展之共同參與。

此外，本公司亦責成人力資源管理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定期針對勞資關係多項重大議題溝通討論，並設有其他多個內部溝通平台，包括內部網站、定期電子報、員工意見箱、跨層級餐敘、員工申訴專用信箱等促進雙向溝通；員工均能自由使用各管道針對公司各項措施與管理制度提出建言，以為公司有關部門業務執行推動之重要參考。各層級主管也定期就員工意見予以回應，以積極行動維持員工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民國 112 年度整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本公司自 2007 起通過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管理準則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目前 TRCA 正對管理系統驗證機制重新檢討評估，待新的驗證系統被提出，本公司將會立即提出驗證需求。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自 2009 年起即通過國際性第三公正單位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認證，目前亦依據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與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

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台灣神隆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1.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公司為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促進環境、社會、經濟層面發展進步，及對上述議題所衍伸之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以達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前者由生產中心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轄下之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而成立之，為達成特定目標需求而有子小組的運作以專注在安全、減廢、節能及溫室氣體盤查議題上；後者由工安衛環保處主管擔任召集人，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立，旨在建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無論是為員工健康把關、營造安全及友善的職場或是為將環境保護列入公司目標，都是希望能厚實公司的根基。

2.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3.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另外，為落實製程危害分析的執行，除了將班生產計畫表與關鍵性危害操作結合以將每日生產危害操作訊息重點提醒相關人員外，也成立製程安全 Committee 挑選廠內專業人員對具本質性、反應性或操作性危害的產品製程進行檢視及審核，必要時邀請外界專家參與。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4.緊急應變管理

確保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有效進行應變與排除，建置了三階段緊急應變機制以進行應變：初期災變處理階段、緊急應變處理階段、重大危急管理階段。由於緊急應變是屬於全面性的事件，因此除了每年兩次的全廠性演練外，亦加入無預警疏散演練，演練適用對象除了員工以外，亦包括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另外，建置應變救災專家機制，對各生產廠挑選出的人員持續且長期地接受救災技能訓練，以能發揮迅速有效的應變救災功能。

而鑒於旭富製藥及生泰製藥公司分別於 2020/12/21 及 2021/05/20 日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發生嚴重的火災爆炸事件，經集團公共安全長與技術群安全訪視評估以及外部專家高科大 陳政任教授的建議，於 2021 年規劃設置一個 24 小時專人監控的窗口以能安全系統監控與緊急狀況即時通報聯繫，即監控應變中心(中控室)，並於 2022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第一年期間與廠內應變救災專家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聯繫機制並透過實際案例發生檢視與改善應變流程，也透過可燃性氣體安全監控的工具發掘到一些不安全操作並及時檢討修正。第二年期間(2023 年)，為了強化安全監控，在廠區關鍵區域新增設可燃性氣體偵測器，並且考量持續監控能力，設置了不斷電系統供監控系統使用，同時針對廠區的高風險區域、從事過夜實驗之實驗室與高危害作業加強巡檢。除了 EHS 部門會定期對中控室進行應變考核以確保能發揮應有及期待的功能外，也會邀請外部專家及統一公共安全長與技術群，重新審視中控室的角色與功能，納入長期的規劃。

5.作業環境監控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等。

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造成的暴露危害，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採用上述作業環境測定的程序，以評估暴露危害影響。

6.安衛環保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並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能有持續性加強及改善，本公司除實施法令規定之課程外，並依廠內實際需求擬定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計劃，於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

7.承攬商管理

藉由承攬商 e 化管理系統整合承攬商管理資訊，以確實管控廠商進出廠區之人數及權限，提昇門禁管制、工安以及緊急應變人員疏散掌控之效率。此外，廠商施工前均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安全會議及每日工具箱會議，口頭及書面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所有廠商施工安全防護與管制措施，亦比照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規格嚴格要求落實。

8.員工健康促進

為保障同仁健康以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之風險，除提供各項防護設備及每半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外，亦定期為主管及一般同仁安排健康檢查、健康門診、推廣及提供母乳哺育環境等，且提供同仁紓壓按摩服務，增強員工抵抗力與工作效率。另外，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透過組織的鼓勵及帶動，讓同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保持身心的健康及活力。另著眼於提昇員工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醫務室同時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9.安全文化建立

為提升同仁安全意識與安全知識以建置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透過定期安全會議機制宣導相關安全規範及事故分享外，推行生產部門安全競賽做法，從風險管控、人員紀律性、管理落實度及執行落實度等層面，每個月評比各生產部門安全競賽成績，每季前三名的生產部門給予獎金鼓勵。也鼓勵線上主管對所屬工廠及同仁進行安全觀察並提出不安全行為/環境的改善建議，除了可營造安全環境外，也能提升安全競賽成績。

另外，持續推行安全走動管理機制由 EHS 部門連同生產主管走到現場，針對關鍵性危害操作或當月特定的安全主題，檢視並詢問同仁實際操作狀況與理解程度，確認相關安全宣導與規範有落實到線上現場同仁，以展現公司對安全的重視，從而強化同仁對安全的重視。同時，為建置由下而上的安全文化氛圍，推動所有同仁對公司內部全面

性的安全觀察，而為便於同仁紀錄所進行的安全觀察亦建置現場安全觀察管理系統以及時回覆與追蹤改善狀況。

而大陸轉投資公司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已經進行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標準化管理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建立之初，也請SafeBridge公司審核人員幫忙稽核過，並依稽核意見，進行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嚴謹遵守並落實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致力制度完善保障同仁權益，也重視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勞資關係素來和諧，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台灣神隆為一國際性原料藥公司，致力於建立合規完善的資訊安全系統，來保護公司重要的研發技術、智財專利，並確保營運、製造與品質保證等企業功能運作在安全保護下同時符合 GMP 規範要求。

1.管理架構：

台灣神隆的資訊安全，由行政管理中心轄下的資訊技術處負責，資訊技術處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查核，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增設一名資安專責主管和一名資安人員，以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

在整體的資通安全管理上，每年定期檢視資安事件、資安政策並進行改善，同時持續關注並投入資金推動新的資安服務，加強與更新企業資安防護網，以使公司持續穩健運作；並且與時俱進更新汰換不合時宜的措施與設備；導入新科技資安服務進行保護與防禦；規範、查核及嚴格限制裝置存取與人員存取行為；透過稽核機制追蹤與查核各項異常活動；並建置各種備份與災難復原機制，以確保資料符合 GMP 合規性。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並關注主管機關最新資安相關法令動態以檢視制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3.具體管理方案：

面對許多新型態多變的資安威脅，如殭屍網路、零時差攻擊、勒索病毒等等，本公司導入次世代防火牆(Next Generation Firewall)、入侵預防系統(IPS)、網站過濾(URL Filtering)、防毒牆(Anti-Virus Wall)、郵件安全系統(Anti-Spam)以增強能力應對，防範駭客入侵和破壞；實施網路分割與多層次網路隔離的縱深防禦機制，防止攻擊長驅直入內部網路；限制遠端連線存取範圍，同時啟用流量側錄與稽核，監控網路異常，事先找出威脅加以阻絕，避免災害發生與擴大、降低風險與損失。

隨著數位科技蓬勃發展及辦公模式的改變，端點安全威脅也隨之提升。在終端電腦設備上，本公司實施設備存取控管、個人帳號權限與特權帳號的分級管理，建置次世代防毒系統、增強密碼強度與採用多重因素驗證，來防範及降低受惡意軟體與勒索軟體

感染的可能性；同時持續進行程式及裝置的修補和安裝更新、使用合法軟體與符合資訊安全規範的系統；導入文件加密防止資料外洩。

除此之外，建置多種類型的備份與復原機制，並且定期還原演練，以符合當前藥廠法規規範的資料完整性(Data Integrity)。為有效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員工需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觀念與識別資安威脅。協同外部資安公司建構資訊安全聯網，協助企業及時處理資安問題，有利於第一時間進行阻絕避免災害擴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公司近期所投入的資通安全管理資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軟體盤點：每年一次；確保合法使用授權軟體與更新風險識別資料庫資訊。

(2).資料恢復演練：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每年一次。

(3).端點防範：

- 啟用病毒定義自動更新功能，每天由廠商網站下載並安裝最新病毒碼定義。
- 佈署延伸式偵測與應變軟體，強化威脅預防、檢測和對應能力。
- 核心系統之伺服器特權帳號登入採用雙因素帳戶認證。

(4).與第三方雲端監控中心合作：

- 與第三方雲端監控中心合作，建置多層次的偵測及回應資安防護系統。對公司重要資訊系統進行全面監控，並能夠對各種異常行為進行及時的檢測與回應。

(5).加強情報與資安培訓：

- 加入了 TW-ISAC 成員，享有該組織的情資分享，並不定期對內部公告資安防範措施與攻擊手法說明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加入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的資安聯防，定期交換業界資安風險情資，有利於隨時掌握整體資安新技術及攻擊威脅。
- 112 年度資安同仁共參與四場外部資安相關研習活動並有兩位資安同仁取得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能夠高效的規劃及管理資安事務，並在公司內部組織中擔任資安代表，從而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了解到最新的資安威脅和攻擊手法，從而採取更有效的防範措施。

(6).資安防範措施與攻擊手法說明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不定期內部公告全體同仁發布資安防範措施和攻擊手法說明，從而提高同仁的資安意識和安全素養。
- 新進同仁須於到職後完成新生訓練課程並取得通過資格，其中課程內容包含「資訊安全-IT 相關義務」，以提升新進同仁對資訊安全之義務。
- 每季舉辦實體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同仁資訊安全素養。

112 年度資訊技術處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堂課程約 20 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約 3 小時。

另於 112/06/28 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宣導「遠距辦公資安風險防護說明」，全體與會主管與員工參與人數約 220 位，會議總議程約 1.5 小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2/11/20~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0/08/19~ 產品上市後七年	精神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1/18~ 上市後2年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10~ 上市後3年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開發合約	中國某科技公司	2011/02/08~ 2026/02/08	抗癌藥物之製程開發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加拿大某生技公司	2011/03/15~ 2025/05/26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11/11/18~ 2025/06/30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2/03/27~ 產品上市後7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03/01~ 2038/02/28	承租設置廠房之土地	1.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2.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百特公司(Baxter)	2017/02/27~ 產品上市後10年	抗癌藥物製劑之開發與銷售	保密條款
非專屬授權合約	國內研究機構、大學	2013/12/10~ 專利屆滿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關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保密條款
非專屬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20~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授權	收取權金、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6/03~ 製劑上市日起5年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之製造銷售	獨家供貨、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1/06~ 製劑上市日起10年	用於核子醫學心臟造影藥之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9/26~ 製劑上市日起20年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服務協議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14/07/30~ 2024/07/29	幹細胞新藥開發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5/05~ 製劑上市日起8年	抗凝血藥物之開發、銷售	獨家供貨
研發與供貨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4/03/06~ 製劑上市日起10年	治療血癌的抗癌針劑之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與供貨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1/19 ~產品上市後 7 年	抗癌藥物之研發與供貨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4/10~生效日後 10 年，或者採購訂單滿 10 年，以最晚到期者為準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	台灣某醫療器材公司	2015/07/29~	委託研發某醫療器材研發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4/27 ~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9~ 2024/06/18	抗生素新藥原料藥之 代工生產	保密條款
供貨及授權合約	杜拜某藥廠	2017/05/03~ 2027/05/02	抗凝血劑原料藥之供應 製造及授權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8/12/10~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日本某製藥公司	2018/04/12~	原料藥之代工生產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9/01/01~	多種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5/21 ~ 2027/05/20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獨家供貨
供貨合約之 增補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5/21 ~ 專利權到期日	專利授權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9/09 ~ 2025/09/08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 生產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20/08/21 ~ 2025/08/20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法國某製藥公司	2020/09/28 ~ 2027/09/27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加拿大某製藥公司	2020/02/13 ~ 2025/02/12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法國某製藥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2020/05/25 ~ 2025/05/24	委託生產合約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20/12/02~ 2027/12/01	委託生產合約	保密條款 獨家供貨
非專屬經銷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1/09/01~ 2024/08/31	多種原料藥之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美國某新藥公司	2021/10/18~ 2026/10/17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授權與銷售合約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22/01/28~ 產品上市後 7 年	產品共同開發、生產與 銷售分工與分潤	保密條款 獨家供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22/01/01 ~ 2024/12/31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授權與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2/01/28 ~ 2029/01/27	產品共同開發、生產與銷售分工與分潤	保密條款 獨家供貨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2/03/25 ~ 2032/03/24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新藥公司	2022/07/01 ~ 2027/06/30	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新藥公司	2022/07/15 ~ 2027/07/14	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2/08/26 ~ 2027/08/25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2/09/30 ~ 2025/09/29	針劑產品之銷售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授權合約	台灣某新藥公司	2022/11/30 ~	合作開發與專利授權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3/03/21 ~ 2026/03/20	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新藥公司	2023/07/17 ~ 2027/07/16	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生醫公司	2023/10/11 ~ 2026/10/10	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新藥公司	2023/12/01 ~ 2028/11/30	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與供貨合約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23/12/26 ~	共同開發與供貨	保密條款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合作協議	中國某兩家製藥公司	2013/01/31 ~ 產品上市後 20 年	抗癌藥物之共同研發、製造與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8/06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2/24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關聯申報與供貨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0/28 ~ 製劑上市日起 5 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3 ~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9 ~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眼疾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11/23~	尿素循環障礙藥物之穩定性測驗	保密條款
研發合約	台灣某醫藥公司	2017/10/31~	高血壓原料藥的製造、確效、穩定性試驗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8/04/13 ~2028/04/13	原料藥代工生產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9/03/22 ~ 2024/03/21	客製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9/06/03~2024/06/02 之後自動延展一年	原料藥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服務合約	歐洲某製藥公司	2019/04/12 ~ 2024/04/11 之 後自動延展二年	客製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23/05/30 ~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23/08/15 ~	治療眼疾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23/10/30 ~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5,406,584	5,916,137	5,966,529	6,320,341	6,380,608	6,607,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3,860	4,210,746	4,033,000	3,843,378	3,762,696	3,719,699
無 形 資 產		14,068	8,900	8,793	9,953	19,152	19,188
其 他 資 產		1,820,052	1,710,980	1,682,854	1,737,504	1,559,130	1,628,394
資 產 總 額		11,674,564	11,846,763	11,691,176	11,911,176	11,721,586	11,974,80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41,747	686,646	556,314	803,094	729,453	794,921
	分 配 後	955,247	1,082,016	935,869	1,087,760	966,675 (註 1)	1,032,143
非 流 動 負 債		672,873	630,714	623,808	658,029	627,703	654,95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14,620	1,317,360	1,180,122	1,461,123	1,357,156	1,449,872
	分 配 後	1,628,120	1,712,730	1,559,677	1,745,789	1,594,378 (註 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0,259,944	10,529,403	10,511,054	10,450,053	10,364,430	10,524,936
股 本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資 本 公 積		1,294,605	1,294,689	1,294,689	1,294,689	1,294,689	1,294,68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5,773	1,360,365	1,370,098	1,346,148	1,348,205	1,488,228
	分 配 後	912,273	964,995	990,543	1,061,482	1,110,983 (註 1)	-
其 他 權 益		(67,826)	(33,043)	(61,125)	(98,176)	(185,856)	(165,37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59,944	10,529,403	10,511,054	10,450,053	10,364,430	10,524,936
	分 配 後	10,046,444	10,134,033	10,131,499	10,165,387	10,127,208 (註 1)	10,287,714

註 1：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4,819,167	5,523,776	5,641,170	6,074,088	6,130,70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2,172	3,053,564	2,954,902	2,800,235	2,670,501	
無 形 資 產		9,458	6,885	2,903	4,573	11,683	
其 他 資 產		3,400,541	3,192,696	3,023,089	2,907,121	2,787,333	
資 產 總 額		11,421,338	11,776,921	11,622,064	11,786,017	11,600,2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88,608	616,804	487,637	678,914	609,387	
	分 配 後	702,108	1,012,174	867,192	963,580	846,609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672,786	630,714	623,373	657,050	626,4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61,394	1,247,518	1,111,010	1,335,964	1,235,793	
	分 配 後	1,374,894	1,642,888	1,490,565	1,620,630	1,473,01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資 本 公 積		1,294,605	1,294,689	1,294,689	1,294,689	1,294,68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5,773	1,360,365	1,370,098	1,346,148	1,348,205	
	分 配 後	912,273	964,995	990,543	1,061,482	1,110,983 (註 1)	
其 他 權 益		(67,826)	(33,043)	(61,125)	(98,176)	(185,85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59,944	10,529,403	10,511,054	10,450,053	10,364,430	
	分 配 後	10,046,444	10,134,033	10,131,499	10,165,387	10,127,208 (註 1)	

註 1：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112 度盈餘分配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892,783	3,082,928	2,762,335	3,264,045	3,186,083	883,226
營 業 毛 利	1,176,405	1,317,459	1,280,487	1,250,772	1,215,989	353,313
營 業 損 益	266,854	375,723	288,619	405,497	314,491	151,83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00)	(17,218)	13,667	32,463	34,349	23,218
稅 前 淨 利	265,054	358,505	302,286	437,960	348,840	175,0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6,656	282,067	243,471	353,216	287,056	140,0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6,656	282,067	243,471	353,216	287,056	140,02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0,332)	200,808	133,550	(34,662)	(88,013)	20,4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6,324	482,875	377,021	318,554	199,043	160,506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216,656	282,067	243,471	353,216	287,056	140,02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324	482,875	377,021	318,554	199,043	160,50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27	0.36	0.31	0.45	0.36	0.18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813,047	3,046,220	2,642,830	3,069,434	3,006,9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35,660	1,287,748	1,254,524	1,231,798	1,083,293	
營業損益	322,297	450,854	376,930	508,015	316,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83)	(97,972)	(74,666)	(70,084)	32,156	
稅前淨利	246,514	352,882	302,264	437,931	348,7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656	282,067	243,471	353,216	287,0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656	282,067	243,471	353,216	28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332)	200,808	133,550	(34,662)	(88,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324	482,875	377,021	318,554	199,0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7	0.36	0.31	0.45	0.36	

註 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2	11.12	10.09	12.27	11.58	1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58	265.04	276.09	289.02	292.13	30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8.90	861.60	1,072.51	787.00	874.71	831.22
	速動比率(%)	559.57	664.42	813.33	622.52	652.99	602.02
	利息保障倍數	5.76	24.64	47.16	56.35	39.14	8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6.31	7.40	6.55	4.47	5.32
	平均收現日數	73	58	49	56	82	69
	存貨週轉率(次)	0.93	1.06	0.85	1.20	1.10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6	13.08	12.40	20.04	16.70	13.97
	平均銷貨日數	392	344	429	304	332	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59	0.68	0.64	0.78	0.77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5	0.22	0.26	0.25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2.50	2.11	3.05	2.49	4.78
	權益報酬率(%)	2.08	2.71	2.31	3.37	2.76	5.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3.35	4.53	3.82	5.54	4.41	8.86
	純益率(%)	7.49	9.15	8.81	10.82	9.01	15.85
	每股盈餘(元)(註 2)	0.27	0.36	0.31	0.45	0.36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36	137.82	91.64	96.35	31.68	10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47	199.18	152.95	148.00	99.02	106.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1	4.44	0.68	2.30	(0.31)	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2.05	2.33	2.09	2.49	1.79
	財務槓桿度	1.26	1.04	1.02	1.02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同期增加，以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註 1：11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個 體 財 務 分 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7	10.59	9.56	11.34	10.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49	365.48	376.81	396.65	411.5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986.31	895.55	1,156.84	894.68	1,006.04	
	速動比率(%)	739.03	695.84	889.10	712.82	766.21	
	利息保障倍數	29.89	50.90	47.60	65.24	52.9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6.46	7.22	6.72	4.48	
	平均收現日數	72	57	51	54	81	
	存貨週轉率(次)	1.05	1.17	0.91	1.23	1.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3	11.29	11.71	16.01	13.73	
	平均銷貨日數	348	312	401	297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94	0.84	1.00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5	0.22	0.25	0.2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8	2.48	2.13	3.06	2.50	
	權益報酬率(%)	2.08	2.71	2.31	3.37	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2	4.46	3.82	5.54	4.41	
	純益率(%)	7.70	9.26	9.21	11.51	9.55	
	每股盈餘(元)(註 2)	0.27	0.36	0.31	0.45	0.3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14	152.75	95.84	119.79	1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7	138.54	102.99	100.06	7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4.58	0.45	2.66	(1.1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3	1.64	1.74	1.67	2.16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同期增加，以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註 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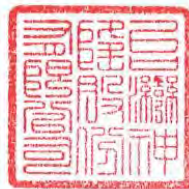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5 頁至 20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02 頁至 26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80,608	6,320,341	60,267	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696	3,843,378	(80,682)	(2.10)
無形資產	19,152	9,953	9,199	92.42
其他資產	1,559,130	1,737,504	(178,374)	(10.27)
資產總額	11,721,586	11,911,176	(189,590)	1.59
流動負債	729,453	803,094	(73,641)	(9.17)
非流動負債	627,703	658,029	(30,326)	(4.61)
負債總額	1,357,156	1,461,123	(103,967)	(7.12)
股東權益總額	10,364,430	10,450,053	(85,623)	(0.82)

■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30,706	6,074,088	56,618	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501	2,800,235	(129,734)	(4.63)
無形資產	11,683	4,573	7,110	155.48
其他資產	2,787,333	2,907,121	(119,788)	(4.12)
資產總額	11,600,223	11,786,017	(185,794)	(1.58)
流動負債	609,387	678,914	(69,527)	(10.24)
非流動負債	626,406	657,050	(30,644)	(4.66)
負債總額	1,235,793	1,335,964	(100,171)	(7.50)
股東權益總額	10,364,430	10,450,053	(85,623)	(0.82)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購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186,083	3,264,045	(77,962)	(2.39)
營業成本	(1,970,094)	(2,013,273)	(43,179)	(2.14)
營業毛利	1,215,989	1,250,772	(34,783)	(2.78)
營業費用	(901,498)	(845,275)	56,223	6.65
營業利益	314,491	405,497	(91,006)	(2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9	32,463	1,886	5.81
稅前淨利	348,840	437,960	(89,120)	(20.35)
所得稅費用	(61,784)	(84,744)	(22,960)	(27.09)
本期淨利	287,056	353,216	(66,160)	(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013)	(34,662)	(53,351)	(153.9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9,043	318,554	(119,511)	(37.52)

■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06,952	3,069,434	(62,482)	(2.04)
營業成本	(1,923,659)	(1,837,636)	86,023	4.68
營業毛利	1,083,293	1,231,798	(148,505)	(12.06)
營業費用	(766,660)	(723,783)	42,877	5.92
營業利益	316,633	508,015	(191,382)	(3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56	(70,084)	102,240	145.88
稅前淨利	348,789	437,931	(89,142)	20.36
所得稅費用	(61,733)	(84,715)	(22,982)	(27.13)
本期淨利	287,056	353,216	(66,160)	(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013)	(34,662)	(53,351)	(153.9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9,043	318,554	(119,511)	(37.52)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下降：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產生較多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綜合利益總額下降：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產生較多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公斤)
學名藥原料藥	25,683
CMO 原料藥	2,415
CRO 原料藥	213
針劑產品	40
合計	28,351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狀況及新產品導入時程之預測所訂定。

3.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94,709	231,126	(584,311)	3,941,524	-	-

1.營業活動：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31,126仟元，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33,290仟元，主要包含常熟產線整改工程，兩廠設備汰舊換新等資本支出等之支出。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40,977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現金流出為10,044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41,524	745,660	608,386	4,078,79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除因112年底較高出貨所反應在113年的收款流入外，再加上預期穩定發展的營運純益，預估未來一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45,660元。

(b)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328,332仟元，除設備汰舊換新及年度維護資本支出外，113年將持續投入為減少溶劑使用及為提高產率等所購置之設備，如MCSGP設備(開發級及生產級)、電子實驗記錄系統更新/升級等。

(c)融資活動：113年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280,054仟元，主要包含現金股利發放以及償還借款、租賃本金償還等支出估計。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 (1)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神隆常熟廠共取得中國藥監局 20 項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同時通過數名重要顧客查廠。目前主要致力於新原料藥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並於持續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 查廠審核及配合客戶申請中國 CFDI 現場核查，於 112 年已完成各項技改項目核可及車間產線整改作業，將可投入大規模生產。
- (2)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為了爭取及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並就近於上海服務歐美客戶，另外亦可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與進出口，以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

(二) 獲利或虧損原因

- (1)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面對中國環境安全衛生監管法規不斷緊縮、新版 GMP 帶來基礎設施投入增加、環保成本及經營風險上升等因素都推動研製成本提高，造成營運推升速度不如預期，故造成以前年度產生虧損。112 年受惠於原料藥、中間體及代客製造產品銷貨收入及毛利增長，使神隆常熟順利轉虧為盈。
- (2)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12 年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業務較上年度成長，惟因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因素，致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略為下滑。

(三) 改善計畫

神隆常熟已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中國 CFDI 查廠，目前積極透過控制成本支出及聚焦短期可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創造營收的項目，促使常熟廠營運腳步加快。此外，也多方探詢可結合雙方競爭優勢的國際策略夥伴，在新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尋求更多元的商機。

(四) 未來投資計畫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境外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1,250 萬美元，依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分期投入；同時 109 年 8 月經由當地(常熟)主管機關核可，完成合併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金 400 萬美元。截至 112 年底，資本金皆已全數到位。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111 年 5 月於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暨風險管理小組」執行風險管理與評估工作，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產品品質風險、安衛環保風險及氣候變遷影響機會與風險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內部亦訂有營運持續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對各種可能中斷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透過風險頻率、風險嚴重性及風險等級，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另外，稽核室亦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明顯來自於利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12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32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54 及 14.63%，主要係因台灣跟隨全球主要央行腳步數度升息並將利率維持較高水準以對抗通貨膨脹，而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營運資金相對充裕；在資產配置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12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新台幣 44,48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40%及 14.14%，主要仍係母公司投資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收入，而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隨著營運逐步開展則有少量利息支出。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中國利率變化，並尋求金融機構較優條件貸款，以支應子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在資產配置方面，子公司如有短期剩餘資金仍以保本短期固定收益商品為主，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母公司報表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 (1)	46,327	44,481
營業收入 (2)	3,006,952	3,186,083
營業利益 (3)	316,633	314,491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 (1)/(2)	1.54%	1.40%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14.63%	14.14%

配合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本公司與子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化情形，以避免可能之利率變動對於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面對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與銀行、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保留適當之融資額度，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之差異，與金融機構間密切聯繫以隨時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 善用資本市場：未來可視營運狀況與資金需求，適時搭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亦可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多元籌資管道：根據資本支出規模，亦可運用銀行聯貸等方式因應；若為外幣需求，亦可搭配外幣借款，或是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因應，維持靈活籌資方式。
- 法規變動影響：對於大陸子公司部分，尚須注意法規變動對於融資方式之影響，並綜合研判利、匯率變動趨勢與可能產生之整體影響，以尋求最適融資管道。

2. 匯率變動影響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12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18,649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62%)及(5.89%)。市場原認為美國升息循環於 2023 年應已

接近尾聲，惟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反而促使聯準會調升利率並維持高位，聯準會官員屢次談話亦影響市場預期，原本一度大幅下滑的美元指數呈現震盪走升格局，但接近年末時聯準會再調整利率前景，美元指數又出現明顯下跌，美元兌新台幣匯率除了大致受美元指數影響，外資進出與海外投資款匯出更加大匯率波動幅度；面對匯率走勢變化，本公司隨時調整避險策略因應，未來仍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情形，適時透過承作遠期外匯等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程度。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12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16,98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53%)及(5.40%)，主要原因除了美國高利率水準支撐美元強勢，台灣另受外資與投資款進出影響，中國則因經濟不佳採取較寬鬆貨幣政策，整體上美元兌新台幣與人民幣匯率均較偏上漲走勢，但期間來回震盪與波動程度則對匯率走勢與避險判斷上產生不小影響；面對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變化對於各國利率政策與匯率變化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變動情形，適時採取承作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母公司報表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 (1)	(18,649)	(16,982)
營業收入 (2)	3,006,952	3,186,083
營業利益 (3)	316,633	314,49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1)/(2)	(0.62%)	(0.53%)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5.89%)	(5.40%)

就台灣母公司而言，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付款除部分美元、歐元等外幣，主要仍為新台幣；而大陸子公司部分，隨著神隆醫藥(常熟)營運逐步開展，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部分為人民幣，而付款主要為人民幣、部分為美元等外幣。故當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上漲情形時，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能為正面影響，反之則有不利影響，且匯率波動幅度大小與走勢變化亦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

面對匯率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政經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外匯買賣之參考依據。
- B. 財務部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除因應匯率趨勢適時調整，採取一定比例之遠期外匯方式進行避險之外，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供管理階層參考判斷。
- C. 綜合評估匯利率影響狀況，適時調整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以避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 D.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E. 業務或採購單位在決定報價前，可諮詢財務部門關於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以做綜合考量與評估。

3. 通貨膨脹影響

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躉售物價指數(WPI)分別較 111 年上漲 2.50%及下跌 0.56%，另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112 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及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分別較 111 年上漲 0.2%及下跌 3.0%，均已較 111 年水準呈現和緩態勢。為對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揚衍生之通貨膨脹問題，台灣央行在 111 年及 112 年

間歷經數次升息，目前評估全球原物料價格已未持續上揚，通貨膨脹問題未再見惡化，另中國則因庫存過剩與經濟成長趨緩等問題，通貨膨脹壓力更相對和緩。雖然通膨問題未持續惡化，本公司仍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並持續尋找多重供貨來源，未來若又出現通貨膨脹情形時，亦將與客戶協商適當銷貨價格及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以避免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之需，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做為實際執行之依據，並由專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有效控管，稽核單位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控管與稽核程序。

在資金貸與方面，截至 112 年底，本集團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在背書保證方面，配合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向金融機構辦理中期貸款之需，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份董事會通過繼續對其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302,725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觀之，112 年度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7,578 仟元，主要係因台灣母公司透過承作遠期外匯以因應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惟由於市場對於美國降息時程之預期與聯準會釋出之利率前景有所差異，使得美元大幅波動所導致，且美台大幅利差造成避險成本居高不下，亦使得避險操作相對不易；大陸子公司則尚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降低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操作原則，避免投機性交易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損害，並視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並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基於醫藥產業產品研發時程長、不確定性高的特性，台灣神隆除藉由內部充沛的研發能量與技術優勢，每年皆有高額研發投資。配合高規格 cGMP 生產設備與長期累積豐富的經驗，除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亦建立創新技術平臺。在創造協同效應的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劑型新藥等相關技術與產品，也讓台灣神隆跨足進入嶄新領域。現階段台灣神隆的仿製藥-原料藥上下游整合的成效已初步醞釀完成，即將為後續的營運注入更多的驅動量能。

現今全球原料藥市場情況相較於台灣神隆創立時期已截然不同，為因應全球市場預期變化趨勢，未來五年台灣神隆將會持續調整研發主力配比，強化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模式。隨著胜肽新藥逐年增加，積極著力提前佈署胜肽類藥物 CDMO 領域。藉由累積十數年的胜肽藥物開發技術的基礎，台灣神隆將可於後續高技術門檻的胜肽藥物原料藥/CDMO 產品開發上展現亮眼成績。既有的小分

子原料藥除了維持台灣神隆專長以抗癌及中樞神經新藥的原料藥為標的，持續開發出具及時性和/或新製程的產品之外；更在評估了市場潛力和生產技術難度、掌握度之後，投入開發抗病毒與慢性病用原料藥之新品型或新的藥物組合的領域。特別在複合藥物領域中，本公司過去的耕耘終於可望逐漸獲得成果；該技術聚焦複合藥物製程，利用複合藥的特性提供標靶藥物傳輸的功能、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

除了繼續專注抗癌原料藥的本業，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台灣神隆亦逐年站穩針劑配方及製程的研發成就，持續於歐美取得簡易新藥申請程序之許可。近期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奈米平台技術，可以預期將會為後續的新製劑配方研發與製劑產品給藥技術帶來更多的利基、創造相應的產值；藉此進一步發展神隆專利技術的利基藥品應屬指日可待。

在結合了針劑生產能力後，現今台灣神隆的醫藥產品價值鏈，已如預期具備了穩定涵蓋由原料藥至針劑藥物廣泛領域標的的能力，後續便是準備迎接產值的起飛。此外，在面對全球持續升高對於減碳節能要求的趨勢下，台灣神隆積極關注綠色化學及碳足跡、碳排放控制領域，並與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DCB)合作導入製程分析技術(PAT)，加上著手開始建構連續式反應製程平台技術，以因應面對全球性的碳排放控制及節能要求的浪潮衝擊。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依預算及新產品開發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8 億元的研發費用。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國內外政策以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均屬有限，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國內外政府政策以及法律變動，並採取妥適之因應措施。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研發、行銷與企劃人員並隨時監控整體藥物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開發狀況，作為中長期發展的依據。由於本公司原料藥產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製程開發除不侵犯現有專利外，並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發展專利製程以確保產品本身的競爭性。基於前述基礎，本公司每年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期深廣產品組合；迅速的新產品開發，也成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的實力憑藉。目前本公司已由單純的原料藥製造，逐步邁入製劑產品市場，並佐以合作方式參與新藥開發，進而成為全方位的藥廠，拓展經營的縱深，因此對於科技改變乃是處於領導者之地位，而產業變化的狀況也已經是在本公司謀略下進行中，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而言乃是順運此中之變化而同時成長，本公司基於短中長期的發展必須取得平衡的原則，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不致產生財務之影響。運用新科技來提升營運效率之餘，同時也需預防其帶來的網路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採用以下措施來保護公司重要智慧資產，並依循 PDCA 的循環管理來達到資安目標持續改善。

- 1.使用符合資訊安全規範的雲端服務平台。
- 2.啟用多因素認證來強化密碼保護。
- 3.限定網域伺服器(DC)登入管理。
- 4.限定遠端服務連線設備與存取範圍。
- 5.限定 GPO 派送。
- 6.限定 USB 使用。

- 7.定期災害還原(DR)演練。
- 8.不定期公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 9.加密網路傳遞與資料存取
- 10.採用多層次網路架構主動進行防堵與隔離來保護實驗室與生產線設備。
- 11.佈署次世代防毒軟體保護辦公室和實驗室電腦。
- 12.建構安全防護偵測機制如 DDI (Deep Discovery Inspector)、Deep Security、XDR(延伸式偵測及回應)，並且由第三方專業廠商進行監控。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和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本公司並積極參與社區與公益活動，切實履行身為社會一員之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及審慎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並未有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一)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安建設)，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對本公司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隆常熟)，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請求金額為人民幣12,694,982 元，本案件經一審、發回一審法院重審，皆為神隆常熟勝訴。本案最終經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6月5日審理終結，以(2023)蘇05民終3456號終審民事判決，再次駁回啟安建設所有上訴請求，神隆常熟勝訴判決確認。經檢視，系爭工程電纜已交付神隆常熟正常使用，神隆常熟亦獲終審勝訴判決，本訴訟案對本公司暨神隆常熟營運、銷售皆無影響。

(2)本公司為開發Liraglutide (Victoza)學名藥已向美國FDA提出申請簡易新藥上

市程序(ANDA)，以及針對橘皮書(Orange Book)上所列專利提出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回應專利挑戰而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經雙方協商達成和解並於2024年1月29日簽立和解協議，美國紐澤西州聯邦地方法院據此於2024年2月8日已核發撤銷訴訟命令(C.A. No. 23-20935 (RMB)(SAK))。經檢視，系爭專利訴訟為美國學名藥藥證申請中Paragraph IV專利挑戰的例行性程序，本公司獲上述撤銷命令後，已通知美國FDA並就本公司開發學名藥得以續行審查，對本公司營運、銷售皆無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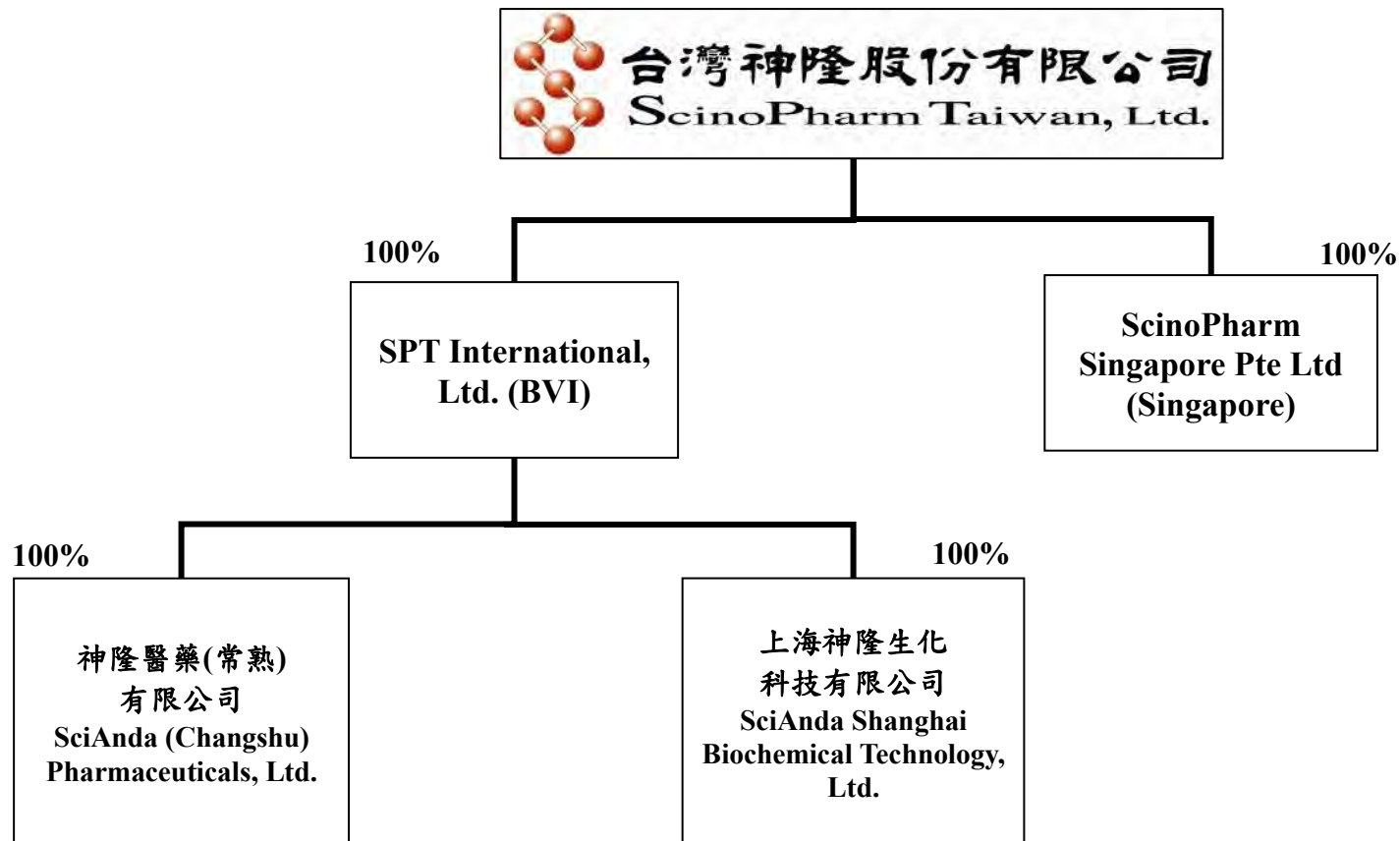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NT\$7,907,392 仟元	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及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程之化學材料等業務。
SPT International, Ltd.	1998/10/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8,525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3	25 North Bridge Road Level 7 Singapore 179104	SG\$2 元	一般投資業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2009/08/18	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東周路 16 號	US\$116,500 仟元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568 號 2 幢 502-503 室	US\$1,200 仟元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轉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蘇崇銘(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鄭景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吳琮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賴富榮(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郭嘉宏(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侯博明(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3,605,921(股)	2.99%
	董事	高秀玲(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32,733(股)	1.88%
	董事	謝明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股)	13.85%
	董事	楊雅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股)	13.85%
	董事	施秋茹(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673,421(股)	3.63%
	董事	孫鈴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81,963(股)	4.12%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獨立董事	楊俊佑	0	0%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0%
	總經理	盧麗安	0	0%
SPT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盧麗安)	118,524,644(股)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林靜雯(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股)	100%
	董事	林智慧(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股)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董事	Chan Michael K H (委任董事)	0	0%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子強(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連凌霄(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張俐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許明雄(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總經理	蔡成志	0	0%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子強(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連凌霄(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張俐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總經理	林靜雯	0	0%

註：若無股數則以投資金額表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7,907,392	11,600,223	1,235,793	10,364,430	3,006,952	316,633	287,056	0.363
SPT International, Ltd.	3,595,107	1,539,743	0	1,539,743	0	(95)	6,802	0.057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0	306	117	189	440	21	23	11,494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 公司	3,577,133	1,684,880	167,144	1,517,736	645,260	3,124	5,907	不適用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36,846	20,463	1,581	18,882	53,037	1,194	954	不適用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資料來源係各關係企業自結報表，相關數字之兌換率如下列示。

a.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匯率換算：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兌換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1：4.324648 ；美金：新台幣=1：30.705

b.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換算：

112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39968 ；美金：新台幣=1：31.177617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172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編製之民國112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 7 席，已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股	37.94%	—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羅智先 郭嘉宏 蘇崇銘 鄭景元 吳琮斌 賴富榮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8,673,421 股	3.63%	20,000,000 股	董 事	施秋茹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4,763,165 股	1.87%	—	—	—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950,061 股	1.76%	—	—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611,166 股	1.34%	—	—	—

(註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69.37%。

(註 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註 3)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事。
2. 財產交易：無此情事。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事。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事。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
項 目	金 額	占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間交易條件比較
其他費用	\$ 2,410	—	無重大差異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DMF」(Drug Master File, DMF)註冊數量。產品開發數量多，產品之註冊數量也多，DMF 數量為業者研發實力與競爭力之象徵性指標之一。公司每年以遞交主要國家註冊 4 至 5 個產品的 DMF 為目標，台灣神隆 112 年度於全球共遞交 29 個註冊申請，其中包含送交美國 1 個 DMF，截至 113 年 3 月止，公司於全球共有 926 個註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將客戶帳款區分為兩大類：

■ 第一類客戶，為產業之龍頭企業，或為該龍頭企業之子公司、分公司或關係企業。

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05%
31~60 天	0.10%
61~90 天	0.25%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 第二類客戶，非第一類客戶者歸類為第二類客戶。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10%
31~60 天	0.20%
61~90 天	0.50%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會計單位依據以上算出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調整『備抵呆帳』科目金額。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方式，以相同計畫類別的產品歸為同一類評估。

(三)、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本集團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77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針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4,609 仟元及 403,074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

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抽查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

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

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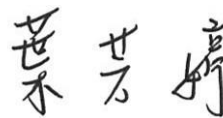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1,524	33	\$ 4,294,70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88,221	7	635,26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30	-	18,28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511,535	13	1,188,716	10
1410	預付款項		105,794	1	132,2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51,1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80,608	54	6,320,34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73	1	112,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3,762,696	32	3,843,37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6,748	5	654,492	6
1780	無形資產		19,152	-	9,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				
		(二十四)	640,930	6	637,43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78,146	2	299,47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3	-	2,5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0,940	-	30,9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0,978	46	5,590,835	47
1XXX	資產總計		\$ 11,721,586	100	\$ 11,911,176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2,137 -	\$	77,5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0,967 1		67,752 1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1,235 -
2170	應付帳款			101,278 1		125,2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3,739 3		413,3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597 1		99,6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556 -		17,8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9,453 6</u>		<u>803,094 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0,231 5		581,18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4,514 1		74,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7 -		2,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7,703 6</u>		<u>658,029 5</u>
2XXX	負債總計			<u>1,357,156 12</u>		<u>1,461,123 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7,392 68		7,907,392 6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94,689 11		1,294,689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145 6		719,5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76 1		61,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884 4		565,43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85,856) (2)	(	98,176) -
3XXX	權益總計			<u>10,364,430 88</u>		<u>10,450,053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21,586 100</u>	\$	<u>11,911,17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86,083	100	\$	3,264,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	1,970,094)	(62)	(	2,013,273)	(62)
5900 營業毛利			1,215,989	38		1,250,772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9,651)	(6)	(	167,343)	(5)
6200 管理費用		(	364,174)	(11)	(	406,53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7,740)	(11)	(	271,2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7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1,498)	(28)	(	845,275)	(26)
6900 營業利益			314,491	10		405,4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628	2		22,1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000	-		16,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八) (二十)及十二	(	24,132)	(1)		1,6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9,147)	-	(	7,9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49	1		32,463	1
7900 稅前淨利			348,840	11		437,96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1,784)	(2)	(	84,744)	(2)
8200 本期淨利		\$	287,056	9	\$	353,21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7)	-	\$	2,9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六)	(	42,643)	(1)	(	73,18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84	-		5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5,037)	(2)		36,1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013)	(3)	(\$	34,6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043	6	\$	318,55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056	9	\$	353,21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043	6	\$	318,55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36	\$		0.45
9850 稀釋		\$		0.36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餘	主業盈餘	之其他盈餘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679,074	\$ 33,043	\$ 657,981	(\$ 79,248)	\$ 18,123	\$10,511,054
111 年度淨利	-	-	-	-	353,216	-	-	353,216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2,389	36,129	(73,180)	(34,66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605	36,129	(73,180)	318,55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10	-	(40,5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82	(28,08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79,555)	-	-	(379,5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19,584	\$ 61,125	\$ 565,439	(\$ 43,119)	(\$ 55,057)	\$10,450,05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19,584	\$ 61,125	\$ 565,439	(\$ 43,119)	(\$ 55,057)	\$10,450,053
112 年度淨利	-	-	-	-	287,056	-	-	287,05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333)	(45,037)	(42,643)	(88,01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723	(45,037)	(42,643)	199,0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1	-	(35,56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51	(37,0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84,666)	-	-	(284,6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55,145	\$ 98,176	\$ 494,884	(\$ 88,156)	(\$ 97,700)	\$10,364,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48,840	\$ 437,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665)	2,1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67)	1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6,910	(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38,434	417,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5,839	15,859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		
	(二十)	(1)	(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20	76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6,894	5,72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628)	(22,1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147	7,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2,886)	(275,156)
其他應收款		(1,979)	15,547
存貨		(347,470)	157,631
預付款項		26,870	(3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215	(2,813)
應付票據		(56)	63
應付帳款		(23,986)	55,574
其他應付款		(12,387)	63,671
預收款項		-	(1,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94)	(2,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050	838,100
收取之利息		48,659	21,087
支付之利息		(9,159)	(7,889)
支付之所得稅		(103,424)	(77,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126	773,791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4,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	44,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1,132	(2,1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84,408)	(44,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	291
購買無形資產		(16,286)	(6,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021)	(198,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	(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90)	(253,6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3,471	77,21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7,46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287)	(11,1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026)	(1,3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84,666)	(37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977)	(314,8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44)	8,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185)	213,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4,709	4,080,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1,524	\$ 4,294,7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結構性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另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符合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

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

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針劑產品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

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11,53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40,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4	\$ 1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890	146,140
	<u>153,024</u>	<u>146,25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648,500	3,958,500
附買回票券	140,000	189,950
	<u>3,788,500</u>	<u>4,148,450</u>
	<u>\$ 3,941,524</u>	<u>\$ 4,294,7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建設工程施工糾紛遭聲請凍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3.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 8,304	(\$ 36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	(4,620)	(4,620)
	\$ -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578及\$36,98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860仟元	112.11~113.3
	CNY 4,300仟元	112.12~113.1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68仟元	111.11~112.2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88,452	\$ 635,566
減：備抵損失	(231)	(303)
	\$ 788,221	\$ 635,26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6,509	\$ 548,124
逾期30天內	67,927	79,154
逾期31~90天	22,686	6,296
逾期91~180天	1,330	-
逾期181天以上	-	1,992
	<u>\$ 788,452</u>	<u>\$ 635,5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60,410。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	364,396	(\$	67,533)	\$	296,863	
		43,619	(	5,216)		38,403	
		544,873	(	96,287)		448,586	
		961,721	(	234,038)		727,683	
	\$	1,914,609	(\$	403,074)	\$	1,511,5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	389,519	(\$	67,384)	\$	322,135	
		33,860	(	4,259)		29,601	
		425,145	(	85,080)		340,065	
		718,615	(	221,700)		496,915	
	\$	1,567,139	(\$	378,423)	\$	1,188,71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8,647	\$ 1,420,652
存貨報廢損失	69,868	41,614
存貨盤虧	575	96
少分攤製造費用	468,405	520,7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6,910 (	3,125)
出售下腳收入	(2,332)	(1,964)
	<u>\$ 1,912,073</u>	<u>\$ 1,978,01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報廢無法用於產品及商業化量產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673	\$ 167,673
評價調整	(97,700)	(55,057)
	<u>\$ 69,973</u>	<u>\$ 112,6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643)	(\$ 73,18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094,506	\$ 5,846,575	\$ 25,270	\$ 220,531	\$ 160,003	\$ 155,618	\$10,502,503
累計折舊	(1,705,956)	(4,603,390)	(21,775)	(190,718)	(134,271)	-	(6,656,110)
累計減損	-	(3,015)	-	-	-	-	(3,015)
	<u>\$ 2,388,550</u>	<u>\$ 1,240,170</u>	<u>\$ 3,495</u>	<u>\$ 29,813</u>	<u>\$ 25,732</u>	<u>\$ 155,618</u>	<u>\$ 3,843,37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2,388,550	\$ 1,240,170	\$ 3,495	\$ 29,813	\$ 25,732	\$ 155,618	\$ 3,843,378
增添	-	857	1,120	142	880	84,193	87,19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302,224	302,224
驗收轉入	187,354	229,877	2,492	35,095	9,276	(464,094)	-
折舊費用	(180,694)	(239,160)	(1,331)	(15,413)	(1,836)	-	(438,434)
處分一成本	(2,540)	(57,451)	(1,774)	(9,586)	(630)	-	(71,981)
一累計折舊	2,540	57,336	1,597	9,348	604	-	71,425
減損迴轉利益	-	1	-	-	-	-	1
淨兌換差額	(21,239)	(8,444)	(94)	(451)	(655)	(226)	(31,109)
12月31日	<u>\$ 2,373,971</u>	<u>\$ 1,223,186</u>	<u>\$ 5,505</u>	<u>\$ 48,948</u>	<u>\$ 33,371</u>	<u>\$ 77,715</u>	<u>\$ 3,762,69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49,075	\$ 5,998,911	\$ 26,907	\$ 244,141	\$ 165,103	\$ 77,715	\$10,761,852
累計折舊	(1,875,104)	(4,772,711)	(21,402)	(195,193)	(131,732)	-	(6,996,142)
累計減損	-	(3,014)	-	-	-	-	(3,014)
	<u>\$ 2,373,971</u>	<u>\$ 1,223,186</u>	<u>\$ 5,505</u>	<u>\$ 48,948</u>	<u>\$ 33,371</u>	<u>\$ 77,715</u>	<u>\$ 3,762,69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546,040	\$ 5,254,948	\$ 24,158	\$ 217,113	\$ 148,526	\$ 1,118,738	\$10,309,523
累計折舊	(1,530,593)	(4,407,344)	(22,099)	(182,866)	(129,972)	-	(6,272,874)
累計減損	-	(3,649)	-	-	-	-	(3,649)
	<u>\$ 2,015,447</u>	<u>\$ 843,955</u>	<u>\$ 2,059</u>	<u>\$ 34,247</u>	<u>\$ 18,554</u>	<u>\$ 1,118,738</u>	<u>\$ 4,033,000</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2,015,447	\$ 843,955	\$ 2,059	\$ 34,247	\$ 18,554	\$ 1,118,738	\$ 4,033,000
增添	270	4,404	1,180	230	-	62,483	68,56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36,468	136,468
驗收轉入	525,901	615,694	1,107	10,267	9,205	(1,162,174)	-
折舊費用	(169,717)	(230,130)	(764)	(14,954)	(2,312)	-	(417,877)
處分一成本	-	(42,789)	(1,323)	(8,502)	(950)	-	(53,564)
— 累計折舊	-	42,203	1,191	8,262	855	-	52,511
減損迴轉利益	-	634	-	-	-	-	634
淨兌換差額	16,649	6,199	45	263	380	103	23,639
12月31日	<u>\$ 2,388,550</u>	<u>\$ 1,240,170</u>	<u>\$ 3,495</u>	<u>\$ 29,813</u>	<u>\$ 25,732</u>	<u>\$ 155,618</u>	<u>\$ 3,843,37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94,506	\$ 5,846,575	\$ 25,270	\$ 220,531	\$ 160,003	\$ 155,618	\$10,502,503
累計折舊	(1,705,956)	(4,603,390)	(21,775)	(190,718)	(134,271)	-	(6,656,110)
累計減損	-	(3,015)	-	-	-	-	(3,015)
	<u>\$ 2,388,550</u>	<u>\$ 1,240,170</u>	<u>\$ 3,495</u>	<u>\$ 29,813</u>	<u>\$ 25,732</u>	<u>\$ 155,618</u>	<u>\$ 3,843,37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減損迴轉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含租賃延長期間之判斷)及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需依相關法規使用租賃標的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場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635,741	\$ 652,142
房屋及建築	1,007	2,350
	<u>\$ 636,748</u>	<u>\$ 654,492</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14,496	\$ 14,508
房屋及建築	1,343	1,351
	<u>\$ 15,839</u>	<u>\$ 15,85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及\$2,686；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及\$51,1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19	\$ 6,8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75	1,0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92	2,84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973 及\$21,860。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 及\$63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1	\$ -	\$ 634	\$ -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137	3.40%~3.50%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599	3.40%~3.50%	無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306	\$ 90,144
應付設備款	56,759	53,9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472	49,453
其他	207,202	219,782
	<u>\$ 403,739</u>	<u>\$ 413,354</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268	\$ 101,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754)	(26,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14</u>	<u>\$ 74,49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171	(\$ 26,680)	\$ 74,491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1,215	(321)	894
	<u>102,742</u>	<u>(27,001)</u>	<u>75,7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經驗調整	526	-	526
	<u>526</u>	<u>(109)</u>	<u>41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644)	(21,644)
12月31日餘額	<u>\$ 103,268</u>	<u>(\$ 48,754)</u>	<u>\$ 54,514</u>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385	(\$ 21,839)	\$ 79,546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608	(131)	477
	<u>102,333</u>	<u>(21,970)</u>	<u>80,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24)	(1,824)
財務假設變動	(5,612)	-	(5,61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450	-	4,450
	<u>(1,162)</u>	<u>(1,824)</u>	<u>(2,9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886)	(2,886)
12月31日餘額	<u>\$ 101,171</u>	<u>(\$ 26,680)</u>	<u>\$ 74,491</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0)	\$ 2,109	\$ 1,848	(\$ 1,808)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21)	\$ 2,289	\$ 2,032	(\$ 1,9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830。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387
未來2-5年	27,870
未來6年以上	82,715
	<u>\$ 113,97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且該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另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及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並無員工。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857 及 \$36,633。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90,739	790,739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6,454	\$ 38,235	\$ 1,294,689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8,882	(8,882)	—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265,336</u>	<u>\$ 29,353</u>	<u>\$ 1,294,689</u>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4,273	\$ 40,416	\$ 1,294,689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2,181	(2,181)	—
期末餘額	\$ 1,256,454	\$ 38,235	\$ 1,294,68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 者或遇非因庫藏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1.60 元、新台幣 35.80 元及新台幣 36.30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26	\$	43.5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2)		67.3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4		36.0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164		36.07
	11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60	\$	44.39
本期失效認股權	(134)		44.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26		43.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526		43.50

3. 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到期日、可執行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	\$ -	319	\$ 71.60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527	35.80	539	35.80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637	36.30	668	36.3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2.3	\$91.70	\$ 91.70	28.50%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依金管會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2,829。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84,666(每股新台幣 0.36 元)及\$379,555(每股新台幣 0.48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37,222(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六)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1月1日餘額	(\$ 43,119)	(\$ 55,057)	(\$ 98,176)
評價調整	-	(42,643)	(42,64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5,037)	-	(45,037)
12月31日餘額	(\$ 88,156)	(\$ 97,700)	(\$ 185,856)

	111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1月1日餘額	(\$ 79,248)	\$ 18,123	(\$ 61,125)
評價調整	-	(73,180)	(73,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6,129	-	36,129
12月31日餘額	(\$ 43,119)	(\$ 55,057)	(\$ 98,176)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12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2,854,051	\$ 68,033	\$ -	\$111,673	\$3,033,757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152,326	-	152,326
	<u>\$2,854,051</u>	<u>\$ 68,033</u>	<u>\$ 152,326</u>	<u>\$111,673</u>	<u>\$3,186,083</u>
111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3,048,213	\$ 11,880	\$ -	\$101,308	\$3,161,401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102,644	-	102,644
	<u>\$3,048,213</u>	<u>\$ 11,880</u>	<u>\$ 102,644</u>	<u>\$101,308</u>	<u>\$3,264,045</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因預收客戶款項而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110,967、\$67,752 及 \$70,565。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3,497 及 \$60,786。

(十八) 利息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3,628	\$ 2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265
	<u>\$ 53,628</u>	<u>\$ 22,120</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產能補貼收入	\$ 6,337	\$ 7,369
政府補助收入	3,275	7,206
其他	4,388	1,999
	<u>\$ 14,000</u>	<u>\$ 16,5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減損迴轉利益	\$ 1	\$ 6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04)	4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7,578)	(36,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0)	(762)
其他	(6,731)	(2,471)
	<u>(\$ 24,132)</u>	<u>\$ 1,68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28	\$ 1,096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6,719	6,817
	<u>\$ 9,147</u>	<u>\$ 7,913</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33,317	\$ 332,029	\$ 965,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1,489	66,945	438,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839	15,839
攤銷費用	2,567	4,327	6,894
	<u>\$ 1,007,373</u>	<u>\$ 419,140</u>	<u>\$ 1,426,513</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34,484	\$ 337,553	\$ 872,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734	83,143	417,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859	15,859
攤銷費用	2,591	3,138	5,729
	<u>\$ 871,809</u>	<u>\$ 439,693</u>	<u>\$ 1,311,502</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4,629	\$ 280,994	\$ 815,623
勞健保費用	45,853	20,584	66,437
退休金費用	28,892	12,215	41,107
其他用人費用	23,943	18,236	42,179
	<u>\$ 633,317</u>	<u>\$ 332,029</u>	<u>\$ 965,346</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50,268	\$ 286,891	\$ 737,159
勞健保費用	38,380	21,635	60,015
退休金費用	25,370	12,080	37,450
其他用人費用	20,466	16,947	37,413
	<u>\$ 534,484</u>	<u>\$ 337,553</u>	<u>\$ 872,0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79 及 \$43,7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93 及\$5,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49,453，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879 及\$4,59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228	\$ 111,6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94)	(3,5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534	108,1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0)	(23,405)
所得稅費用	\$ 61,784	\$ 84,74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	\$ 59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939	\$ 68,86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696	19,93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305)	(2,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94)	(3,51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2)	2,173
租稅減免所得稅影響數	-	(177)
所得稅費用	\$ 61,784	\$ 84,74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281	\$ 4,650	\$ -	\$ 64,931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917	428	-	17,345
投資損失	439,499	1,761	-	441,260
退休金	14,899	(4,080)	84	10,90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715	383	-	5,098
資產減損	603	-	-	6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4	3,193	-	3,69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	(72)	-	-
課稅損失	99,945	(2,852)	-	97,093
	<u>\$ 637,435</u>	<u>\$ 3,411</u>	<u>\$ 84</u>	<u>\$ 640,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661)	\$ -	(\$ 1,661)
	<u>\$ 637,435</u>	<u>\$ 1,750</u>	<u>\$ 84</u>	<u>\$ 639,269</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9,633	\$ 648	\$ -	\$ 60,281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960	(43)	-	16,917
投資損失	418,201	21,298	-	439,499
退休金	15,910	(414)	(597)	14,899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5,088	(373)	-	4,715
資產減損	730	(127)	-	6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	(177)	-	504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72	-	72
課稅損失	97,772	2,173	-	99,945
	<u>\$ 614,975</u>	<u>\$ 23,057</u>	<u>(\$ 597)</u>	<u>\$ 637,4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8)	\$ 348	\$ -	\$ -
	<u>\$ 614,627</u>	<u>\$ 23,405</u>	<u>(\$ 597)</u>	<u>\$ 637,43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111	<u>\$ 995,911</u>	<u>\$ 995,911</u>	<u>\$ 341,217</u>	116~121(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111	<u>\$ 1,011,543</u>	<u>\$ 1,011,543</u>	<u>\$ 345,244</u>	116~121(註)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取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5%，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扣抵年限延長為 10 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7,056	790,73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7,05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5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7,056	792,328	\$ 0.36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53,216	790,739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53,21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9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216	792,681	\$ 0.45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具有反 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92	\$ 68,5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3,975	30,1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6,759)	(53,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84,408</u>	<u>\$ 44,72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2,224</u>	<u>\$ 136,46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99	\$ 599,074	\$ 2,357	\$ 679,0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998)	(11,287)	(1,026)	(56,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4)	-	(34)	(1,4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37</u>	<u>\$ 587,787</u>	<u>\$ 1,297</u>	<u>\$ 621,221</u>

111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6,431	\$ 3,648	\$ 560,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219	(11,188)	(1,303)	64,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	-	12	39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831	-	53,8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99</u>	<u>\$ 599,074</u>	<u>\$ 2,357</u>	<u>\$ 679,0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速達(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東京(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精工(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清服務(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2,410	\$ 1,679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92	3,131
	<u>\$ 4,402</u>	<u>\$ 4,810</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2,540	\$ 3,274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110	\$ 51,859
退職後福利	641	639
離職福利	1,540	1,470
	<u>\$ 54,291</u>	<u>\$ 53,9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活期存款(註1)	\$ -	\$ 51,132	工程款糾紛(註1)
質押定期存款(註2)	30,940	30,940	履約保證金、海關質押及信用卡設質
	<u>\$ 30,940</u>	<u>\$ 82,072</u>	

(註1)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集團之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間因工程款糾紛遭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假扣押銀行存款，經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終審判決裁定駁回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請求；原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解除凍結。

(註2)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597及\$8,785。

(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5,258及\$50,736。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302,725</u>	<u>\$ 445,163</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330	30.71	\$ 777,884
人民幣：新台幣	8,780	4.325	3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12	30.71	21,86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2	36.49	4,81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643	30.71	\$ 633,947
歐元：新台幣	81	32.72	2,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852	30.71	26,165
歐元：新台幣	130	32.72	4,254
瑞士法郎：新台幣	48	33.21	1,594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241 及 \$24,311；若新台幣對各外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404)及\$41,266。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03	\$ 1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7)	136
匯率影響數	(5)	4
12月31日餘額	<u>\$ 231</u>	<u>\$ 30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4,755,797 及 \$4,600,296。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47	\$ -	\$ -	\$ -
應付票據	1,179	-	-	-
應付帳款	101,278	-	-	-
其他應付款	403,739	-	-	-
租賃負債	17,664	16,640	49,921	665,614
存入保證金	-	1,29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851	\$ -	\$ -	\$ -
應付票據	1,235	-	-	-
應付帳款	125,264	-	-	-
其他應付款	413,354	-	-	-
租賃負債	18,006	17,664	49,921	682,254
存入保證金	-	2,357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61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304	\$ -	\$ 8,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9,973	\$ 69,973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2,616	\$ 112,61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61	\$ -	\$ 36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112,616	\$ 185,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2,643)	(73,180)
12月31日餘額	\$ 69,973	\$ 112,616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移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69,973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112,616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則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006,952	\$ 645,260	\$ 53,477	\$ 3,705,689
內部部門收入	33,777	468,573	17,256	519,606
外部收入淨額	2,973,175	176,687	36,221	3,186,083
—原料藥	2,660,936	157,145	35,970	2,854,051
—針劑產品	68,033	—	—	68,033
—技術服務	132,533	19,542	251	152,326
—其他	111,673	—	—	111,673
利息收入	53,046	373	209	53,628
折舊及攤銷	362,251	97,642	1,274	461,167
利息費用	6,719	2,428	—	9,147
部門稅前利益	357,596	5,907	969	364,472
部門資產	10,144,587	1,684,880	23,859	11,853,32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0,087	75,894	1,518	287,499
部門負債	1,235,793	167,144	1,698	1,404,635

	111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069,434	\$ 494,831	\$ 42,620	\$ 3,606,885
內部部門收入	26,358	303,044	13,438	342,840
外部收入淨額	3,043,076	191,787	29,182	3,264,045
—原料藥	2,844,898	174,431	28,884	3,048,213
—針劑產品	11,880	—	—	11,880
—技術服務	84,990	17,356	298	102,644
—其他	101,308	—	—	101,308
利息收入	21,240	696	184	22,120
折舊及攤銷	335,521	102,976	968	439,465
利息費用	6,817	1,096	—	7,913
部門稅前(損)益	544,421	(113,387)	1,253	432,287
部門資產	10,276,537	1,728,533	23,159	12,028,22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3,745	138,430	1,713	273,888
部門負債	1,335,964	172,210	1,337	1,509,511

(四) 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 363,503	\$ 431,03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969	1,253
沖銷部門間損益	(15,632)	5,673
稅前淨利	<u>\$ 348,840</u>	<u>\$ 437,960</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1,829,467	\$ 12,005,07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3,895	23,159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131,776)	(117,053)
總資產	<u>\$ 11,721,586</u>	<u>\$ 11,911,17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02,937	\$ 1,508,174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698	1,337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47,479)	(48,388)
總負債	<u>\$ 1,357,156</u>	<u>\$ 1,461,12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原料藥收入	\$ 2,854,051	\$ 3,048,213
技術服務收入	152,326	102,644
針劑產品收入	68,033	11,880
其他營業收入	111,673	101,308
營業收入合計	<u>\$ 3,186,083</u>	<u>\$ 3,264,04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173,364	\$ 1,228,438	\$ 1,088,401	\$ 1,286,827
歐洲	690,168	-	582,660	-
印度	525,270	-	577,194	-
美國	490,576	-	635,735	-
台灣	271,504	3,368,304	261,873	3,520,467
其他	35,201	-	118,182	-
	<u>\$ 3,186,083</u>	<u>\$ 4,596,742</u>	<u>\$ 3,264,045</u>	<u>\$ 4,807,29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415,336	台灣神隆	\$ 491,150	台灣神隆
乙公司	265,311	台灣神隆	433,004	台灣神隆
	<u>\$ 680,647</u>		<u>\$ 924,154</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46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針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4,725 仟元及 324,653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

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抽查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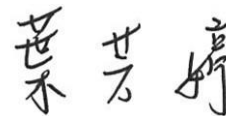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61,403	33	\$	4,260,26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81,055	7	560,04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33	-	15,2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60	-	3,8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370,072	12	1,117,559	10
1410	預付款項			91,479	1	117,1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0,706	53	6,074,08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73	1	112,6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5,636	12	1,509,48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2,670,501	23	2,800,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72,617	5	586,662	5
1780	無形資產			11,683	-	4,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3,837	5	537,49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13,503	1	128,9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7	-	9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940	-	30,9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9,517	47	5,711,92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1,600,223	100	\$	11,786,017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3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7,883	1	55,582	1
2150	應付票據		1,178	-	1,235	-
2170	應付帳款		68,363	1	116,2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283	-	41,8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28,527	3	346,0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597	-	99,6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556	-	17,8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387	5	678,914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0,231	5	581,18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4,514	1	74,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406	6	657,050	5
2XXX	負債總計		1,235,793	11	1,335,964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07,392	68	7,907,392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94,689	11	1,294,689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145	7	719,5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76	1	61,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884	4	565,43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5,856)	(2)	(98,176)	-
3XXX	權益總計		10,364,430	89	10,450,053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0,223	100	\$ 11,786,0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06,952	100	\$	3,069,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1,923,659	(64)	(	1,837,636	(60)
5900 營業毛利			1,083,293	36		1,231,798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4,698	(6)	(	172,499	(6)
6200 管理費用		(	282,873	(9)	(	331,59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9,089	(10)	(	219,65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6,660	(25)	(	723,783	(24)
6900 營業利益			316,633	11		508,0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046	2		21,2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9,417	-		21,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二十)及十二	(	24,781	(1)		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	6,719	-	(	6,8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807	-	(	106,4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56	1	(	70,084	(2)
7900 稅前淨利			348,789	12		437,9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1,733	(2)	(	84,7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87,056	10	\$	353,21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7	-	\$	2,9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	42,643	(1)	(	73,18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4	-	(	5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	45,037	(2)		36,1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013	(3)	(\$	34,6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043	7	\$	318,554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36		\$	0.45	
9850 稀釋		\$	0.36		\$	0.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679,074	\$ 33,043	\$ 657,981	(\$ 79,248)	\$ 18,123		\$ 10,511,054
111 年度淨利		-	-	-	-	353,216	-	-		353,216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十六)	-	-	-	-	2,389	36,129	(73,180)		(34,66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605	36,129	(73,180)		318,55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10	-	(40,5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82	(28,08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79,555)	-	-		(379,5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719,584	\$ 61,125	\$ 565,439	(\$ 43,119)	(\$ 55,057)		\$ 10,450,05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719,584	\$ 61,125	\$ 565,439	(\$ 43,119)	(\$ 55,057)		\$ 10,450,053
112 年度淨利		-	-	-	-	287,056	-	-		287,05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十六)	-	-	-	-	(333)	(45,037)	(42,643)		(88,01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723	(45,037)	(42,643)		199,0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1	-	(35,56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51	(37,0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84,666)	-	-		(284,66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755,145	\$ 98,176	\$ 494,884	(\$ 88,156)	(\$ 97,700)		\$ 10,364,4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789	\$ 437,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665)	2,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4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3,248	3,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07	106,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44,832	318,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045	14,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6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九)		
	(二十)	(1)	(63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374	2,70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046)	(21,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19	6,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1,010)	(207,241)
其他應收款		4,771	(5,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277
存貨		(275,761)	102,229
預付款項		25,640	(34,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301	5,852
應付票據		(57)	63
應付帳款		(47,888)	60,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	32,531
其他應付款		(34,422)	57,477
預收款項		-	(1,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94)	(2,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584	877,676
收取之利息		48,078	19,916
支付之利息		(6,719)	(6,817)
支付之所得稅		(103,374)	(77,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69	813,299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68,324)	(\$ 42,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購買無形資產		(10,484)	(4,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396)	(81,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	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095)	(129,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287)	(11,1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378)	(1,8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84,666)	(37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331)	(392,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8,857)	291,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60,260	3,96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61,403	\$ 4,260,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6年11月11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及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程之化學材料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針劑產品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

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

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70,0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2,873</u>	<u>111,780</u>
	<u>72,903</u>	<u>111,81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648,500	3,958,500
附買回票券	<u>140,000</u>	<u>189,950</u>
	<u>3,788,500</u>	<u>4,148,450</u>
	<u>\$ 3,861,403</u>	<u>\$ 4,260,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 8,304	(\$ 36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	(4,620)	(4,620)
	\$ -	\$ -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578 及\$36,985。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860仟元	112.11~113.3
	CNY 4,300仟元	112.12~113.1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68仟元	111.11~112.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81,135	\$ 560,125
減：備抵損失	(80)	(80)
	<u>\$ 781,055</u>	<u>\$ 560,04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95,967	\$ 480,778
逾期30天內	67,927	78,530
逾期31~90天	<u>17,241</u>	<u>817</u>
	<u>\$ 781,135</u>	<u>\$ 560,1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2,884。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329,829	\$ 267,730
物 料	37,115	33,342
在 製 品	485,516	407,900
製 成 品	<u>842,265</u>	<u>661,100</u>
	<u>\$ 1,694,725</u>	<u>\$ 1,370,0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43,287	(\$ 57,627)	\$ 285,660
物 料	27,663	(2,584)	25,079
在 製 品	412,577	(71,096)	341,481
製 成 品	635,437	(170,098)	465,339
	<u>\$ 1,418,964</u>	<u>(\$ 301,405)</u>	<u>\$ 1,117,5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0,584	\$ 1,401,420
存貨報廢損失	41,806	29,884
存貨跌價損失	23,248	3,243
存貨盤虧	575	706
少分攤製造費用	375,063	373,855
出售下腳收入	(2,332)	(1,964)
	<u>\$ 1,868,944</u>	<u>\$ 1,807,144</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673	\$ 167,673
評價調整	(97,700)	(55,057)
	<u>\$ 69,973</u>	<u>\$ 112,61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643)	(\$ 73,18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09,480	\$ 1,579,8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807)	(106,490)
其他權益變動	(45,037)	36,129
12月31日餘額	<u>\$ 1,455,636</u>	<u>\$ 1,509,48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 1,455,447	\$ 1,509,313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89	167
	<u>\$ 1,455,636</u>	<u>\$ 1,509,48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3,068,749	\$ 5,166,340	\$ 17,828	\$ 153,415	\$ 10,715	\$ 136,213	\$ 8,553,260
累計折舊	(1,414,480)	(4,178,650)	(17,566)	(136,617)	(2,697)	-	(5,750,010)
累計減損	-	(3,015)	-	-	-	-	(3,015)
	<u>\$ 1,654,269</u>	<u>\$ 984,675</u>	<u>\$ 262</u>	<u>\$ 16,798</u>	<u>\$ 8,018</u>	<u>\$ 136,213</u>	<u>\$ 2,800,235</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654,269	\$ 984,675	\$ 262	\$ 16,798	\$ 8,018	\$ 136,213	\$ 2,800,235
增添	-	856	-	-	-	84,351	85,20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29,890	129,890
驗收轉入	129,531	115,247	2,491	25,470	-	(272,739)	-
折舊費用	(140,106)	(193,197)	(458)	(10,566)	(505)	-	(344,832)
處分—成本	(2,540)	(55,652)	-	(7,209)	(368)	-	(65,769)
—累計折舊	2,540	55,652	-	7,209	368	-	65,769
減損迴轉利益	-	1	-	-	-	-	1
12月31日	<u>\$ 1,643,694</u>	<u>\$ 907,582</u>	<u>\$ 2,295</u>	<u>\$ 31,702</u>	<u>\$ 7,513</u>	<u>\$ 77,715</u>	<u>\$ 2,670,50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95,740	\$ 5,226,791	\$ 20,319	\$ 171,676	\$ 10,347	\$ 77,715	\$ 8,702,588
累計折舊	(1,552,046)	(4,316,195)	(18,024)	(139,974)	(2,834)	-	(6,029,073)
累計減損	-	(3,014)	-	-	-	-	(3,014)
	<u>\$ 1,643,694</u>	<u>\$ 907,582</u>	<u>\$ 2,295</u>	<u>\$ 31,702</u>	<u>\$ 7,513</u>	<u>\$ 77,715</u>	<u>\$ 2,670,50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542,578	\$ 4,597,911	\$ 17,580	\$ 153,563	\$ 3,748	\$ 1,118,217	\$ 8,433,597
累計折舊	(1,285,445)	(4,039,074)	(17,391)	(130,891)	(2,245)	-	(5,475,046)
累計減損	-	(3,649)	-	-	-	-	(3,649)
	<u>\$ 1,257,133</u>	<u>\$ 555,188</u>	<u>\$ 189</u>	<u>\$ 22,672</u>	<u>\$ 1,503</u>	<u>\$ 1,118,217</u>	<u>\$ 2,954,902</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257,133	\$ 555,188	\$ 189	\$ 22,672	\$ 1,503	\$ 1,118,217	\$ 2,954,902
增添	270	4,405	-	-	-	43,560	48,23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15,229	115,229
驗收轉入	525,901	601,716	248	5,961	6,967	(1,140,793)	-
折舊費用	(129,035)	(177,268)	(175)	(11,835)	(452)	-	(318,765)
處分一成本	-	(37,692)	-	(6,109)	-	-	(43,801)
—累計折舊	-	37,692	-	6,109	-	-	43,801
減損迴轉利益	-	634	-	-	-	-	634
12月31日	<u>\$ 1,654,269</u>	<u>\$ 984,675</u>	<u>\$ 262</u>	<u>\$ 16,798</u>	<u>\$ 8,018</u>	<u>\$ 136,213</u>	<u>\$ 2,800,23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68,749	\$ 5,166,340	\$ 17,828	\$ 153,415	\$ 10,715	\$ 136,213	\$ 8,553,260
累計折舊	(1,414,480)	(4,178,650)	(17,566)	(136,617)	(2,697)	-	(5,750,010)
累計減損	-	(3,015)	-	-	-	-	(3,015)
	<u>\$ 1,654,269</u>	<u>\$ 984,675</u>	<u>\$ 262</u>	<u>\$ 16,798</u>	<u>\$ 8,018</u>	<u>\$ 136,213</u>	<u>\$ 2,800,23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含租賃延長期間之判斷)及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需依相關法規使用租賃標的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場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571,610	\$ 584,312	\$ 12,702	\$ 12,703
房屋及建築	<u>1,007</u>	<u>2,350</u>	<u>1,343</u>	<u>1,351</u>
	<u>\$ 572,617</u>	<u>\$ 586,662</u>	<u>\$ 14,045</u>	<u>\$ 14,05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及\$2,686；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及\$51,1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19	\$ 6,8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2	7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92	2,84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180 及\$21,593。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 及\$63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公司	\$ 1	\$ -	\$ 634	\$ -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891	\$ 67,289
應付設備款	48,123	31,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472	49,453
其他	169,041	198,084
	<u>\$ 328,527</u>	<u>\$ 346,066</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268	\$ 101,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754)	(26,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14</u>	<u>\$ 74,49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171	(\$ 26,680)	\$ 74,491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1,215	(321)	894
	<u>102,742</u>	<u>(27,001)</u>	<u>75,7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經驗調整	526	-	526
	<u>526</u>	<u>(109)</u>	<u>41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644)	(21,644)
12月31日餘額	<u>\$ 103,268</u>	<u>(\$ 48,754)</u>	<u>\$ 54,514</u>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385	(\$ 21,839)	\$ 79,546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608	(131)	477
	<u>102,333</u>	<u>(21,970)</u>	<u>80,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24)	(1,8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612	-	5,612
經驗調整	4,450	-	4,450
	<u>(1,162)</u>	<u>(1,824)</u>	<u>(2,9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886)	(2,886)
12月31日餘額	<u>\$ 101,171</u>	<u>(\$ 26,680)</u>	<u>\$ 74,491</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0)	\$ 2,109	\$ 1,848	(\$ 1,808)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21)	\$ 2,289	\$ 2,032	(\$ 1,9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30。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387
未來2—5年		27,870
未來6年以上		82,715
	\$	<u>113,972</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387 及 \$26,829。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790,739</u>	<u>790,739</u>

-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合 計</u>
發行溢價	<u>\$ 1,256,454</u>	<u>\$ 38,235</u>	<u>\$ 1,294,689</u>
失效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	<u>8,882</u>	<u>(8,882)</u>	<u>-</u>
期末餘額	<u>\$ 1,265,336</u>	<u>\$ 29,353</u>	<u>\$ 1,294,689</u>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1,254,273	\$ 40,416	\$ 1,294,689
失效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	2,181	(2,181)	-
期末餘額	<u>\$ 1,256,454</u>	<u>\$ 38,235</u>	<u>\$ 1,294,689</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 者或遇非因庫藏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1.60 元、新台幣 35.80 元及新台幣 36.30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26	\$ 43.5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2)	67.3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64</u>	36.0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164</u>	36.07	

	11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60	\$ 44.39	
本期失效認股權	(134)	44.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26</u>	43.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526</u>	43.50	

3. 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到期日、可執行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	\$ -	319	\$ 71.60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527	35.80	539	35.80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637	36.30	668	36.3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2.3	\$91.70	\$91.70	28.50% (註)	10年	1.5%	1.7145%	\$ 26.04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依金管會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2,829。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84,666(每股新台幣 0.36 元)及\$379,555(每股新台幣 0.48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37,222(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六)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未 實 現		
	外 幣 換 算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43,119)	(\$ 55,057)	(\$ 98,176)
評價調整	-	(42,643)	(42,64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5,037)	-	(45,037)
12月31日餘額	(\$ 88,156)	(\$ 97,700)	(\$ 185,856)
	111 年 度		
	未 實 現		
	外 幣 換 算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79,248)	\$ 18,123	(\$ 61,125)
評價調整	-	(73,180)	(73,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6,129	-	36,129
12月31日餘額	(\$ 43,119)	(\$ 55,057)	(\$ 98,176)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2 年 度</u>	<u>原料藥 收 入</u>	<u>針劑產 品收入</u>	<u>技術服 務收入</u>	<u>其他營 業收入</u>	<u>合 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2,694,683	\$ 68,033	\$ -	\$111,673	\$2,874,389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132,563	-	132,563
	<u>\$2,694,683</u>	<u>\$ 68,033</u>	<u>\$132,563</u>	<u>\$111,673</u>	<u>\$3,006,952</u>

<u>111 年 度</u>	<u>原料藥 收 入</u>	<u>針劑產 品收入</u>	<u>技術服 務收入</u>	<u>其他營 業收入</u>	<u>合 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2,870,976	\$ 11,880	\$ -	\$101,308	\$2,984,164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85,270	-	85,270
	<u>\$2,870,976</u>	<u>\$ 11,880</u>	<u>\$ 85,270</u>	<u>\$101,308</u>	<u>\$3,069,43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因預收客戶款項而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87,883、\$55,582 及 \$49,730。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253 及 \$41,280。

(十八)利息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53,046</u>	<u>\$ 21,240</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9,246	\$ 9,575
產能補貼收入	6,337	7,369
政府補助收入	-	3,480
其他	3,834	845
	<u>\$ 19,417</u>	<u>\$ 21,2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減損迴轉利益	\$ 1	\$ 6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71)	37,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7,578)	(36,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
其他	(6,133)	(736)
	<u>(\$ 24,781)</u>	<u>\$ 71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u>\$ 6,719</u>	<u>\$ 6,81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10,877	\$ 282,000	\$ 792,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93,120	51,712	344,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045	14,045
攤銷費用	578	2,796	3,374
	<u>\$ 804,575</u>	<u>\$ 350,553</u>	<u>\$ 1,155,128</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6,326	\$ 295,450	\$ 731,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52,312	66,453	318,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054	14,054
攤銷費用	851	1,851	2,702
	<u>\$ 689,489</u>	<u>\$ 377,808</u>	<u>\$ 1,067,29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32,183	\$ 226,406	\$ 658,589
勞健保費用	41,798	18,377	60,175
退休金費用	20,773	8,864	29,637
董事酬金	-	16,678	16,678
其他用人費用	16,123	11,675	27,798
	<u>\$ 510,877</u>	<u>\$ 282,000</u>	<u>\$ 792,877</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69,116	\$ 237,813	\$ 606,929
勞健保費用	34,772	19,574	54,346
退休金費用	18,376	9,270	27,646
董事酬金	-	16,302	16,302
其他用人費用	14,062	12,491	26,553
	<u>\$ 436,326</u>	<u>\$ 295,450</u>	<u>\$ 731,776</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48 人及 6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4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1,059 及 \$1,06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8 及 \$906，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約 0.88%。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

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之市場行情核敘；獎金係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之績效發給；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79及\$43,7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93及\$5,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49,453，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879及\$4,59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029	\$ 109,4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94)	(3,5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335</u>	<u>105,9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02)	(21,232)
所得稅費用	<u>\$ 61,733</u>	<u>\$ 84,7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	\$ 59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758	\$ 87,5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974	3,36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305)	(2,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94)	(3,519)
租稅減免所得稅影響數	-	(177)
所得稅費用	\$ 61,733	\$ 84,71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281	\$ 4,650	\$ -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917	428	-
投資損失	439,499	1,761	-
退休金	14,899	(4,080)	8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715	383	-
資產減損	60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4	3,193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	(72)	-
	<u>\$537,490</u>	<u>\$ 6,263</u>	<u>\$ 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661)	\$ -
	<u>\$537,490</u>	<u>\$ 4,602</u>	<u>\$ 84</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9,633	\$ 648	\$ -	\$ 60,281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 損失	16,960	(43)	-	16,917
投資損失	418,201	21,298	-	439,499
退休金	15,910	(414)	(597)	14,899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5,088	(373)	-	4,715
資產減損	730	(127)	-	6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	(177)	-	504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	72	-	72
	<u>\$517,203</u>	<u>\$ 20,884</u>	<u>(\$ 597)</u>	<u>\$537,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348)	\$ 348	\$ -	\$ -
	<u>\$516,855</u>	<u>\$ 21,232</u>	<u>(\$ 597)</u>	<u>\$537,4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87,056</u>	<u>790,739</u>	<u>\$ 0.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7,05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58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7,056</u>	<u>792,328</u>	<u>\$ 0.36</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53,216	790,739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3,21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9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216	792,681	\$ 0.45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207	\$ 48,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1,240	25,1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8,123)	(31,2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8,324	\$ 42,13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890	\$ 115,22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 年 度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599,074	\$ 1,378	\$ 600,4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287)	(1,378)	(12,665)
112年12月31日	\$ 587,787	\$ -	\$ 587,787

<u>111 年 度</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556,431	\$ 3,213	\$ 559,6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88)	(1,835)	(13,0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3,831	-	53,831
111年12月31日	<u>\$ 599,074</u>	<u>\$ 1,378</u>	<u>\$ 600,4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速達(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東京(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精工(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清服務(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33,304	\$ 26,358
子公司	473	-
	<u>\$ 33,777</u>	<u>\$ 26,358</u>

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收取貨款，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大致相同。

2. 進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469,392	\$ 305,114
子公司	—	64
	<u>\$ 469,392</u>	<u>\$ 305,178</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管理服務費：		
—子公司	\$ 13,234	\$ 12,231
—最終母公司	2,410	1,679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992</u>	<u>2,069</u>
	<u>\$ 17,636</u>	<u>\$ 15,979</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2,540</u>	<u>\$ 3,274</u>

4.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9,246</u>	<u>\$ 9,575</u>

5.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u>\$ 2,960</u>	<u>\$ 3,869</u>

6.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u>\$ 43,283</u>	<u>\$ 41,890</u>

7.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38	\$ 1,686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899</u>	<u>1,583</u>
	<u>\$ 2,737</u>	<u>\$ 3,269</u>

8.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302,725	\$ 445,16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354	\$ 51,130
退職後福利	641	639
離職福利	1,540	1,470
	\$ 53,535	\$ 53,2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30,940	\$ 30,940	履約保證金、海關質押及信用卡設質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597 及\$8,785。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及\$13,058。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8.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330	30.71	\$ 777,884
人民幣：新台幣	8,780	4.325	3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25	30.71	65,25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2	36.49	4,81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769	30.71	\$ 637,816
歐元：新台幣	81	32.72	2,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19	30.71	68,145
歐元：新台幣	130	32.72	4,254
瑞士法郎：新台幣	48	33.21	1,594
人民幣：新台幣	327	4.452	1,456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505 及 \$22,786；若新台幣對各外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1,071)及\$37,741。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0	\$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
12月31日餘額	<u>\$ 80</u>	<u>\$ 8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128,200 及 \$2,889,82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8	\$ -	\$ -	\$ -
應付帳款	68,36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83	-	-	-
其他應付款	328,527	-	-	-
租賃負債	17,664	16,640	49,921	665,6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35	\$ -	\$ -	\$ -
應付帳款	116,25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90	-	-	-
其他應付款	346,066	-	-	-
租賃負債	18,006	17,664	49,921	682,254
存入保證金	-	1,378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61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304	\$ -	\$ 8,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9,973	\$ 69,97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61	\$ -	\$ 36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112,616	\$ 185,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2,643)	(73,180)
12月31日餘額	\$ 69,973	\$ 112,616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則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 10,364,430	\$ 747,102	\$ 302,725	\$ -	\$ -	2.92%	\$ 10,364,430	Y	N	Y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25；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神隆(股)公司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800,000	\$ 69,973	16.84%	\$ 69,973	—
	SYNGE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5,000	—	7.40%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69,392	43%	月結90天內	\$ -	—	\$ 43,283	38%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9,392)	(75%)	月結90天內	-	—	(43,283)	(85%)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 469,392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5%
			1	應付帳款	43,28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
			1	背書保證	302,725	—	3%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3,304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
			1	管理服務費	12,793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25；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數(股)	持 有 比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639,299	\$ 3,639,299	118,524,644	100.00	\$ 1,455,447	\$ 6,802	(\$ 8,830)		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189	23	23		子公司

(註)本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3,577,133	（註1）	\$ 3,568,671	\$ -	\$ -	\$ 3,568,671	\$ 5,907	100%	\$ 5,907	\$ 1,517,736	\$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6,846	（註1）	36,846	-	-	36,846	954	100%	954	18,881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3,643,103	\$ 3,643,103	\$ 6,218,65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	37.9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	13.8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總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話：(06) 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